

股票代號：4972

Tons: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OLOGY Inc.

一一二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onslight.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王志遠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685-7855

電子信箱：investor@tons.com.tw

代理發言人：詹益禎

職稱：董事長室協理

聯絡電話：(02)8685-7855

電子信箱：investor@ton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話：(02)8685-7855

工廠：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話：(02)8685-78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7719-8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淑華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nsligh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 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肆、募資情形	66
一、資本及股份	6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0
伍、營運概況	81
一、業務內容	8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	103
四、環境支出資訊	103

五、勞資關係.....	103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6
七、重要契約.....	107
陸、財務概況.....	10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7
一、財務狀況.....	257
二、財務績效.....	259
三、現金流量.....	2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2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也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今年受高利率、高通膨與大陸疫情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加上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不利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經濟活動放緩，使得 2023 年之全球經濟表現未明顯改善。而近期通膨升溫減緩，及美元升息週期已近尾聲等多重不利因素緩解下，預期 2024 年的經濟可在穩健中緩步成長。

面對全球經濟急速變化，公司以穩紮穩打的方式應對此一局勢並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為擴大營運效能，公司於今年透過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藉由雙方資源全面整合，將可拓展集團產品應用領域及市場占有率。品牌推廣方面在臺灣市場取得許多指標性照明工程專案，奠定湯石照明在臺灣博物館照明之地位，公司將延續此氣勢，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並傳承經驗至大陸；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激烈競爭的市場及通膨、升息等多變的環境中，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收下降，但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保有一定的獲利。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一一三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99,465 仟元及 811,933 仟元，較一一一年 788,393 仟元及 913,801 仟元，分別減少 23.96% 及 11.15%；在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 49,068 仟元，較一一一年稅後淨利 52,394 仟元，減少獲利 3,326 仟元，減幅 6.35%。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一一年減少，營業毛利率維持與去年相當，營業費用因併購作業增加相關費用，使得營業損益率為-0.25%。本年度因併購而產生營業外收入增加，致稅後合併純益率為 6.04% 較一一一年稅後合併純益率 5.73% 上升。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研發專利部份，取得燈具之安裝結構、模組化燈具、安裝便捷的嵌燈、可上下擺動調節角度的燈具、方便拆裝的模組化燈具等項新型專利，並取得導軌燈等項外觀設計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推廣品牌業務及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一一三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 產品方面

- (1) 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2) 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 市場行銷面

- (1) 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2) 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 (3) 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 (4) 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 生產製造面

- (1) 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 (2) 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兩岸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持續在大中華區深耕，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經濟預期可漸漸回穩，但由於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並重視永續發展議題，加上大陸生產成本上升及原物料價格波動，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1. 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2. 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3. 藉由創新品牌，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4. 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5. 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公司營運相關永續發展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洪家政



主辦會計：王志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81 年 08 月 | 創立湯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
| 民國 89 年 12 月 | 增資 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0,000 仟元。 |
| 民國 90 年 06 月 | 成立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從事照明燈具生產及製造。 |
| 民國 92 年 08 月 | 完成高效能 HID 照明產品(CDM 系列)開發。 |
| 民國 93 年 08 月 | 完成高效能 LED 照明產品開發。 |
| 民國 94 年 09 月 | 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
| 民國 95 年 09 月 | 增資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00,000 仟元。 |
| 民國 95 年 12 月 | 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40,000 仟元。 |
| 民國 96 年 01 月 | 導入 ERP 作業系統，提升本公司營運管理效率及資源運用。 |
| 民國 96 年 06 月 | 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50,000 仟元。 |
| 民國 96 年 07 月 | 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新廠房竣工正式啟用。 |
| 民國 96 年 08 月 | 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80,000 仟元，引進法人投資。 |
| 民國 96 年 08 月 | 公司正式更名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96 年 10 月 | 集團投資架構透過轉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 |
| 民國 96 年 11 月 | 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90,000 仟元。 |
| 民國 97 年 03 月 | 公司遷入台北縣樹林市新廠辦大樓。 |
| 民國 97 年 05 月 | LED 節能產品(LDC 系列)榮獲台灣精品獎。 |
| 民國 97 年 08 月 | 盈餘 26,6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2,900 仟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19,500 仟元。 |
| 民國 98 年 01 月 | LED 節能投射、嵌燈、軌道射燈、展櫃燈，榮獲台灣精品獎。 |
| 民國 98 年 06 月 |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品設計「高效能軌道射燈」補助。 |
| 民國 98 年 10 月 | 盈餘轉增資 10,975 仟元，及員工紅利 525 仟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31,000 仟元。 |
| 民國 99 年 7 月 |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品設計「LED 檯燈設計應用」補助。 |
| 民國 99 年 9 月 | 獲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 99 年 10 月 | ISO14001 認證通過。 |
| 民國 99 年 12 月 | 本公司與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 |
| 民國 100 年 1 月 |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96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55,968 仟元。 |
| 民國 100 年 2 月 | 興櫃登錄掛牌。 |
| 民國 100 年 5 月 | 參與經濟部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舉辦之「台灣品牌企業海外推廣行銷補助計畫」。 |

民國 100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5,358 仟元及員工紅利 724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72,050 仟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組榮獲 2012 年德國 iF 產品設計獎。
民國 100 年 12 月	LED 節能嵌燈、戶外燈、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護眼檯燈等九項，榮獲台灣第 20 屆精品獎。
民國 101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51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73,401 仟元。
民國 101 年 3 月	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獲得 2012 年德國 red-dot 設計大獎。
民國 101 年 4 月	獲選外貿協會「101 年度輔導台灣企業建立全面品牌管理系統」受輔導廠商。
民國 101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8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74,989 仟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6,499 仟元及員工紅利 69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92,183 仟元。
民國 101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66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94,249 仟元。
民國 102 年 4 月	DW-409R LED 洗牆燈具榮獲 2013 年德國 iF 產品設計獎。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4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94,689 仟元。
民國 102 年 6 月	本公司股票於 6 月 17 日掛牌上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39,3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33,989 仟元。
民國 102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17,681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51,67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51,868 仟元。 DW-202C LED 嵌入式多功能投射燈、BA-001M 嵌入式閱讀燈、SA-8700 輕巧型 COB LED 軌道燈、FA315A LED 節能戶外投射燈、DG-150C LED 天花嵌入式燈等五項產品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3 年 3 月	DW-303 多功能 COB LED 嵌入式燈具榮獲 2014 年德國 red-dot 設計大獎。
民國 103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8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52,456 仟元。
民國 103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10,573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3,029 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95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6,979 仟元。
民國 104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7,479 仟元。
民國 104 年 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13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9,609 仟元。
民國 104 年 7 月	成立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投資事業。 盈餘轉增資 11,08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0,698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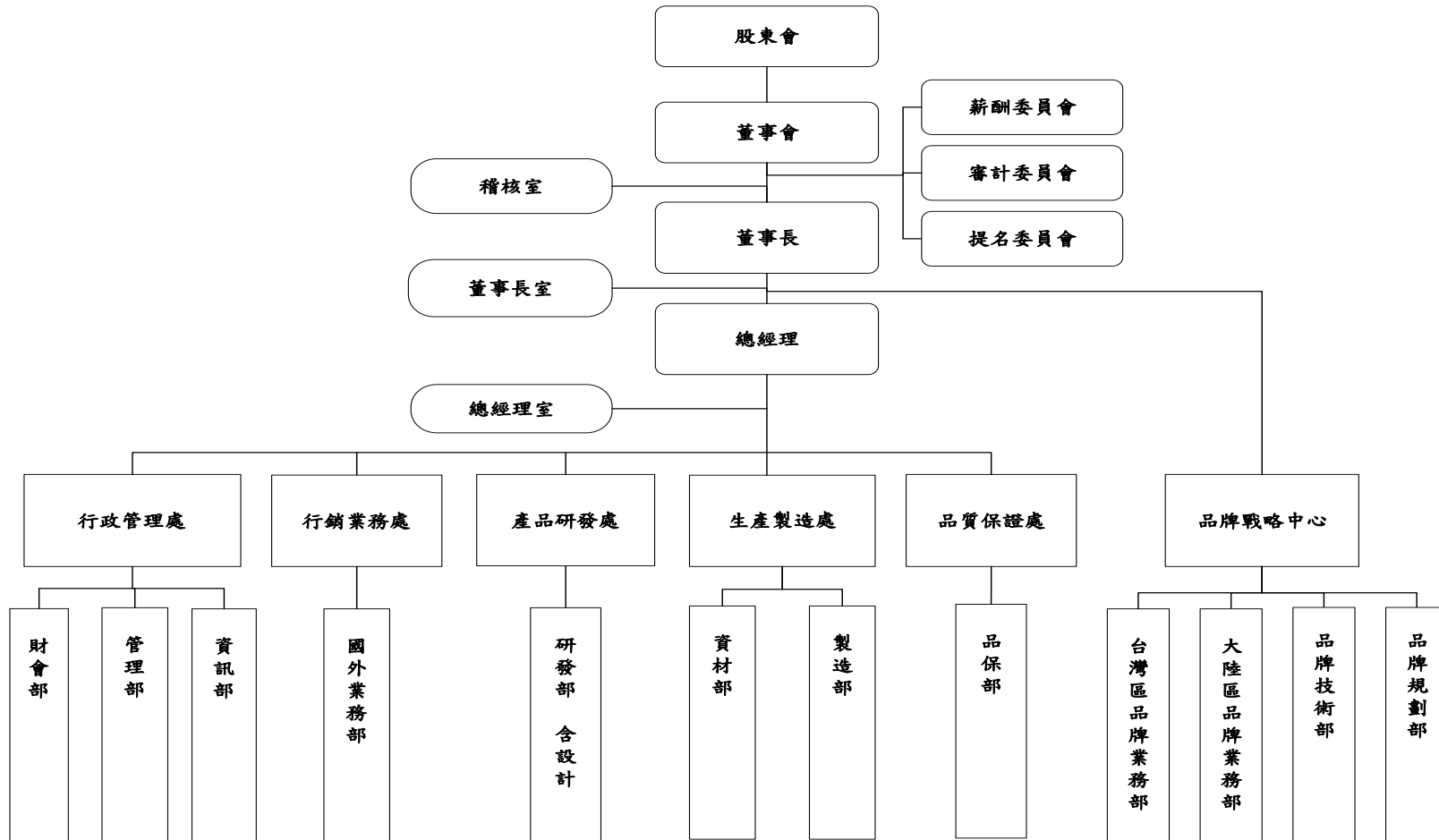
- 民國 104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8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1,378 仟元。
成立湯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從事各類燈飾產品銷售。
- 民國 104 年 12 月 DG-984S(C18) LED 方型嵌燈、DD-982S(C7) LED 方型嵌燈、SA513C/BH513C LED 洗牆燈系列、SA8200-D/SA8500-D/SA8700-D LED 軌道燈系列、DA-922R(C12) LED 嵌燈及 SA-501H KIT 微型軌道燈具組等六項，榮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105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02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2,180 仟元。
RA-501R 迷你型投嵌兩用展示燈，榮獲 2016 年德國 red dot 工業設計獎。
- 民國 105 年 4 月 SA-501H KIT 微型軌道燈具組，榮獲 24 屆台灣精品銀質獎。
榮獲 2015 年(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 民國 105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7,644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9,824 仟元。
- 民國 105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6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0,689 仟元。
- 民國 105 年 12 月 SH-523C 非對稱型洗牆軌道燈、SA-8500-D+斜角筒/SA-8500-D+四面罩博物館軌道燈、DW-301QLED 嵌入式多功能投射燈、RA-771R 投嵌兩用展示燈、RA-501R/RA-501S 迷你型投嵌兩用展示燈等五項產品，榮獲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106 年 1 月 成立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各類燈飾產品銷售。
- 民國 106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487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4,176 仟元。
- 民國 106 年 4 月 榮獲 2016 年(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 民國 106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3,942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8,118 仟元。
- 民國 106 年 12 月 LED 可變焦軌道燈 SA-4500B，榮獲第 26 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107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3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8,948 仟元。
- 民國 107 年 4 月 榮獲 2017 年(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 民國 108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8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9,628 仟元。
- 民國 108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8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00,408 仟元。
- 民國 108 年 4 月 榮獲 2018 年(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 民國 108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4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01,253 仟元。
- 民國 109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8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02,533 仟元。
- 民國 109 年 4 月 榮獲 2019 年(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民國 109 年 8 月	註銷庫藏股股份 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6,533 仟元。
民國 109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6,723 仟元。
民國 110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893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9,616 仟元。
民國 110 年 4 月	低壓微型軌道系統，榮獲 2021 年德國 red dot 工業設計獎。
民國 110 年 8 月	榮獲 2020 年(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民國 110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01,616 仟元。
民國 111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1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02,031 仟元。
民國 111 年 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69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03,721 仟元。
民國 111 年 5 月	LightQ 系列燈具，榮獲 2022 年德國 red dot 工業設計獎。
民國 112 年 1 月	榮獲 2021 年(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民國 112 年 3 月	註銷庫藏股股份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3,721 仟元。
民國 112 年 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02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4,223 仟元。
民國 112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33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4,956 仟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榮獲 2022 年(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民國 113 年 2 月	本公司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大峽谷百分之百股份。
民國 113 年 4 月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 183,895 仟元進行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大峽谷普通股 1.72 股，實收資本額達 578,851 仟元。
民國 113 年 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11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579,966 仟元。
民國 113 年 4 月	榮獲 2023 年(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董事會召開相關事宜。 2.執行董事長日常交辦專案工作。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搜集各種經營情報，分析產業動態、趨勢，以供決策參考，並協助各種計劃方案。 2.建立公司經營體制，評估並整合各部門營運管理計劃，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3.公司經營合理化各項事務之策劃與推動。 4.公司經營方針、指標之追蹤管理。 5.智財規劃及相關事項。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 2.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之稽核、各項銷售、採購、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電子計算機及研究發展事務之稽核。 3.內部控制建議改進、內部稽核及其他交辦事項。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會計制度、帳務稅務處理分析與規劃。 2.財務資金取得、運用與調度等相關事項。 3.綜合各項數據協助各部門據以改善。 4.運用各項財務報表數據提供公司經營方向。 5.公司股票發行、股務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系統及內部管理與智財文件管理與維護。 2.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 3.公司人力規劃、招募、任用、考核、升遷等人事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4.公司之薪酬制度、出差外派、保險、福利事項之規劃設計與管理。 5.公司之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之規劃、制度建立與執行。 6.公司之企業文化及員工關係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執行。 7.公司環境、安全、衛生事項之規劃及管理與執行。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公司政策推動資訊系統作業。 2.建構公司電腦資訊系統，確保資料安全管控。
品牌戰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牌行銷策略研擬與執行。 2.自有品牌產品規劃與市場分析。 3.照明設計方案規劃。 4.品牌產品銷售與推廣。 5.產品技術應用支援。
國外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工產品銷售專案計畫與執行。 2.國外客戶產品銷售服務。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品管體系的建立，對出現的各種質量問題進行跟蹤處理。 2.改善產品信賴度、可靠性、品質，進而全面提升產品品質。 3.負責 ISO 體制之推行、供應商 IQC 管理，以及製品 IPQC 及 OQC 管理。 4.推行並落實 QA 管理制度及規劃品質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 5.主導內部稽核活動及外部認證，監督及管理 TQM 執行成效。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營運性物資運籌等事項，包括採購、物料管理和生產調度等事項。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各產品生產製造。 2.生產製造之良率、產能計劃、效率等目標達成率之控管。 3.生產製造資源之協調並完成出貨目標。 4.貫徹品質管理系統，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的需求。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新產品之研究發展和商品化之專案。 2.特殊專案研發，擔任計劃整合及計劃管理。 3.智財規劃及相關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湯士權	男 / 51 ~ 60 歲	112.5.25	3年	81.8.14	3,535,633	8.95%	3,535,633	6.10%	1,693,106	2.92%	-	-	亞東工專製衣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 司創辦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World Extend Holding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 事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 事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StrondLED Lighting Systems (Cayman) Co., Ltd 董事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執 行董事、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家政	男 / 51 ~ 60 歲	112.5.25	3年	91.3.8	1,107,881	2.81%	1,125,381	1.94%	253,131	0.44%	-	-	開南商工電子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 司執行副總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信	男 / 61 ~ 70 歲	112.5.25	3年	106.5.26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學士 天津南開大學國際商 學院企管博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審查、主辦會計 鴻茂科技總經理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蕭珍琪	男 / 61 ~ 70 歲	112.5.25	3年	109.5.28	25,250	0.06%	25,250	0.04%	-	-	-	-	逢甲大學EMBA高階 班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美而快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風 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耀億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華鈿實業(股)公司董事 若樸建設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大力卜(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良貞	女 / 51 ~ 60 歲	112.5.25	3年	106.5.26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學士 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力成法律事務所律師 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嘉華法律事務所律師	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世坤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 委員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世欽	男 / 71 ~ 80 歲	112.5.25	3年	109.5.28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 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財 務副總經理 中華投資(股)公司總 經理、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顧問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周聰南	男 / 61 ~ 70 歲	112.5.25	3年	112.5.25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 司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 司財務長	鈞興機電國際(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 委員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

註：原獨立董事許崇源於112年5月25日卸任。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湯士權		光電產業為專業，具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能力，為本公司創辦人	-	0
洪家政		光電產業為專業，具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能力，為本公司總經理	-	0
陳明信		證券及投資領域為專業，曾任職於證交所主辦會計及鴻茂科技總經理	-	0
蕭珍琪		領有會計師證書並專精審計及稅務領域，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4
周良貞 (獨立董事)		領有律師證書並專精資產管理領域，現為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2
李世欽 (獨立董事)		具商務、財務、會計專業並專精資通信產業領域，曾任中華電信財務副總及中華精測科技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周聰南 (獨立董事)		具商務、財務、會計專業並專精光電產業領域，曾任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協理及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財務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2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原獨立董事許崇源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卸任；獨立董事周聰南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新任。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列示並執行下列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不限以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產業經歷等面向為多元化所帶來的益處。第十一屆董事在各專業領域如：光電產業、投資證券、審計稅務、資產管理、資通信業、法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皆各有專長並由一位女性董事擔任，符合公司訂定的董事多元化的目標。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核心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董 屆次	兼任公 司員工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法律
湯士權	男	51~60		√	√	√	光電 產業		
洪家政	男	51~60		√	√	√	光電 產業		
陳明信	男	61~70			√	√	投資 證券	√	
蕭珍琪	男	61~70			√	√	審計 稅務	√	
周良貞	女	51~60	3 屆				資產 管理		√
李世欽	男	71~80	2 屆		√	√	資通 信業	√	
周聰南	男	61~70	1 屆		√	√	光電 產業	√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為 3:7。三位獨立董事皆未持有公司股票並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內容包含「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項之規定事項。董事會成員皆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家政	109.8.1	男	1,125,381	1.94%	253,131	0.44%	-	-	開南商工電子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晨光	97.8.1	男	196,375	0.34%	-	-	-	-	吳鳳工專數位電子 萊茵技術商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TUV 台灣德國萊茵技術顧問(股)公司經理 飛宏電子(股)公司副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王志遠	97.8.1	男	551,600	0.95%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億力光電(股)公司經理 鈺德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億光電子(股)公司課長 聲寶(股)公司課長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洪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鎰鑫電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StrondLED Lighting Systems (Cayman) Co., Ltd 董事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湯士權	97.5.1	男	3,535,633	6.10%	1,693,106	2.92%	-	-	亞東工專製衣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World Extend Holding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StrondLED Lighting Systems (Cayman) Co., Ltd 董事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	-	-	-
電子研發協理	中華民國	郭清興	101.9.1	男	302,374	0.52%	-	-	-	-	南榮工專電子科 德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國璇實業有限公司經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研發部協理	-	-	-	-
董事長室協理	中華民國	詹益禎	101.9.1	男	437,214	0.75%	-	-	-	-	銘傳大學金融所 宏遠證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StrondLED Lighting Systems (Cayman) Co., Ltd 董事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郭宗志	101.9.1	男	11,000	0.02%	-	-	-	-	中央大學機械所 Drexel University(USA) MBA 上海承信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東莞元創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富合企業(股)公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行銷業務處協理	-	-	-	-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洪堯陽	102.10.1	男	324,123	0.56%	10,100	0.02%	-	-	國立員林農工畜牧科 拓漢(股)公司廠務經理 晁勝(股)公司品保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忠瑋	112.11.1	男	700,000	1.21%	200,000	0.34%	-	-	成功大學經濟學系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	-	-	-

註：原業務協理林國輝於112年10月31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湯士權	0	0	0	0	302	302	21	21	323/0.66	323/0.66	3,248	3,513	0	0	0	0	0	0	3,571/7.28	3,836/7.82	0
董事	洪家政	0	0	0	0	302	302	21	21	323/0.66	323/0.66	1,838	3,220	0	0	770	0	770	0	2,931/5.97	4,313/8.79	0
董事	陳明信	0	0	0	0	302	302	21	21	323/0.66	323/0.66	0	0	0	0	0	0	0	0	323/0.66	323/0.66	0
董事	蕭珍琪	0	0	0	0	302	302	21	21	323/0.66	323/0.66	0	0	0	0	0	0	0	0	323/0.66	323/0.66	0
獨立董事	周良貞	690	690	0	0	0	0	24	24	714/1.45	714/1.45	0	0	0	0	0	0	0	0	714/1.45	714/1.45	0
獨立董事	李世欽	690	690	0	0	0	0	24	24	714/1.45	714/1.45	0	0	0	0	0	0	0	0	714/1.45	714/1.45	0
獨立董事	周聰南(註8)	290	290	0	0	0	0	12	12	302/0.62	302/0.62	0	0	0	0	0	0	0	0	302/0.62	302/0.62	0
獨立董事	許崇源(註8)	403	403	0	0	0	0	15	15	418/0.85	418/0.85	0	0	0	0	0	0	0	0	418/0.85	418/0.85	0
合計		2,073	2,073	0	0	1,208	1,208	159	159	3,440/7.01	3,440/7.01	5,086	6,733	0	0	770	0	770	0	9,296/18.94	10,943/22.3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執行，除參考國內外業界給付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外，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另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0 仟元。

註 1：係填列 112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填列 112 年度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個別分派經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 113 年 2 月 27 日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7,255 仟元，11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分派員工酬勞經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註 6：稅後純益係 112 年度之稅後純益 NTD49,068 仟元。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原獨立董事許崇源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卸任；獨立董事周聰南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湯士權、洪家政、陳 明信、蕭珍琪、周良 貞、李世欽、周聰 南、許崇源	湯士權、洪家政、陳 明信、蕭珍琪、周良 貞、李世欽、周聰 南、許崇源	陳明信、蕭珍琪、周 良貞、李世欽、周聰 南、許崇源	陳明信、蕭珍琪、周 良貞、李世欽、周聰 南、許崇源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洪家政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湯士權	湯士權、洪家政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4)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洪家政	5,107	7,194	187	187	505	987	2,098	-	2,098	-	7,897/ 16.09	10,466/ 21.33	-
資深副總	胡晨光													
副總經理	王志遠													

註1：係填列112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3年2月27日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7,255仟元，個別分派經113年4月9日董事會通過。

註4：稅後純益係112年度之稅後純益NTD49,068仟元。

註5：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洪家政、胡晨光、王志遠	王志遠、胡晨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洪家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家政	-	3,536	3,536	7.21
	資深副總	胡晨光				
	副總經理	王志遠				
	協理	郭清興				
	協理	郭宗志				
	協理	詹益禎				
	協理	洪堯陽				

註：稅後純益係112年度之稅後純益NTD49,068仟元。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6.44%	6.44%	7.01%	7.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96%	20.50%	16.09%	21.33%

註：王志遠於111年3月1日職位由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 a. 一般董事酬勞方面，係依章程規定於當年度之獲利提撥2.5%以下為董事酬勞總額，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
- b. 獨立董事報酬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執行。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除參考國內外業界給付水準外，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參考同業對於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之薪資水準為依據，另依「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評核內容包含年度重要目標達成度、計劃

執行及檢核分析與改善、溝通協調及整合能力、對部屬之訓練與培養/授權程度、對公司規章制度之遵守情形、專業及管理知識之成長與表現程度、出勤情形、特殊事項獎懲等重要項目評估得出考評結果。經理人個別獎酬給付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 113 年 4 月 9 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後尚屬合理，將提報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湯士權	7	0	100.00%	連任
董事	洪家政	7	0	100.00%	連任
董事	陳明信	7	0	100.00%	連任
董事	蕭珍琪	7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許崇源	3	0	100.00%	112.05.25 卸任
獨立董事	周良貞	7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世欽	7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周聰南	4	0	100.00%	112.05.2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2.2.23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派案，本案湯士權先生、洪家政先生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陳明信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2.4.7 分派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數額案，本案除洪家政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2.4.7 配發 111 年度員工激勵準備金之經理人數額案，本案除洪家政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2.7.28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本案除被提名獨立董事周良貞、李世欽、周聰南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12.10.26 董事長薪資調整案，本案湯士權先生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陳明信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稽核。

2. 董事 112 年度參加公司治理課程共 66 小時。

3. 105 年訂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09.7.31 修訂)並依辦法執行個別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自評作業，112 年度自評結果已提報 112.12.20 董事會。

4. 112 年增訂「提名委員會組職規程」，並於 112.10.26 成立提名委員會。

2.最近年度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如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十屆 第十八次 112.02.23	本公司 111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洪博投資取得大峽谷股票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十九次 112.04.07	分派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勞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	
	為簡化本公司對「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擬調整直接間接投資部位	√	
	本公司及 100% 持股子公司 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 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案	√	
	本公司及 100% 持股子公司 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 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擬增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三次 112.10.26	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	√	
	董事會及其成員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建議案	√	
	因併購及股份轉換擬增資發行新股案	√	
	處分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	
	本公司 112 年會計師公費調整案	√	
	子公司洪博投資增加永續公司債投資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十一屆 第四次 112.12.20	本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會計師公費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會成員 3.審計委員會 4.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自評及薪酬委員會自評	<p>1.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5 大面向共 30 要項。</p> <p>2.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6 大面向共 20 要項。</p> <p>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5 大面向共 20 要項。</p> <p>4.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 4 大面向共 18 要項。</p>

4.112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112 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2/23	4/7	4/27	5/25	7/27	10/26	12/20
許崇源	√	√	√				
周良貞	√	√	√	√	√	√	√
李世欽	√	√	√	√	√	√	√
周聰南				√	√	√	√

註：原獨立董事許崇源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卸任；獨立董事周聰南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新任。

5.最近年度董事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湯士權	112.8.7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2.9.4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董事	洪家政	112.9.5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法律責任、鑑識與大數據分析	6
董事	陳明信	112.4.13	公司治理講堂	3
		112.9.4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董事	蕭珍琪	112.3.16	董事受託義務與財報不實責任	3
		112.3.23	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與實務	3
		112.4.14	公司治理講堂	3
		112.5.23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6.30	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112.7.15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12.8.8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112.9.7	國際實計準則分流的趨勢、ISA for LCE 簡介及我國的挑戰	3
獨立董事	李世欽	112.4.13	公司治理講堂	3
		112.9.4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獨立董事	周良貞	112.4.13	2023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112.4.14	談公司股東表決權行使迴避的理論與實務	3
獨立董事	周聰南	112.7.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9.4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許崇源	3	100.00%	112.05.25 卸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世欽	6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周良貞	6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周聰南	3	100.00%	112.05.2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2.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審閱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之有效性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6)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7)法規遵循
- (8)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9)申訴報告
- (10)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11)資訊安全
- (12)公司風險管理

- (13)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4)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6)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17)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3.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12.02.23	擬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洪博投資取得大峽谷股票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七次 112.4.7	為簡化本公司對「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擬調整直接間接投資部位	√		
	本公司及 100% 持股子公司 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 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之審議結果案	√		
	本公司及 100% 持股子公司 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 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擬增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二次 112.10.26	因併購及股份轉換擬增資發行新股案	√		
	處分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		
	本公司 112 年會計師公費調整案	√		
	子公司洪博投資增加永續公司債投資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三次 112.12.20	本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會計師公費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112/10/26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度稽核計畫風險評估說明 說明依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之風險因子(受經營階層關心的程度/應加強查核項目之程度/前次稽核時間距今之日數多寡程度)進行加權評分方式，除法令規定稽核項目外，經評分高低排名取前 24 項列入 113 年度之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無。
112/12/20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稽核計畫風險評估結果 ● 113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依各作業循環項目之風險因子取評分結果取前 27 項、法定規定項目 30 項、考慮循環作業風險及稽核連貫性增加 5 項，報告 113 年所排定 62 個稽核項目之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無。

5.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p>112/02/23 (審計委員會 前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範圍與重大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範圍 2.重大性 ● 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核報告 2.關鍵查核事項-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法親赴現場審計之查核執行 ● 本次查核重點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查核/本期調整、重分類及未調整分錄 2.本期重大調整、重分類及未調整分錄 3.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 4.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及變動/重大會計估計 5.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變動 ● 其他溝通事項 ● 會計師之獨立性 ● 法令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管法令更新 2.證管法令函釋 3.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要點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112/12/20 (審計委員會 前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計畫-溝通時程表 ●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 查核計畫 ● 會計師之獨立性 ● 審計品質指標資訊-審計品質指標(AQIs)目的及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性 2.品質控管 3.獨立性 4.監督 5.創新能力 ●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 ● 會計審計法令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報實審常見缺失 2.113 年公司治理施行事項提醒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6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4.7修訂)，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路徑為 http://www.tonslight.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透過每月申報瞭解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管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列示並執行下列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不限以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產業經歷等面向為多元化所帶來的益處並以各至少一名女性為目標。第十一屆董事在各專業領域如:光電產業、投資證券、審計稅務、資產管理、資通信業、法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皆各有專長並由一位女性董事擔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112年10月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	✓		(三)本公司於105年7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9.07.31修訂)每年執行績效評估。112年以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自評及薪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 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 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 會計師獨立性？	✓		<p>委員會自評的方式進行評估。本次自評評核結果：董事會整體評估五大面向共30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112年度之董事會運作皆符合指標作業。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20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112年度之董事成員除一位董事未出席股東會而未取得自評要項外，其餘皆符合指標項目，7位董事合計140要項取得139要項，達成率為99.28%。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20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112年度之審計委員會運作皆符合指標作業。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四大面向共18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112年度之薪酬委員會運作皆符合指標作業。此自評結果經提名委員會審議並提報112.12.20董事會。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前，召集薪酬委員會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評核結果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分派比例基礎計算並作為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財會部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含AQI)。評估方式依獨立性之要件審查(如未有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無與公司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等12要項)、獨立性運作審查(如因利害關係而影響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迴避而未承辦、會計師提供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同時維持實質及形式上的獨立性等6要項)、適任性審查(如最近二年無列為會計師懲戒記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等4要項)及會計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包含22項評核內容)等四方面進行評核。評核結果洪淑華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並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並將結果提報112.12.20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 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 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 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 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 料、協助董事、監察人導 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 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 議事錄	✓		<p>本公司於108.4.12經董事會通過由財會部王志遠副總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由財會部同仁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志遠副總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其負責執行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七次董事會及一次股東會)，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			變更登記(四次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作業(董事會議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中英文會議事手冊、股東會中英文年報)、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四次法說會)、安排董事持續進修66小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二次)及稽核主管會議安排(二次),並每年一次向董事報告執行情形。已於本年度完成進修16小時。112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提報。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tonslight.com/tw/stakeholder/)以提供開放、雙向溝通管道,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能得到適切的回應。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係指與湯石公司產生影響或受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故利害關係人組成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政府、社區/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等。112年度本公司與各類別利害關係人執行重要關注議題溝通情形於112.12.20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www.tonslight.com/tw ,且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皆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採多樣資訊揭露的方式,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112年進行四次(112.03.08、112.05.04、112.08.08及112.11.09)法說會且將內容放置公司網站及架設英文網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111年年度財務報告於112.02.23公告申報,112年各季財務報告分別於112.04.27、112.07.27、112.10.26公告申報,上述各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完成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	✓		本公司於100.12.28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委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並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進行運作。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法令辦理外，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和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準備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2.本公司對外與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及股東均維持良好關係。 3.本公司112年董事參加公司治理進修研習課程時數為66小時。 4.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風險評估架構與職責、風險評估程序、風險項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益檢討，並將結果提報112.12.20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5.本公司已訂定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並於年底擬定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前對各項稽核作業進行風險評估，113年度風險評估方式與稽核計畫分別於112.10.26及112.12.20審計委員會中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6.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USD400萬責任保險，並於112.10.26提報董事會。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獲得第九屆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排名，其中於第十屆持續改善完成指標的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2.公司之股東會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3.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4.公司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公司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 6.公司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p>本公司持續獲得第十屆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排名，針對第十一屆評鑑指標項目進行檢討與改進，目前優先加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2.公司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3.公司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良貞	領有律師證書並專精資產管理領域，現為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2
獨立董事	李世欽	具商務、財務、會計專業並專精資通產業領域，曾任中華電信財務副總及中華精測科技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	周聰南	具商務、財務、會計專業並專精光電產業領域，曾任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協理及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2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原獨立董事許崇源於112年5月25日卸任；獨立董事周聰南於112年5月25日新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績效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結果，訂定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24 日，112 年度薪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周良貞	3	0	100.00%	連任
委員	許崇源	2	0	100.00%	112.5.25 卸任
委員	李世欽	3	0	100.00%	連任
委員	周聰南	1	0	100.00%	112.7.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董事會未有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未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十屆 第十八次 112.02.23	1.民國一一一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個別配發數額建議案。
	2.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激勵準備金總額建議案。
	3.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總額建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1.16)：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十九次 112.04.07	1.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之個別酬勞配發數額建議案。
	2.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個別配發數額建議案。
	3.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激勵準備金之經理人個別配發數額建議案。
	4.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與數額連結評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4.07)：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三次 112.10.26	1.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建議案。
	2.董事會及其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建議案。
	3.董事長薪酬調整建議案。
	4.本公司經理人張忠瑋先生敘薪建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0.26)：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 a. 委員會組成：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 b.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I.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II.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

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III.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IV.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2年10月26日至115年5月24日，112年度提名委員會共開會1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周聰南	領有律師證書並專精資產管理領域，現為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1	0	100.00%	註
委員	周良貞	具商務、財務、會計專業並專精資通信產業領域，曾任中華電信財務副總及中華精測科技董事長	1	0	100.00%	註
委員	李世欽	具商務、財務、會計專業並專精光電產業領域，曾任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協理及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1	0	100.00%	註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於112.10.26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董事。

c. 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十一屆 第四次 112.12.20	1.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2.20)：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106年2月設置永續發展(原為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專案組織，由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統籌編列年度相關預算、協助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與各執行單位落實公司治理、客戶關懷、環境保護、員工與社會關懷(公益)等政策，在董事會監督下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關於永續發展專案組織組成、職能與政策目標請參閱文後附表「永續發展推動組織架構圖」。112年度執行情形於113年2月27日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		<p><u>落實公司治理</u></p> <p>(一) 公司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依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二) 公司於重大會議時宣導並透過內部網站推廣。</p> <p>(三) 公司已於「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與「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等記載各考核及獎懲相關事項，以落實社會責任政策。</p> <p><u>環境保護與產品責任</u></p> <p>(一) 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節能產品，改善製程工藝，減少水資源及能源消耗，廠區則訂定「節約用水用電用氣管理辦法」規範管理方式及職責單位，每月進行分析檢討。</p> <p>(二) 本公司制訂『環保管理制度』，主要為生產廢水排放符合當地法規標準，陸續投入生產廢水治理工程，以自動化改善生產廢水、除磷、除鉻處理工程。</p> <p>(三) 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持續進行生產設備改善及精進五金工藝製程，投入節能產品開發。</p> <p>(四) 本公司嚴格執行供應材料抽測或進行第三方機構驗證以符合相關規範標準；商品符合輸入國安全規範要求，設立實驗室，並通過檢測單位驗證，同時進一步投保產品責任險，以加強風險管理並保障全球終端消費者生命財產。</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本公司規劃於2024年進行碳盤查作業，逐步完善公司節能減碳之企業永續計畫。</p> <p><u>保障勞動人權與安全環境</u></p> <p>(一) 本公司遵循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及勞工人權標準，禁止雇用童工及強迫勞動，返聘退休員工及聘用中高齡員工，工時管理及薪資待遇合乎相關規定，並重視就業平等並規範於公司相關辦法。</p> <p>(二) 定期進行公司建築物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講習，同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針對危險等級較高之工位及工作環境，每年進行環境安全檢測及職業病檢查與員工職前、在職及離崗健康檢查，以確保勞動安全無虞。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穩私。</p> <p><u>投入社會公益</u></p> <p>公司秉持愛心無國界理念，持續投入社會公益，贊助地方文化建設與燈具產業設計人才競賽，公司捐贈照明產品照亮偏鄉土地，關懷偏鄉學童、同時投入人力與資金推廣照明知識(88H/44人次)及資助社會福利機構扶持弱勢族群、聘用在地員工(佔全員之20.2%)與捐贈醫療設備予當地醫療院所以增進社區認同等。</p> <p>以上的風險評估包含集團內各公司。</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 ; RoHS)，如鉛、鎘、汞、六價鉻、溴化耐燃劑-PBBs 與 PBDEs 和其他危害物質，以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環境及社會的危害。本公司經設計和檢驗，讓產品符合RoHS指令及REACH法規規範。並持續朝著RoHS規範的目標前進。</p> <p>(二) 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及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作內部員工資源回收宣導;五金拋光振動研磨工序清</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p>洗廢水回收再利用；烤漆粉末收集塔、廢氣噴淋塔維修保養及污水處理系統等工程，同時廠區進行每批生產廢水之預排池監測，並每月外送第三方機構比對檢測，避免誤排放超標廢水，以符合當地環保規定。</p> <p>(三)公司初步進行氣候變遷風險鑑別主要為水電供應不穩定、節能減碳產品開發成本及天災(颱風、水災)的風險與機會，因應措施為生產設備及五金工藝製程改善、持續投入節能產品開發及及生產機具及抽水設備汰舊換新、定期保養。</p> <p>(四)本公司統計過去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與廢棄物重量，請參閱下列表一至表三統計與說明。廠區則訂定「節約用水用電用氣管理辦法」規範管理方式及職責單位，並訂定112年度目標增減幅度為2%、廢棄物增減幅度為5%。公司目前已完成五金自動化設備及烤漆硅烷前處理製程導入、電控箱整改、碳化爐排風管、烤漆廢氣治理、調漆室改善工程，安裝活性碳過濾網箱、烤漆粉末收集塔等環保治理工程，並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作業。同時，公司訂有『環境影響管理控制程序』並持續進行節能減耗、環境改善及致力於廢棄物減量。以下資訊雖未經第三單位驗證，但公司於每月月會由總務單位提供實際耗用情形以利分析是否異常並檢討。</p> <p>表一：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Kg/CO₂e</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一+範疇二</th> <th>單位產值 (每仟元)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214,131</td> <td>1,432,725</td> <td>1,646,855</td> <td>3.232</td> </tr> <tr> <td>112</td> <td>230,073</td> <td>1,392,425</td> <td>1,622,498</td> <td>3.479</td> </tr> <tr> <td>兩年差異</td> <td>15,942</td> <td>-40,300</td> <td>-24,357</td> <td>0.247</td> </tr> <tr> <td>增減%</td> <td>7.44%</td> <td>-2.81%</td> <td>-1.48%</td> <td>7.64%</td> </tr> </tbody> </table> <p>範疇一:CO₂e排放量換算引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本。 範疇二: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局111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上列統計資料涵蓋母公司及海外廠區。</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一+範疇二	單位產值 (每仟元)排放量	111	214,131	1,432,725	1,646,855	3.232	112	230,073	1,392,425	1,622,498	3.479	兩年差異	15,942	-40,300	-24,357	0.247	增減%	7.44%	-2.81%	-1.48%	7.64%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一+範疇二	單位產值 (每仟元)排放量																									
111	214,131	1,432,725	1,646,855	3.232																									
112	230,073	1,392,425	1,622,498	3.479																									
兩年差異	15,942	-40,300	-24,357	0.247																									
增減%	7.44%	-2.81%	-1.48%	7.6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12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1,622,498Kg/ CO2e，單位產值排放量為3.479kgCO2e/每仟元，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85.82%；其次為範疇一製程使用之燃氣排放，占12.11%。112年較111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少24,357 kgCO2e，減少幅度1.48%未超過預設目標值±2%，主因為112年度產量減少致製程使用之燃氣與用電量降減，相對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也下降；但在單位產值排放量方面，112年較111年增加7.64%。</p> <p>表二：用水量統計 單位：m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1</th> <th>112</th> <th>兩年差異</th> <th>增減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54,518</td> <td>47,183</td> <td>-7,335</td> <td>-13.45</td> </tr> </tbody> </table> <p>經鑑別使用水量較大的主要為五金振動研磨用水、烤漆前處理線用水、員工生活用水等三項，五金振動研磨用水已導入廢水回用設備，產生的廢水經絮凝沉澱、污泥分離後進行回用，並完成導入噴砂機，部分拋光工藝製程改由噴砂拋光以成就減少用水目的。烤漆前處理用水以在作業規範下儘量減少溢流量，集中生產作業，同時因產量與員工數減少，用水量較111年減少13.45%，降幅超出每年±2%的預訂目標值。</p> <p>表三：廢棄物統計 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非有害廢棄物</th> <th rowspan="2">有害廢棄物</th> <th rowspan="2">合計</th> </tr> <tr> <th>生活垃圾</th> <th>一般生產廢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66.09</td> <td>13.38</td> <td>34.34</td> <td>113.81</td> </tr> <tr> <td>112</td> <td>64.10</td> <td>22.02</td> <td>26.55</td> <td>112.67</td> </tr> <tr> <td>兩年差異</td> <td>-1.99</td> <td>8.64</td> <td>-7.79</td> <td>-1.14</td> </tr> <tr> <td>增減幅度%</td> <td>-3.01%</td> <td>64.57%</td> <td>-22.68%</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主要有非有害廢棄物(含生活垃圾與一般生產廢料)及有害廢棄</p>	年度	111	112	兩年差異	增減幅度%	用水量	54,518	47,183	-7,335	-13.45	年度	非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合計	生活垃圾	一般生產廢料	111	66.09	13.38	34.34	113.81	112	64.10	22.02	26.55	112.67	兩年差異	-1.99	8.64	-7.79	-1.14	增減幅度%	-3.01%	64.57%	-22.68%	-1.00%	
年度	111	112	兩年差異	增減幅度%																																					
用水量	54,518	47,183	-7,335	-13.45																																					
年度	非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合計																																					
	生活垃圾	一般生產廢料																																							
111	66.09	13.38	34.34	113.81																																					
112	64.10	22.02	26.55	112.67																																					
兩年差異	-1.99	8.64	-7.79	-1.14																																					
增減幅度%	-3.01%	64.57%	-22.68%	-1.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物，其中以前者為主，有害廢棄物主要為烤漆渣與表面處理汙泥，委由外部專業公司清運處理，112年度有害廢棄物較111年度降幅最大，另因生產廢棄物做更細致準確的分類，故全年主要增加在一般生產廢料，112年廢棄物總量較111年減少1.00%，合計降幅未超出±5%的預訂目標值內。公司持續在海外廠區大力推行垃圾分類制度，以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及垃圾分類習慣養成，同時鼓勵供應商回收物料再利用，以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嚴禁進用童工與就業歧視，並規範於員工任用相關辦法；公司已設立「勞工意見信箱」作為員工申訴管道以強化勞雇合作關係，並依「員工工作規則」處理申訴案件；.設立文管網站，即時向員工宣導公司政策、法規之制修情形。本年度修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提供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規範，以保障安全之就業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員工福利措施說明 a.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提撥5%~15%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制度係綜合考量當年度營運情形決定年獎基數，並依據員工年資與年度考績權數計算分配予全體同仁，以獎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對於設計、生產、營銷等不同職務人員提撥預算連結公司經營、各收入中心與個人工作績效予以各項獎勵，如如員工認股制度、業績提成獎金、生產獎金、工齡獎金等；各收入中心並連結營收及產品毛利訂定不同提撥率作為業績提成獎金。 b.其他福利措施 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畫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如三節、五一、生日、結婚生育等禮金、急難救助、喪葬補助金、每月慶生會、員工旅遊補助等職工福利；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主管健檢費補助、主管交通津貼與免費停車位；對於派駐海外人員提供眷屬探親交通費補貼與攜眷住宿補貼，同時配合公司各據點因地制宜提供女性生育獎勵假、壽星生日假、父母育兒假、獨生子女父母護理假、資深員工獎勵等福利。</p> <p>c.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公司致力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均等晉升機會目標，112年度集團女性員工占全集團員工比例為48.9%，中高階主管中女性主管佔35.3%；基層主管中女性主管佔44.7%，同時本公司兼顧中高齡員工之聘用，員工年齡分布為高於50歲之員工數佔8.9%、介於30至50歲員工數佔66.0%、低於30歲員工數佔25.1%。本公司亦重視員工權利提供員工意見反映平台，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條件與環境。</p> <p>d.整體薪酬政策</p> <p>本公司於每年第二季參酌公司財務及營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政府基本工資調整等情形進行年度調薪計畫評估，同時每年1月及7月各部門主管對於優秀員工可依規定個別提報晉升並於次月生效。</p> <p>(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活動，每二年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12/8月）、每年進行廠區環境職業病危害因子檢測（3月）、廠區安全管理人員復訓（10月）、消防安全檢查(11月)、消防安全演練及緊急救護講習（6/9月）、員工健康檢查（5月），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廠區訂定「安全與衛生控制辦法」，並經總經理批准實施《安全生產責任》，明確各部門的安全職責以落實執行。112年度為加強大陸廠區人員安全意識，累計2,341人次/3,181.5H進行職業安全相關講習與派外培訓及6S工作宣導講習。112年度海外廠區共發生2件工</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安意外，計 2 人受傷約佔總人數之 0.27%，較 111 年度增加 1 件。對於受傷員工於醫療期間予以協助並已康復。部分廠區於 2021 年導入 ISO45001：2018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有效期為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3 年 6 月 27 日)，依據當地政府「職業病防治條例」規定，每年針對高風險工位職工定期進行體檢以防治職業病發生；公司每年定期委託第三方公司進行廠區環境安全檢測(包括噪音、廢水、廢氣監測)。每月對烤漆生產廢水排放進行檢測及生產單位每月執行安全生產隱患排查，以維護免於危害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年度火災件數及死傷人為 0。 (四)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與工作職務輪調，以培專業能力與第二專長，各部門每年皆編製教育訓練計畫與預算，進行職前、在職與派外培訓，以達員工培訓目的並獎勵工作相關職能認證，112 年度合計總訓練時數為 3,960.5H。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銷售皆需符合客戶國之標示要求，如安規、RoHS.. 等。為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從研發至銷售各階段皆需符合各國安規及 ISO 規範並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相關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客戶對公司的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同時公司亦投保產品責任險適用全球各銷售區域，以保障產品使用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供應商建立及交易前，皆已求供應商簽訂符合本公司之「供應商行為準則」，其中規範供應商需做到下列要項，法律承諾、尊重雇員的人權、禁用童工、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環境保護等準則中所列示細節項目，如違反時本公司可在不做任何法定賠償情況下，終止已簽訂或正在發行的合約；並每年進行供應商評鑑。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已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另，本公司已於113.03.22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和永續報告書編製的啟始會議，依規劃預計於114年第一季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於114年5月完成永續報告書編製。	依規劃預計於114年5月完成永續報告書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相關運作皆秉持善盡永續發展宗旨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本公司制訂『環保管理制度』，主要為生產廢水排放符合當地法規標準，陸續投入生產廢水治理工程，以自動化改善生產廢水、除磷、除鉻處理工程，另購置生產廢水的檢測設備以先行檢查符合標準後再行排放，並投入廢氣、危險廢棄物減量等環保治理工程，海外廠於110年底受當地政府評選為109年度「環保良好企業」。</p> <p>2.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6日取得ISO14001：2004認證，並於2022年10月26日完成ISO14001：2015換證(有效日期至2025年10月25日)；大陸部分工廠於2021年6月28日取得ISO45001：2018認證(有效日期至2024年6月27日)，為達成『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與『清潔生產』的目標，公司持續致力於環保、安全及衛生等活動均符合當法令法律要求，對於可能發生職業健康危害崗位人員每年均進行職業健康檢查，並取得職業健康檢查總結報告書。</p> <p>3.對於供應商管理訂有『ACW-003供應商控管、評鑑與考核作業指導書』進行進貨材料抽測，或送第三方檢測機構（SGS, TUV, ITS或其它）檢測。針對RoHS指令及REACH法規遵循，供應商所提供新料件樣品需經本公司品保部門全面檢測，符合之供應商每半年仍需依料件的風險程度執行批次RoHS抽驗程序，以確保公司產品符合規定，如審查或檢測料件不符合RoHS指令或REACH法規時，立即限期供應商改善不符合項目，並提供改善後的報告或檢測報告。同時公司對於供應商除了每年執行兩次的評鑑，且進行日常考核，當品質不合格退貨數量超過30%時，立即通知限期改善，若連續發生三次重大品質事故，即終止合作關係。另要求化學品(油漆、電鍍、陽極等)供應商提供材質證明、MSDS物質安全表，經營許可證、污染物排放污許可證(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危險廢棄物轉移聯單以進行危險化學品供應商管控，且供應商需提供依本公司設計之「環境影響調查表」進行自行評估，列為評核參考依據。訂定『環境保護倡議書』，要求合作供應商遵守環保法規，並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為方針，落實環保管理，保護環境安全。</p> <p>4.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於107年開始導入電子發票作業，逐步推動電子審批作業流程，並善用回收紙張再利用。</p> <p>5.對於其他永續發展及社會公益等112年執行如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 1月贊助社團法人台灣照明人協會照明教育推廣NTD150,000。</p> <p>(2) 1月廣東省菊城公益基金：小欖鎮添置醫療設備器材RMB150,000。</p> <p>(3) 3月接待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同學（44名）進行照明知識及燈光體驗講座（2H）。</p> <p>(4) 5月捐贈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民小學燈具乙批，以實際行動照亮偏鄉土地，關懷偏鄉學童NTD17,093。</p> <p>(5) 10月捐贈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怡峰園」NTD100,000以助老化身心障礙弱勢人員。</p> <p>(6) 10月捐贈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NTD100,000。。</p> <p>本公司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參與執行社會公益。</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100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108.07.26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已簽訂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書。</p> <p>(二) 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除透過個別員工勞動契約簽署明訂禁止「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之不誠信行為外，針對重大議案則依規定透過董事會運作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確保決策公開透明。另對於客戶或供應商提供之禮品或禮金，要求統一交由管理部處置禁止自行收受。</p> <p>(三)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執行，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的獎懲政策。如發現違反誠信行為，則可向公司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發言人及勞資會議代表申訴，如經查證屬實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p>	<p>✓</p> <p>✓</p>		<p>(一) 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的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以管理部為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112年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112.12.20向董事會報告)：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112年共有5案董事會討論案攸關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相關人員皆有於表決時進行利益迴避。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內部稽核室每年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針對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及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進行查核。 另落實燈具之安全保障，公司進口之燈具皆有經過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進行測試認證，112年度新認證之電器122項，認證作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業由資材部進行。大陸廠進行CCC產品驗證換證:固定式燈具2件、嵌燈3件。</p> <p>公司於111年4月7日修訂公司治理守則第10條，並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13條-1規範，董事不得於年報公告前30日及季報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為防違規，公司於封閉日期前5日郵件提醒；公司111年第四季、112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報公告日為2/23、4/27、7/27及10/26，公司分別於1/8、4/7、7/7及10/6發出郵件提醒。</p> <p>(五)公司 112 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燈具品質安全認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合計 287 人次/611H。</p> <p>公司112年度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安排相關內、外訓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源、適用標的、規範主體、重大影響消息範圍、內線交易期間認定及罰則，課程計45人次，合計49小時，並將內訓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隨時查閱。</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針對檢舉事項性質設立權責單位(發言人、勞資會議代表、稽核主管)，檢舉人可親自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方式進行檢舉，如檢舉案經查證屬實，除相關人員進行懲處外，同時會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p> <p>(二)依據檢舉辦法第5條所示如依本辦法之管道具名檢舉(允許匿名檢舉)並提供資訊以利查證，權責單位進行查證時，需對整體查核過程進行保密。</p> <p>(三)權責單位處理案件過程需全程保</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密，並由獨立管道進行查證，相關調查文件及檔案需善盡保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及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由專責人員將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tonslight.com/tw/csr/)，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對外發言體系，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公司概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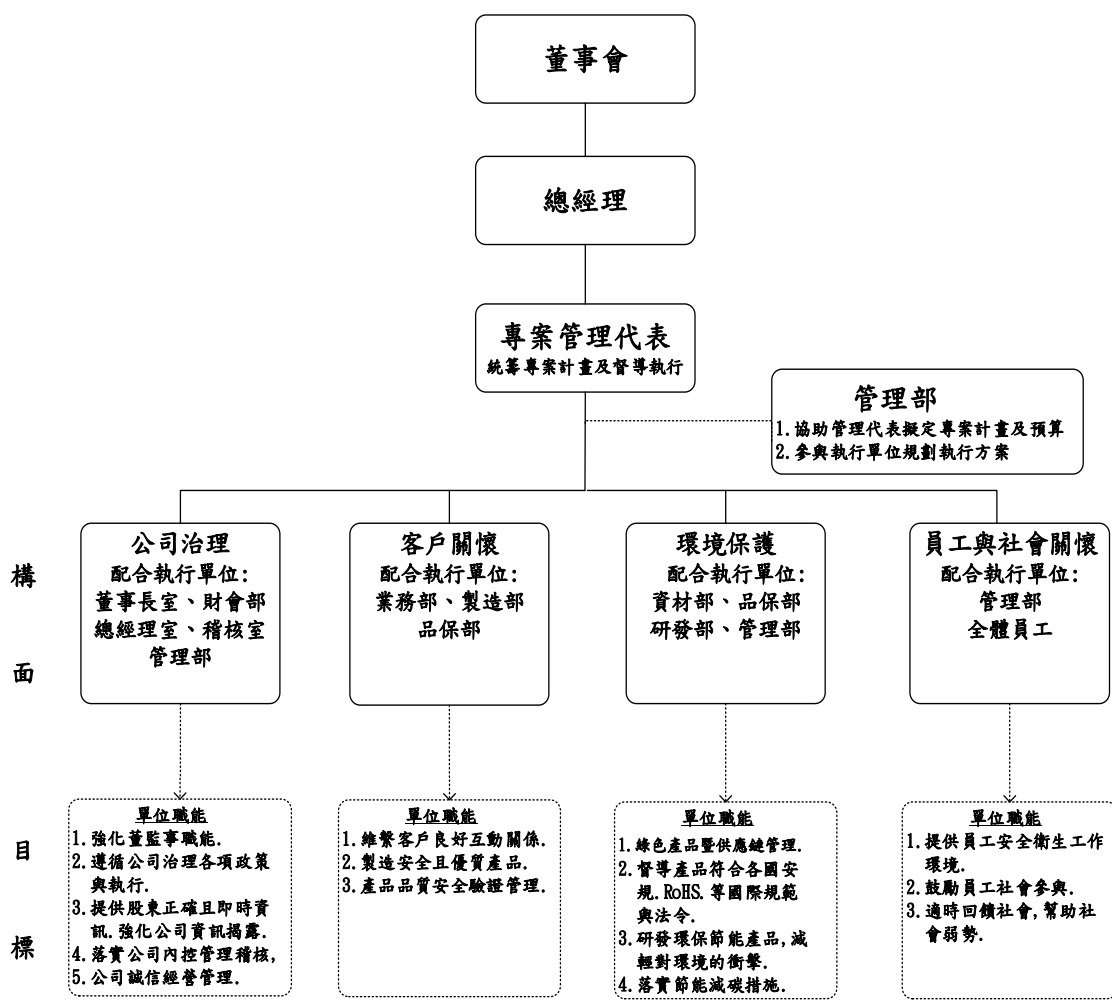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 <http://www.tonslight.com/tw> 利害關係人專區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已於98年5月15日經由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111.04.07修訂)，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與其他人洩漏。
- 2.公司新進員工列入教育訓練宣導項目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文件資訊分享系統/內部控制相關辦法)供參考，且不定期於經營會議中宣導，新任經理人及董事則將相關規範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情形。
- 3.本公司為善盡落實永續發展，於106年2月設立永續發展(原為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架構，分別針對公司治理、客戶關懷、環境保護及員工與社會關懷之議題安排執行分組並分派工作職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113年0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湯士權



簽章

總經理：洪家政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12.02.23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激勵準備金總額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5、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7、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8、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通過第十一屆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暨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受理相關事宜案。 11、通過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2、通過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案。 13、通過增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營運資金案。 14、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自行檢查作業辦法」案。 16、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 17、通過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子公司案。 18、通過本公司聘請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擔任獨立專家案。 19、通過本公司擬向子公司洪博投資取得大峽谷股票案。
112.04.07	董事會	1、通過分派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勞案。 2、通過分派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數額案。 3、通過配發 111 年度員工激勵準備金之經理人數額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案。 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為簡化本公司對「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擬調整直接間接投資部位案。 7、通過新增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案。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8、通過本公司及 100% 控股子公司 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 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案。 9、通過本公司及 100% 控股子公司 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 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擬增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案。 10、通過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案。
112.04.2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2.05.25	股東會 (註)	1、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本公司及 100% 控股子公司 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 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案。 7、通過本公司及 100% 控股子公司 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 擬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擬增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案。
112.05.25	董事會	1、因董事全面改選，依法選舉董事長案。
112.07.2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112.10.2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案。 4、通過制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通過本公司委任第一屆提名委員會成員案。 6、通過董事會及其成員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建議案。 7、通過因併購及股份轉換擬增資發行新股案。 8、通過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停止營運案。 9、處分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10、通過本公司 112 年會計師公費調整案。 11、通過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張忠瑋協理任命案。 13、通過子公司洪博投資增加永續公司債投資案。
112.12.2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5、通過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盈餘匯回案。 6、通過本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會計師公費案。
113.02.2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年終獎金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案。 7、通過增選董事一席暨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受理相關事宜案。 8、通過提請通過提名委員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通過本公司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10、通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峽谷開曼)及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簡稱 MI BVI)進行減資作業案。 11、通過修改子公司洪博投資之永續公司債投資條件案。
113.04.09	董事會	1、通過分派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勞案。 2、通過分派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數額案。 3、通過配發 112 年度業績提成獎金之經理人數額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案。 5、通過本公司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3.04.2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註：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盈餘分派案之股利發放經 112.2.23 董事會決議訂定 112.3.31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2.4.20 完成現金股利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62 元)。
- 2.「公司章程」於股東會通過後即置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之程序執行，另「公司章程」修訂及董事全面改選(董事當選人湯士權、洪家政、陳明信、蕭珍琪；獨立董事當選人周良

貞、李世欽、周聰南)後，當日召開董事會依法推選舉湯士權為董事長，並於 112.6.12 及 112.12.26 完成變更登記。

- 3.本公司及 100% 控股子公司 TONS LIGHTOLOGY (CAYMAN) INC.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案及增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分別於 112.10.31 及 112.12.26 完成併購及增資變更登記。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112.1.1-112.12.31	3,940		3,940	季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
	王玉娟	112.1.1-112.12.3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112.1.1-112.12.31		200	200	稅務簽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佩璇	112.1.1-112.12.31		500	500	工商登記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佩璇	112.1.1-112.12.31		420	420	移轉訂價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112.1.1-112.12.31		700	700	併購案相關之擬制性合併報告、合併基準日查核報告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112.1.1-112.12.31		40	40	員工薪資檢查表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鍾元珽	112.1.1-112.12.31		3,743	3,743	併購案法律費用及證監會申報意見書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劉美蘭為簽證會計師，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112年第一季起委任洪淑華及王玉娟為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112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玉娟/洪淑華
委任之日期	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12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王玉娟/洪淑華。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湯士權	-	-	-	-
董事 總經理	洪家政	17,500	-	-	-
董事	陳明信	-	-	-	-
董事	蕭珍琪	-	-	-	-
獨立董事	周聰南	-	-	-	-
獨立董事	周良貞	-	-	-	-
獨立董事	李世欽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胡晨光	-	-	-	-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王志遠	-	-	-	-
協理	郭宗志	11,000	-	-	-
協理	郭清興	36,000	-	-	-
協理	詹益禎	11,000	-	-	-
協理	洪堯陽	-	-	-	-
協理	張忠瑋	700,000	-	-	-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	-	-	-	-	-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3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湯士權	3,535,633	6.10%	1,693,106	2.92%	-	-	喻蕙貞 湯承翰 湯敏 湯芸	配偶 父子 父女 父女	-
Apollo Star Group Ltd	2,906,976	5.01%	-	-	-	-	Glory City Worldwide Limited	關係人	註1
負責人： 張家瑞	-	-	-	-	-	-	張石沛蓁	配偶	-
Glory City Worldwide Limited	2,906,976	5.01%	-	-	-	-	Apollo Star Group Ltd	關係人	註1
負責人： 張石沛蓁	-	-	-	-	-	-	張家瑞	配偶	-
承敏投資有限公司	1,950,182	3.36%	-	-	-	-	喻蕙貞	董事	-
負責人： 喻蕙貞	1,693,106	2.92%	3,535,633	6.10%	-	-	湯士權 湯承翰 湯敏 湯芸 承敏投資	配偶 母子 母女 母女 董事	-
湯承翰	1,665,987	2.87%	-	-	-	-	湯士權 喻蕙貞 湯敏 湯芸	父子 母子 兄妹 兄妹	-
湯芸	1,564,631	2.70%	-	-	-	-	湯士權 喻蕙貞 湯承翰 湯敏	父女 母女 兄妹 姊妹	-
湯敏	1,563,468	2.70%	-	-	-	-	湯士權 喻蕙貞 湯承翰 湯芸	父女 母女 兄妹 姊妹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豐商銀託管創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55,232	1.99%	-	-	-	-	-	-	-
洪家政	1,125,381	1.94%	253,131	0.44%	-	-	-	-	-

註 1：Apollo Star Group Ltd 及 Glory City Worldwide Limited 分別於 113.02.29 及 113.02.28 完成解散清算。

註 2：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13 年 3 月 31 日為資料基準日，實收股本為 57,996,587 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18,333	100.00	-	-	18,333	100.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	-	28	100.00	28	100.00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	-	3,250	100.00	3,250	100.00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註)	-	-	-	100.00	-	100.00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註)	-	-	-	100.00	-	100.00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註)	-	-	-	100.00	-	100.00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0	-	-	6,000	100.00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37,010	100.00	-	-	37,010	100.00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	-	-	15,133	100.00	15,133	100.00
StrongLED Smart Lighting (Cayman) Co., Ltd.	-	-	4,290	100.00	4,290	100.00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註)	-	-	-	100.00	-	100.00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	-	-	100.00	-	100.00

註：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3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1.08	1,000	5	5,000	5	5,000	設立	-	註 1
89.12	1,000	20	20,000	20	20,000	現金增資 15 仟股	-	註 2
95.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股	-	註 3
95.12	2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股	-	註 4
96.06	35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	註 5
96.08	75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股	-	註 6
96.11	30	24,000	24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	註 7
97.08	10	24,000	240,000	21,950	219,500	盈餘轉增資 2,660 仟股， 員工紅利 290 仟股	-	註 8
98.10	10 27.49	30,000	300,000	23,100	231,000	盈餘轉增資 1,097.5 仟股， 員工紅利 52.5 仟股	-	註 9
100.01	63 23.5~23.9	30,000	300,000	25,597	255,968	現金增資 2,000 仟股，執行 員工認股權 496.8 仟股	-	註 10
100.10	10 27.18	50,000	500,000	27,205	272,050	盈餘轉增資 1,535.8 仟股， 員工紅利 72.4 仟股	-	註 11
101.01	21.5~21.8	50,000	500,000	27,340	273,40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35.1 仟股	-	註 12
101.05	21.5~21.8	50,000	500,000	27,499	274,9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158.8 仟股	-	註 13
101.10	10 28.62	50,000	500,000	29,218	292,183	盈餘轉增資 1,649.9 仟股， 員工紅利 69.5 仟股	-	註 14
101.11	19.3~25.0	50,000	500,000	29,424	294,249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6.5 仟股	-	註 15
102.04	19.60	50,000	500,000	29,469	294,6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44 仟股	-	註 16
102.06	31	50,000	500,000	33,399	333,989	現金增資 3,930 仟股	-	註 17
102.08	10	50,000	500,000	35,167	351,670	盈餘轉增資 1,768.1 仟股	-	註 18
102.12	22.9	50,000	500,000	35,187	351,868	執行員工認股權 19.8 仟股	-	註 19
103.05	22.9 29	50,000	500,000	35,246	352,456	執行員工認股權 58.8 仟股	-	註 20
103.08	10	50,000	500,000	36,303	363,029	盈餘轉增資 1,057.4 仟股	-	註 21
103.12	21.2 26.9	50,000	500,000	36,698	366,979	執行員工認股權 395 仟股	-	註 22
104.03	21.2 26.9	50,000	500,000	36,748	367,479	執行員工認股權 50 仟股	-	註 23
104.04	21.2 26.9	50,000	500,000	36,961	369,609	執行員工認股權 213 仟股	-	註 24
104.07	10	50,000	500,000	38,070	380,698	盈餘轉增資 1,108.8 仟股	-	註 25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4.11	24.9	50,000	500,000	38,138	381,378	執行員工認股權 68 仟股	-	註 26
105.03	24.9 24	50,000	500,000	38,218	382,1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80.25 仟股	-	註 27
105.08	10	50,000	500,000	38,982	389,824	盈餘轉增資 764.36 仟股	-	註 28
105.11	22.7 21.9	50,000	500,000	39,069	390,6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86.5 仟股	-	註 29
106.03	22.7 21.9 23.8	50,000	500,000	39,418	394,176	執行員工認股權 348.75 仟股	-	註 30
106.08	10	50,000	500,000	39,812	398,118	盈餘轉增資 394.18 仟股	-	註 31
107.03	21.7	50,000	500,000	39,895	398,948	執行員工認股權 83 仟股	-	註 32
108.01	20.5	50,000	500,000	39,963	399,628	執行員工認股權 68 仟股	-	註 33
108.03	20.5	50,000	500,000	40,041	400,408	執行員工認股權 78 仟股	-	註 34
108.11	19 27.8	50,000	500,000	40,125	401,253	執行員工認股權 84.5 仟股	-	註 35
109.03	19 27.8	50,000	500,000	40,253	402,533	執行員工認股權 128 仟股	-	註 36
109.08	-	50,000	500,000	39,653	396,533	註銷庫藏股 600 仟股	-	註 37
109.11	25.7	50,000	500,000	39,672	396,723	執行員工認股權 19 仟股	-	註 38
110.03	25.7	50,000	500,000	39,961	399,615	執行員工認股權 289.25 仟股	-	註 39
110.08	23.6	50,000	500,000	40,161	401,615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0 仟股	-	註 40
110.11	23.6	50,000	500,000	40,203	402,030	執行員工認股權 41.5 仟股	-	註 41
111.03	23.6	50,000	500,000	40,372	403,72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69 仟股	-	註 42
111.05	-	50,000	500,000	39,372	393,720	註銷庫藏股 1,000 仟股	-	註 43
112.01	22.1	50,000	500,000	39,422	394,223	執行員工認股權 50 仟股	-	註 44
112.03	22.1	50,000	500,000	39,495	394,955	執行員工認股權 73 仟股	-	註 45
112.12	-	80,000	800,000	57,885	578,850	股份轉換 18,390 仟股	-	註 46
113.02	20.9	80,000	800,000	57,997	579,966	執行員工認股權 112 仟股	-	註 47

註 1：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1.8.20(81)建三王字第 332995 號函核准發行每股面額 1,000 元，共發行 5 仟股，

另經由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

註 2：經濟部 89.12.15 經中字第 89543100 號函核准發行每股面額 1,000 元，共發行 15 仟股，另經由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

註 3：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前各次已發行普通股自 20 仟股變更為 2,000 仟股，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加計 95.9.11 變更登記發行之新股 8,000 仟股，共計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0,000 仟元。

註 4：經濟部 95.12.12 經授中字第 09533276850 號函核准。

註 5：臺北市政府 96.6.27 府建商字第 09686097700 號函核准。

註 6：臺北市政府 96.8.28 府建商字第 09688700200 號函核准。

註 7：臺北市政府 96.11.8 府產業商字第 0969148930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7.8.12 經授中字第 0973284324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8.10.15 經授中字第 09833261900 號函核准。

-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0.1.21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00963 號核准。
 註 11：新北市政府 100.10.1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4754 號核准。
 註 12：新北市政府 101.1.12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2252 號核准。
 註 13：新北市政府 101.5.18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29007 號核准。
 註 14：新北市政府 101.10.0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1849 號核准。
 註 15：新北市政府 101.11.2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4210 號核准。
 註 16：新北市政府 102.4.2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22702 號核准。
 註 17：新北市政府 102.6.25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38935 號核准。
 註 18：新北市政府 102.8.15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1230 號核准。
 註 19：新北市政府 102.12.2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79090 號核准。
 註 20：新北市政府 103.5.19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0087 號核准。
 註 21：新北市政府 103.8.12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1410 號核准。
 註 22：新北市政府 103.12.12 北府經司字第 1035201178 號核准。
 註 23：新北市政府 104.3.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34519 號核准。
 註 24：新北市政府 104.4.2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4890 號核准。
 註 25：新北市政府 104.7.3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7748 號核准。
 註 26：新北市政府 104.11.2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95683 號核准。
 註 27：新北市政府 105.3.3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51272 號核准。
 註 28：新北市政府 105.8.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02995 號核准。
 註 29：新北市政府 105.11.2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25642 號核准。
 註 30：新北市政府 106.3.1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15582 號核准。
 註 31：新北市政府 106.8.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49364 號核准。
 註 32：新北市政府 107.3.2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16307 號核准。
 註 33：新北市政府 108.1.1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01976 號核准。
 註 34：新北市政府 108.3.25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18188 號核准。
 註 35：新北市政府 108.11.2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78734 號核准。
 註 36：新北市政府 109.3.3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18921 號核准。
 註 37：新北市政府 109.8.2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7961 號核准。
 註 38：新北市政府 109.11.2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3442 號核准。
 註 39：新北市政府 110.3.2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18112 號核准。
 註 40：新北市政府 110.8.2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58495 號核准。
 註 41：新北市政府 110.11.1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82509 號核准。
 註 42：新北市政府 111.3.2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19905 號核准。
 註 43：新北市政府 111.5.1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32812 號核准。
 註 44：新北市政府 112.1.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03410 號核准。
 註 45：新北市政府 112.3.15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16438 號核准。
 註 46：經濟部 112.12.26 經授商字第 11230229180 號核准。
 註 47：經濟部 113.2.7 經授商字第 11330006280 號核准。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7,996,587	22,003,413	8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	3	15	11,841	18	1	11,878
持 有 股 數	-	14,814	2,466,760	47,009,098	8,005,915	500,000	57,996,587
持 股 比 例	-	0.03%	4.25%	81.05%	13.80%	0.8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570	1,178,062	2.03
1,000 至 5,000	4,357	8,298,702	14.31
5,001 至 10,000	501	3,824,284	6.59
10,001 至 15,000	157	1,938,836	3.34
15,001 至 20,000	69	1,239,787	2.14
20,001 至 30,000	78	2,005,540	3.46
30,001 至 40,000	38	1,321,966	2.28
40,001 至 50,000	16	710,484	1.23
50,001 至 100,000	26	1,845,770	3.18
100,001 至 200,000	28	4,379,288	7.55
200,001 至 400,000	16	4,442,763	7.66
400,001 至 600,000	8	3,890,949	6.71
600,001 至 800,000	3	2,044,726	3.53
800,001 至 1,000,000	1	807,858	1.39
1,000,001 以上	10	20,067,572	34.60
合計	11,878	57,996,587	100.00

註：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13 年 3 月 31 日為資料基準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湯士權	3,535,633	6.10%
Apollo Star Group Ltd	2,906,976	5.01%
Glory City Worldwide Limited	2,906,976	5.01%
承敏投資有限公司	1,950,182	3.36%
喻蕙貞	1,693,106	2.92%
湯承翰	1,665,987	2.87%
湯芸	1,564,631	2.70%
湯敏	1,563,468	2.70%
永豐商銀託管創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55,232	1.99%
洪家政	1,125,381	1.94%

註1：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113年3月31日為資料基準日。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3.31
		每股市價	最高	33.90	30.80
	最低	29.20	27.60	28.00	
	平均	31.40	28.95	29.0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14	28.00	28.17	
	分配後	27.52	27.30	27.4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875	42,131	57,49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35	1.16	(0.31)
		調整後	1.35	(註 1)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2	0.70(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23.26	24.96	-
	本利比(註 3)		19.38	41.3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5.16	2.42	-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盈餘分派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彌補虧損。
-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49,067,831
減：一一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16,384,07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68,3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12,006,749)
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17,408,62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01,443
截至一一二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80,310,0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0,247,6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062,461
附註：	
現金股利：每股 0.70 元。	

註 1、一一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16,384,079)元，係因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損失(16,624,421)元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0,342 元而調整保留盈餘。

註 2、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006,749)元，係特別盈餘公積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0 元。

註 4、每股現金股利係以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流通在外股數 57,496,587 股計算而得。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作業。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廿三條之一規定：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董事會擬議分派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7,255,000	7,255,000	0	無
董事酬勞	1,208,000	1,208,000	0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僅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255,000 元。

4.一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1)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6,366,000 元。

(2)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060,00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113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3.3-109.4.21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25元至35元間，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28,744,269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轉讓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六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9.7	111.9.7
發行(辦理)日期	107.11.2	111.10.31
發行單位數(股)	600,000	6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1.03%	1.03%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5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行使50%	屆滿二年可行使50%
	屆滿三年可行使75%	屆滿三年可行使75%
	屆滿四年可行使100%	屆滿四年可行使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560,00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12,950,20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0	557,5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	27.7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0.00%	0.96%
對股東權益影響(註3)	無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5,575仟元，對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約為0.95%。另依發行條件，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第二年至第五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且立即之影響。

註1：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係指原始發行得認股數量占刊印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註2：係指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刊印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註3：股東權益稀釋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員工認股權全數執行後增加之股數}) \div (\text{轉換前之流通在外發行股份} + \text{員工認股權全數執行後增加之股數})$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洪家政	561,000	0.97%	40,500	25.70	1,040,850	0.45%	233,000	27.70	6,454,100	0.40%
	資深副總	胡晨光			126,250	23.60	2,979,500					
	副總經理	王志遠			20,250	22.10	447,525					
	協理	詹益禎			75,500	20.90	1,577,950					
	協理	洪堯陽										
	協理	郭清興										
	協理	郭宗志										
前十大員工	資深經理	楊政仁	342,000	0.59%	46,500	25.70	1,195,050	0.29%	172,000	27.70	4,764,400	0.30%
	資深經理	李靜雯			42,500	23.60	1,003,000					
	經理	張宏裕			49,250	22.10	1,088,425					
	經理	李璟昆			31,750	20.90	663,575					
	經理	王素蘭(註)										
	經理	林景薇										
	經理	陳柏州										
	副理	簡仍丹										
	副理	陳健豪										
	特助	喻蕙貞										

註：王素蘭於112/6/30退休。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 112 年度透過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大峽谷-KY 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峽谷-KY）除本公司持有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7 月 26 日證櫃監字第 1120201852 號函同意在案，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發行新股完成變更登記。茲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洽請主辦承銷商就其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大峽谷-KY 進行股份轉換後，截至 113 年第一季度止，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如下：

(1) 對財務之影響

湯石照明係以發行新股 18,389,534 股，並透過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大峽谷-KY 除湯石照明持有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非以現金支付為對價，不影響公司既有之資金調度與財務運作，且本次股份轉換後，大峽谷-KY 已於 112 年 10 月成為湯石照明之子公司，為符合上櫃公司營收及財報資料申報之期限，雙方已針對財務相關內部文件及流程做檢視並完成調整，使雙方財務與會計之相關制度與運作模式達到一致。截至 113 年第一季度止，集團在採購作業方面，透過比對相同採購料件價格並適時向供應商議價與聯合採購，以降低整體生產及採購成本；亦整併位於中國深圳、北京、上海及成都等區域之辦事處，有利於減少重複資本支出提升資產的使用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加上全面結合雙方資源，可提升集團之經營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故對雙方公司財務狀況應有正面效果。

(2) 對業務之影響

湯石照明與大峽谷-KY 皆深耕照明行業多年。湯石照明在歐洲室內照明代工市場具備較高知名度，並在台灣照明市場建置完整的專案銷售通路；大峽谷-KY 在中國大陸戶外建築景觀與市政照明具極高市場知名度，併購後仍將持續以大峽谷-KY 品牌進行銷售。此次透過股份轉換，整合各自在照明市場專業分項領域具備優勢，強化銷售通路，聚焦共同銷售策略，增加雙方產品在市場上之曝光度，將各自既有之照明產品推向新市場，並將開發之新產品同時於新舊市場推廣，提升經營績效。截至 113 年第一季度止，雙方已陸續規劃業務合作計畫，台灣市場共同行銷案例之實績已逐步體現，進而擴大業務規模與提升市場競爭力。綜上，顯示本次股份

轉換案對湯石照明業務尚具效益。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湯石照明發行新股 18,389,534 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大峽谷-KY 除湯石照明持有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占湯石照明原已發行及本次新發行股份總數 57,885,087 股之 31.77%，本次股份轉換案雖使湯石照明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增加，但直接取得大峽谷-KY 100.00% 的股權而使其成為湯石照明集團之子公司，透過企業資源的重新整合，藉以強化集團市場競爭力並擴大集團營運規模，並降低營運成本，故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 股份轉換案之效益是否顯現

湯石照明以發行新股取得大峽谷-KY 除湯石照明持有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將大峽谷-KY 納入集團之子公司，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發行新股完成變更登記。股份轉換完成後，雙方已逐步開展合作計畫，藉由雙方資源全面整合，將可拓展集團產品應用領域及市場占有率，對湯石照明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等方面應有正面之助益，預計本次股份轉換之效益將逐漸顯現。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執行情形

為整合本公司及大峽谷-KY 在照明市場不同專業分項領域之優勢，雙方於 112 年 4 月 7 日各自召開董事會通過股份轉換案，本公司本次次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總額為 183,895,340 元，分為 18,389,53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股份轉換基準日大峽谷-KY 公司帳載股東名冊，以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大峽谷-KY 1.72 股普通股。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被收購公司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公	司	名	稱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4 樓之 5			
負		責	人	張家瑞			
實	收	資	本	額	370,100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LED 照明燈具設備、智慧集成控制系統及相關軟體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主		要	產	品	照明燈具、控制系統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1,243,464		
	負	債	總	額	507,49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735,969
	營	業	收	入	666,041		
	營	業	毛	利	152,286		
	營	業	損	益	(128,047)		
	本	期	損	益	(133,068)		
	每	股	盈	餘	(3.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銷售實績	占全年度 銷售比重
燈具及零件	811,933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商用照明燈具之設計與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高效能商業照明燈具，依光源不同可分為以下幾類：

- A.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燈具
- B.高壓氣體放電燈(以下簡稱 HID)燈具
- C.螢光燈具
- D.鹵素燈具

上述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照明等商用領域。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研發重點與未來新產品方向主要係研究各式新型光源，設計並製造配合各式光源展現最佳效果之燈具，目前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 A. 外部調擺動戶外埋地燈 OGA-256R 系列
- B. 不鏽鋼戶外埋地燈 OGA-601R-24V 系列
- C. 戶外庭園燈 OLG-404R 系列
- D. 高壓單回路軌道 IOT 軌道電源頭系列
- E. 經濟型 GU10 射燈 HSP-370E / 吸頂燈 WA-370E
- F. 經濟高效版軌道射燈 SA-1860B 系列
- G. LIGHT S 家族延伸：嵌入式坎燈 / 吸頂燈 / 吊燈系列
- H. ModFun A 模組化吸頂燈 WA-562R 系列
- I. 重點照明嵌燈 DA-136R 系列
- J. 不鏽鋼戶外地表燈 OGA-005-24V 系列
- K. 戶外白光洗牆高均勻家族系列
- L. 戶外彩光洗牆高均勻及橫功率控制家族系列
- M. 戶外遠程控制芯片國產化設計應用產品
- N. 戶外 48V 串接數線條燈具系列
- O. 戶外多通道同步控制產品
- P. 戶外小角度投光燈系列
- Q. 戶外整燈 100 lm/w 高光效投光燈系列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照明光源變化趨勢

照明燈具依據採用之光源不同，可區分為熱輻射發光、氣體放電發光、電子輻射發光等三大光源屬性，本公司產品採用光源主要包含熱輻射發光之白熾燈及鹵素燈(Halogen)、低壓氣體放電(Low-Intensity Discharge)之螢光燈、高壓氣體放電之 HID 燈以及電子輻射發光之 LED

光源等，整體照明產業隨著近年來 LED 照明光源技術革新，以及各國政府節能環保政策推行等因素，各種光源應用的比重逐漸出現轉變。

由於白熾燈發光效率不佳，多數電力消耗以熱能型態釋放出來，僅少部分的電力發出可視光供照明使用，因其發光效率低落，加上溫室效應以及能源過度消耗使得人們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白熾燈已成為各國政府積極欲淘汰的對象，歐盟、日本、加拿大、台灣及印度於 2012 年禁止使用，中國大陸則於 2008 年起計劃於 10 年內逐步禁止，採用節省照明耗電用量方式，達成避免能源消耗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目標，隨各國政府政策陸續落實，白熾燈佔照明市場光源應用之比重將大幅減少，最終將逐漸退出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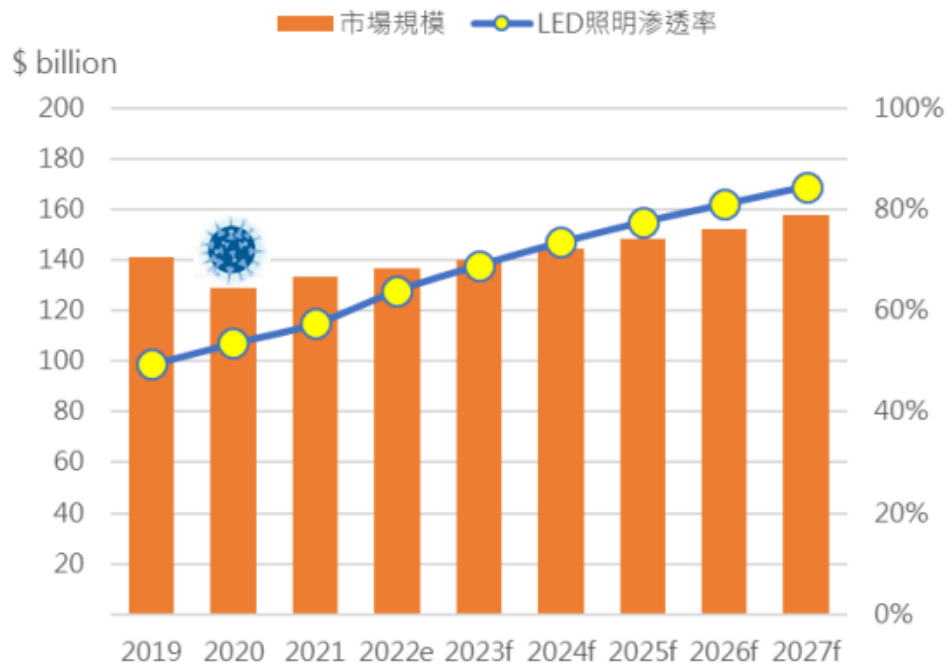
低壓氣體放電燈如螢光燈 T5、T8 以及俗稱的省電燈泡，隨著節能概念及用電效率受到重視，螢光燈及省電燈泡在本身效率不斷提高、生產成本持續降低下，逐漸由工業及商業應用擴展到居家照明，其相較其他光源低價的優勢，快速地取代鹵素燈等傳統照明光源，市佔率大幅提升。

而 LED 光源被視為本世紀照明光源，提供體積小、低耗電量、壽命長、控制容易及耐震防潮等優勢條件，各廠商莫不積極投入 LED 照明之研究與開發，因此在發光效率、機構元件、散熱及電性技術等障礙逐漸克服之後，再加上 LED 成本不斷下滑帶動下，產品應用領域迅速地由手機背光、戶外指示燈、中小尺寸背光模組、NB 背光模組及 LED TV 等產品應用逐漸擴展至照明領域，而 LED 廠商以及傳統照明燈具廠商紛紛藉由不同的專業技術以及不同的產品開發策略切入 LED 照明產業以及 LED 照明應用領域。

B.LED 照明市場概況

2011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61 億美元，佔全球照明市場滲透率約為 5%，LED 照明佔全球照明市場比重不高，然 2012 年起各國政府禁用白熾燈泡的汰換政策開始陸續啟動，且近年來由於 LED 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 LED 得以進入照明市場，但仍受限於 LED 價格較高、產業標準未定，以及光型、壽命、可靠度等技術問題尚未解決，2011 年 LED 照明市場僅 60.7 億美元左右。不過近年因 LED 價格持續下滑以及政府政策支持之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2015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00 億美元左右，市場滲透率達 28%，2016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87 億美元左右，市場滲透率達 33%，而 2017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581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 38%，2020 年市場滲透率達 53.6%，預估 2025 年將可達 79%，2027 年有機會突破 80%。LED 照明市場成長速度遠高於全球照明市場成長率，未來在 LED 特性提升、價格下滑以及節能政策推動之下，將持續帶動 LED 照明市場成長。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及高工產研所

在廠商動態方面，LED 相關廠商或專業照明燈具廠商為掌握未來 LED 照明發展契機及市場商機，藉由不同專業技術、競爭優勢以及不同類型的 LED 照明產品積極跨入照明應用領域，就廠商開發的產品類型而言，可區分為 LED 燈具以及 LED 光源等兩種主要的產品類型。

C.LED 燈具及 LED 光源市場概況

LED 燈具產品主要由 LED 光源、基板、光學透鏡、電路控制、燈罩、散熱結構、金屬本體結構以及轉向調整機構所構成，燈具廠商透過光學透鏡以及燈罩等零組件，運用二次光學技術來呈現所要求的精準的燈光效果，並在產品開發時進行光型、照射角度、截光角等參數的設定，另藉由轉向機構的輔助進行燈具照明角度的調整，以及利用特殊專利設計的結構嵌入安裝空間，或裝置於軌道上移動使用，燈具廠商經過上述各項產品的開發設計過程可因應各種不同使用空間的燈光配置需求，適用於對於燈光效果以及照明效率有較高品質需求，或者是要求燈具須具備各項調整功能的使用空間，主要產品包含投射燈、軌道燈、櫥櫃燈、嵌燈、檯燈及庭園燈等多樣化的 LED 燈具產品。

以 LED 燈具產品跨入 LED 照明應用的廠商，原本大多從事傳統照明燈具產品之開發設計，透過本身長久累積下來的燈具及二次光學技術的能力優勢，再結合 LED 具備演色性佳、體積小、低耗電及長壽命等優於傳統光源的特點，設計出適用於各種不同空間及應用領域之燈具產

品，充分發揮 LED 光源的特點以及專業照明燈具廠商的競爭優勢，期望在新世代光源變化趨勢下，能結合本身產品技術以及對下游應用市場的熟悉程度，取得 LED 照明市場商機。

LED 燈具類型



資料來源：本公司

LED 光源主要由 LED 晶粒、光學透鏡、散熱鰭片以及底座所構成，廠商將 LED 晶粒點發光的特性透過光學透鏡，產生近似傳統光源的光型表現，並採用與傳統光源相同的底座及燈座設計，在不更換燈具外部結構的前提下，達到取代傳統光源的目的，主要產品類型包含 A-lamp(球泡燈型)、PAR 燈、MR-16 以及 FL(燈管型)等類型。

以 LED 光源產品跨入 LED 照明應用的廠商，多數為原本即屬於 LED 產業之相關廠商，如我國 LED 封裝廠商隆達及億光等，利用本身大量生產製造可進而壓低 LED 成本及銷售價格之生產優勢，以 LED 光源產品切入 LED 照明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的使用。

LED 光源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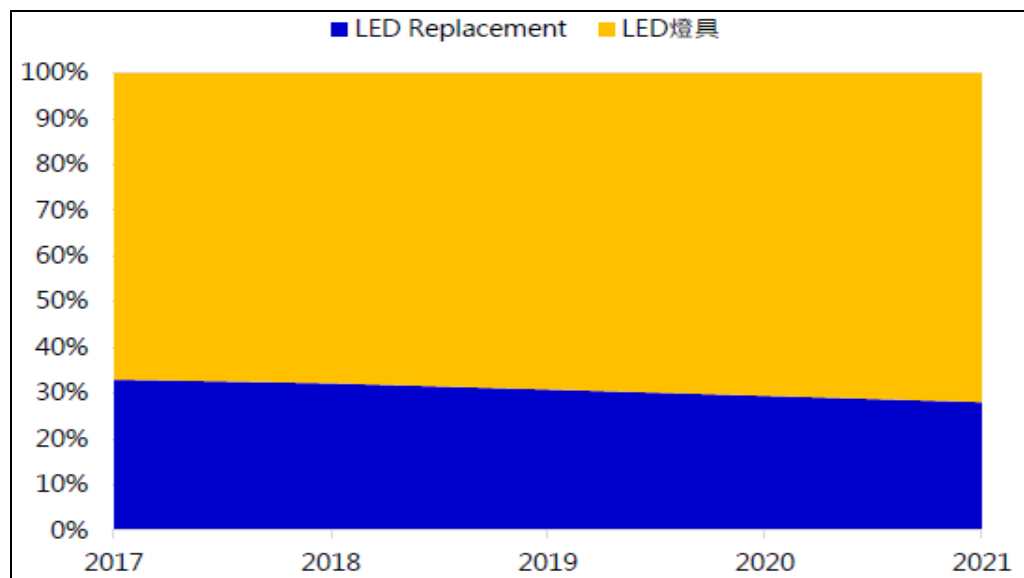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1/03

就 LED 燈具以及 LED 照明產品市場規模變化情形而言，主要取決於使用者對於價格的敏感程度以及 LED 產品的價格高低而定，LED 燈具產品除基本照明要求外，對於燈光品質及效果要求較為嚴謹，且具備許多功能性設計，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降低使用者對於價格敏感程度，雖然以 LED 發光作為燈具光源的成本仍高於其他照明光源，未來

市場趨勢為持續穩定成長情形，且市場規模發酵時點將相較 LED 光源產品提前。

而 LED 光源產品主要為替代傳統照明使用，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高以及發光成本快速降低，LED 光源在廠商積極推廣之下，在未來發展，LED 發光成本可望維持持續下滑的趨勢，價格將不斷貼近傳統照明，除原本工業或商業應用領域使用者之外，對於價格敏感程度較高的一般消費者，將開始願意採用 LED 光源產品替代原本的傳統照明，市場規模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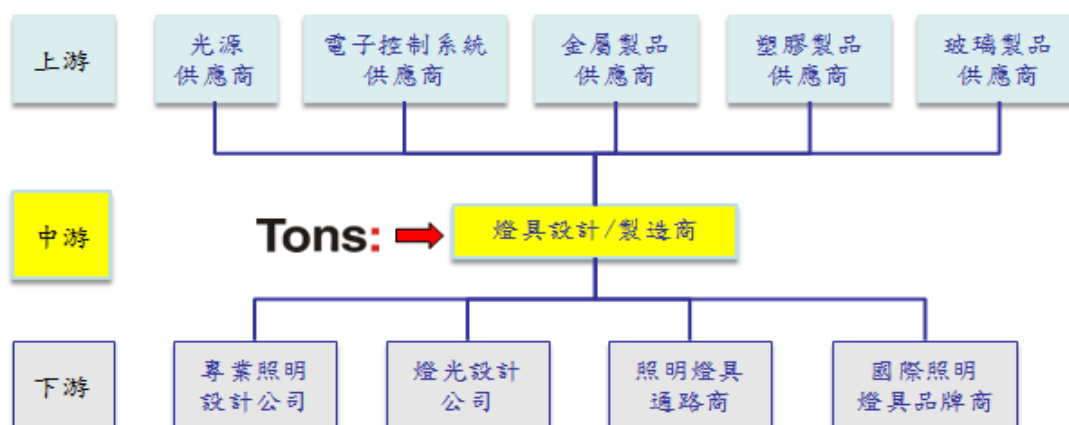
近年 LED 燈具及 LED 光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yyyy/mm)

就上述兩大類 LED 照明產品的屬性而言，在價格、照明品質、產品多樣性與產品發展方向等方面皆有所差異，LED 光源產品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角度為出發點，因此價格力求趨近於傳統光源，照明品質則要求近似於傳統光源的發光表現，產品發展為少樣多量，不同產品差異性低，規格較為統一；而 LED 燈具產品以專業照明以及高附加功能作為出發點，價格因優異的燈光品質、工藝設計以及多樣化的產品功能等附加價值提高而提高，產品發展為少量多樣，且應用於不同使用空間的產品，彼此差異性高。因此上述產品在差異化的產品特性下，終端應用市場將有所區隔，預期未來 LED 光源產品市場發展的重心將在於一般照明應用領域，而 LED 燈具產品將著重於商業照明領域的產品開發以及應用，LED 燈具以及 LED 光源產品雖有不同的產品開發以及市場應用差異，但未來將共同擴大 LED 照明於整體照明市場的應用比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LED 照明將成為未來照明產業主流趨勢

近年來全球能源需求提高，原油價格攀升，發電成本不斷增加，使得全球資源枯竭的問題逐漸浮現，而且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幅增加，導致全球溫度升高及氣候異常等一連串溫室效應現象，除能源消耗之外，衍生出全球環境保護與節能議題。有鑑於能源的過度使用，各國政府積極推展使用再生能源與節能省電政策，如禁用白熾燈泡政策等，並積極尋求其他光源替代傳統光源，在全球節能環保訴求持續提升之際，一般民眾及商業活動的照明使用習慣將重新調整，因而牽動照明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就照明產業未來發展而言，白熾燈泡(Incandescent)將逐漸被禁用及取代，高效率燈源如螢光燈(Fluorescent)、省電燈泡(Compact Fluorescent)及 LED 等正快速成為主流，自 2008 年起，傳統燈泡比例由將近 80% 逐年下降，預估 2015 年螢光燈及省電燈泡則挾著低價優勢逐，市佔率隨著白熾燈禁用政策及禁用時間的接近開始增加至 50%，但未來 LED 亦藉由技術水準的提升，發光效率持續成長以及產品價格逐年下滑等趨勢，自 2012 年起開啟 LED 照明快速成長階段，並排擠省電燈泡使用比例，LED 具備演色性佳、體積小、低耗電及長壽命等產品特性，迅速被消費者所採用而大幅成長，將成為新一代照明應用主流趨勢。

B.LED 照明將率先於商業照明應用領域快速成長

照明應用領域依用途以及使用場所區分，可分為一般照明、工業及商業照明、公共照明以及其他照明等應用，一般照明以家庭用戶為主要應用場所，每日點燈時間最短，故價格敏感度最高，一般民眾購買照明產品以價格為首要考量，價格較低的白熾燈(Incandescent)及鹵素燈(Halogen)等照明應用比重最高，其次為螢光燈管(LFL)及省電燈泡(CFL)

等；而工業及商業照明應用場所如生產廠房、建築公共空間及外觀、商業大樓以及辦公空間等，使用者重視燈光是否可達到照明效率的提升或預期燈光設計的品質與效果，點燈時間較長的特性則進一步降低了價格敏感程度；而公共照明則以公園、橋樑以及道路照明等公共設施為主，多為專案以及標案性質。

自近年起 LED 照明滲透率將逐步提升，LED 產業廠商普遍預期在廠商強力推廣以及消費者接受程度提高的趨勢下，甚至政府補貼政策的推升之下，LED 照明將快速進入各照明應用領域，而在各應用領域普遍採用的光源型態迥異的特性之下，各應用領域使用 LED 照明的成長時點也將因此產生不同的趨勢變化。

而工業及商業照明每日平均點燈時數可達 18 小時，使用 LED 照明的回收期間相較一般照明大幅縮短三倍，在點燈時間較長的情況下，LED 照明的節能效果顯著，將快速回收採用 LED 照明的成本，而 LED 具備之高演色性、新穎外觀設計及企業形象提升等特性，將提高企業使用意願，大幅提前商業照明採用 LED 產品的時點，未來 LED 產品比重將大幅增加，LED 應用滲透率得以快速提升，因此商業照明應用 LED 時程較工業照明領先。就整體 LED 照明市場而言商業及工業照明所佔比重最高，將成為 LED 照明產品最主要的應用市場。

(4) 競爭情形

隨著 LED 照明的快速發展，原本即屬於照明燈具產業之廠商，如 Panasonic、Acuity Brands、Philips、Cooper、Zumtobel 等領導廠商紛紛切入 LED 燈具的開發以及應用，除此之外，本公司於 93 年切入 LED 燈具應用，率先採用 LED 光源發展專業照明燈具，依據 LED 光源特性作為燈具的光學設計基礎，本公司研發以及產品開發進程相較其他照明燈具同業領先，藉由深厚的產品開發能力已掌握上述領導廠商 LED 燈具代工訂單，產品競爭力深獲客戶以及同業肯定。

相較國內公司，我國 LED 產品供應鏈完整，然多屬上中游之 LED 磊晶以及封裝廠商，其競爭優勢在於藉由大量生產製造壓低成本及銷售價格，廠商多切入 LED 光源產品開發，搶佔 LED 光源替代傳統光源的市場商機，在產品種類上多屬光源型態，並無與本公司完全相同，係專注於專業照明燈具設計開發之同業，反觀本公司於照明燈具領域經營已久，長久累積的產品開發及研發實力已獲得國際大廠肯定，目前 LED 燈具產品營收已達近 65% 水準，營收規模自 99 年度起均為新台幣 10 億元左右，LED 燈具產品開發能力以及營收規模係居於領先地位。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燈具系統的設計與整合需要橫跨光學、熱學、電子、機構與工業設計等不同的領域，良好的燈具系統設計，除了可以滿足原先設定的照明需求，並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降低光汙染。另，景觀照明燈具的工作環境絕大多數位於戶外，須著重考慮產品防水問題。茲說明本公司在各項技術領域之技術層次與概況

A.光學

一般而言，較高亮度的照明也代表較高能耗。在照明產業中，由於光源為相對標準化的產品，一般燈具製造廠商取得標準化光源後，依據燈具功能設定之光束角度、截光角等光學參數進行燈具光學設計。舉例來說：同樣的 LED 光源，本公司針對採用的 LED，考量各種角度的可實現性、整體外觀工業設計及安全規定遵循等因素後，均會設計專屬搭配的二次光學反射罩及透鏡，此與市面上常見的公模反射罩或透鏡，常因需考量不同廠家 LED 的共用性，而無法精準兼顧每種品牌 LED 發光特性的情形相較，本公司的重點照明二次光學反射罩，角度相對精準，角度應用的選擇相對多元，齊全飽滿圓潤的同時，更細膩處理出光的合理性與堅持對光的修飾。而在基礎照明中，專利的高效光學擴散技術，可讓光線柔化的同時，光穿透率亦有極高的水準表現，更不斷的追求新材料，讓光暈與效率間尋求最佳化的平衡。由於高效率二次光學與擴散技術的使用，在採用同樣 LED 實現相同照明效果時，湯石照明的燈具可減少 LED 的使用數量，達到降低能耗的節能效果，及滿足各運用場合的需求。

B.散熱技術

對 LED 燈具而言，有效的散熱是維持發光效率與使用壽命的主要因素。針對 LED 燈具，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各式散熱結構設計，配合高精密實驗室的不斷驗證下，依不同系列光源燈具產品特性，控制溫度在足夠安全係數下，達到經濟零件的同時亦可確保長時間操作可能遇到的風險。

C.電子驅動與電路設計

本公司主要光源驅動產品為外購，對於特殊應用與利基市場，一般市面上無法提供驅動解決方式時，本公司可自行開發，提供客戶更多選擇。而在整體系統設計時，由於規格、成本、安全性等多重因素考量，常需於與安定器與基板上進行特殊線路設計，而此專業之線路設計為一般傳統燈具廠商所不具備的。具有專業能力的同時，相對外購零件的驗證與規格要求，得到更多的主控權。

另，對於媒體建築動畫的流暢效果呈現，需要每款產品在驅動 LED 芯片的同時，完成 DMX512 的解碼。本公司自行開發 DC 驅動電路應用，並將大部分的驅動解碼電路與燈板相結合，在中低功率的媒體應用需求下，可最大程度避免產品空間設計過大，進而使小體積的產品可大面積應用在建築外立面，保證施工的簡易性且與建築幕牆深度匹配訂製。

D.機構與工業設計

本公司從民國 93 年即量產 LED 燈具，因此對於 LED 燈具之特性與技術完全掌握，加上本公司係傳統照明公司，雖然在光源技術產生了革命性的改變，但是在照明應用上，卻無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熟知照明市場的應用需求，在機構與工業設計上，考量以下幾點進行設計，並從而形成本公司之產品優勢。

- (a)功能 (Function) :本公司產品針對不同應用需具備之基本功能。
- (b)家族性 (Family) :本公司累積二十餘年的燈具開發經驗，因此產品均具有完整的系列性，針對同一空間的各種應用均有風格相近的產品可供選用。
- (c)易於使用與環境保護 (Friendly:) 本公司產品從使用者與環保概念出發，所設計出來的產品選用綠色光源與環保的材料，以使用者為出發點創造出 Eco-Friendly 與 User-Friendly 的產品。
- (d)時尚性 (Fashion) :本公司產品外觀造型大方與美觀，多次榮獲國際設計大獎與台灣精品獎，能夠為環境創造時尚的氛圍。

另，戶外 LED 燈具防水是產品壽命的重要因素。本公司自行研發各式防水結構，並根據不同產品應用灌封膠水工藝，配合本公司 CNAS 實驗室，依不同產品防水需求進行加嚴模擬，包含但不限於 IP 防水、60 攝氏度 95% 濕度高濕儲存、冷熱衝擊等實驗。生產車間嚴密的控制膠水工藝所需之溫濕度環境管控，用以保證灌封膠水固化的完整安全性，進而保證產品的長時間戶外惡劣條件使用。

E.控制系統

多棟建築景觀照明聯動控制系統為目前戶外照明行業主流，如何快速高效控制複雜棟建築物並保持通訊流暢為此控制系統技術重點。較早的單棟建築控制系統透過光纖傳輸，將訊號延伸至超高樓層，以確保訊號完整性。然現今多棟建築控制若然使用用光纖傳輸方案，必然導致安裝費用及調適難度提升。故此聯動控制系統重點技術在於建築之間的通訊，透過互聯網的方式保證彼此之間通訊正常，也減少光纖安裝的費用。

互動景觀照明控制系統實施於中小型項目，本公司可提供多種感測器的訊號接入或開發，包括但不限於紅外感測器、影像感測器、鐳射掃描感測器、Kinect 動作截取感測器、麥克風感測器或溫濕度感測器等，也可以透過各大平臺主流的 API 介面進行資料對接，例如獲取中央天氣資訊的介面或是將人流識別的資訊透過雲端計算來提取。感知資訊與設計師的遊戲或是互動效果相結合，從而達到除傳統的照明功能外，也提升建築物與人的互動性。隨著遊戲互動的可玩性增加，對於客戶也可帶來額外增值及廣告收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在 LED 照明領域之技術層次屬於領先國際的水準，未來也將秉持技術創新的經營理念，持續投入研發，創造更多優質的產品。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合併)	113 年第 1 季 (合併)
研發費用	48,006	21,772
營收金額	811,933	236,509
佔營收金額比例(%)	5.91	9.21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 變焦調角度軌道射燈 2. LED ModFun S 系列超薄軌道射燈 3. LED ModFun X 系列模組化嵌入式燈 4. LED ModFun X 系列延伸吸頂燈版本 5. LED ModFun T 系列燈框 6. LED 整燈 120lm/w 高光效嵌燈系列 7. LED 室內上下照壁燈系列 8. LED IP65 迷你嵌燈系列 9. LED 低壓迷你重點照明條形燈 10. Bat wing 光學戶外庭院燈 OLG-300RST 系列 11. LED 戶外庭院立杆投射燈 12. 低壓 48V 軌道 CASAMBI 軌道電源頭系列 13. 櫥櫃燈 DA-531A 系列 14. 投光燈 AP2E、5E、7E 高壓版本研發 15. 洗牆燈 LW 均勻白光洗牆產品研發 16. 便攜式旋鈕控制產品 IP3 研發 17. 四合一 LED 彩色光源洗牆燈恆功率算法研發 18. SP 高功率點光源研發 19. 多通道 LED 控制算法研發
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型 GU10 射燈 HSP-370E / 吸頂燈 WA-370E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積極建立市場區隔，創造各種產品利基。
- B.強化產品線，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
- C.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客製化產品，滿足不同地區客戶需求，並以最佳獲利為前提，制定價格策略，創造競爭優勢。
- D.建立優勢的實驗研發設備、創造可驗證的產品品質標準。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A.擬定產品與人力發展計畫，以儲備企業拓展所需之人才，且隨進軍全球市場，人力資源朝國際化發展。
- B.與光源國際大廠策略合作，持續掌握最新光源發展趨勢，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產品。
- C.建立新開發市場自有品牌，區隔既有代工市場。
- D.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秉持人本精神，關懷地球，致力推動綠色照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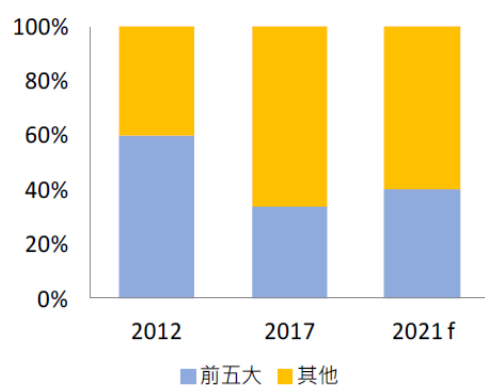
地區		112年度	
		合計	%
內銷		57,512	7.08
外銷	歐洲	467,420	57.57
	亞洲	244,934	30.17
	大洋洲	40,894	5.04
	其他	1,173	0.14
總計		811,93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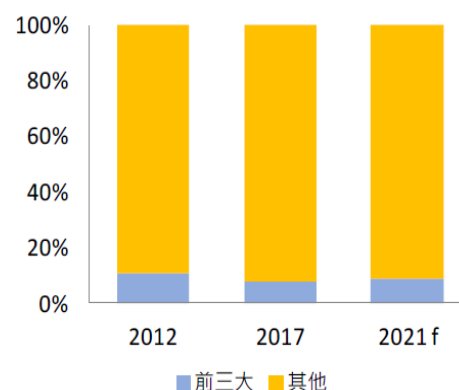
由於全球共有數千家燈具製造商在不同的區域販售不同的商品；大型跨國企業尤其為市場之領導者，在研發、製造、通路各方面享有規模經濟利益；然而，由於燈具多樣化之產業特性，規模較小之製造商亦可藉由產品差異化來分食一部分的市場。依據專業機構 IHS(2019/02)之統計 2021 年照明燈具市場前三大廠商包括之市佔仍低於 10%，全球燈具市場可謂百家爭鳴。由於銷售產品種類眾多及產業特性之故，較不適用以市場占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

光源與燈具廠商市占情形

全球光源市場產業集中度變化



全球燈具市場產業集中度變化



資料來源：IHS；工研院 IEK整理 2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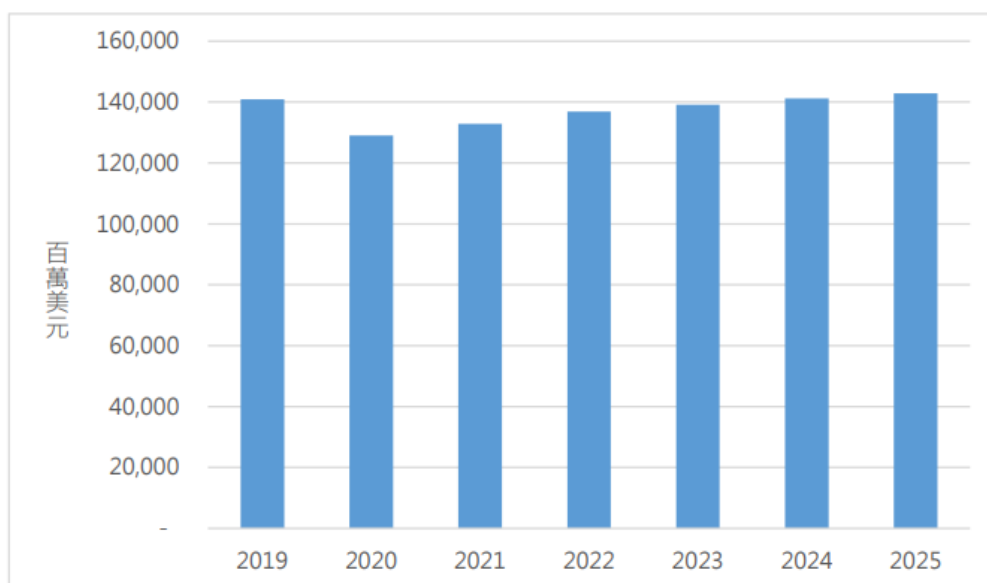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相當穩定，不易出現爆發性的成長，其發展主要受整體經濟成長、營建、汽車產業的榮枯等因素影響。近年來，全球照明市場銷售值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成長力道呈現逐步上揚，主要是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帶動對於照明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全球能源日益枯竭，加上技術創新、環保概念促使消費者之消費偏好改變，節能高效率照明逐漸受到重視，高單價新產品帶動整體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進一步提高，帶動整體照明產業的銷售額成長。

本公司在照明燈具設計開發領域累積將近 20 年的產業經驗，熟知下游各種應用空間對於燈光光型、照度、演色性及色溫的使用需求，例如：商業大樓及營業空間的燈光應用必須營造舒適且柔和的光線；博物館及古文物展示空間照明重點在於將光線焦點集中於展品上，並避免紫外線 UV 照射以及降低光源帶來的溫度，減少對古文物的傷害；建築大樓燈光以襯托出整體建築外觀的美學設計為主；精品展示燈光則須具備高演色性及重點照明，突顯商品色彩以及設計價值。因此，在各種不同的場合及功能需求下，本公司按照不同的空間應用進行產品開發，利用二次光學技術結合照明燈具的光型設計、機械結構、散熱結構及工藝美學等關鍵技術及產品設計，讓不同特性的光源都能夠透過本公司生產之燈具，完美地呈現出所預期的燈光效果。本公司產品以專業照明設計為導向，係針對有精準照明品質要求之使用空間進行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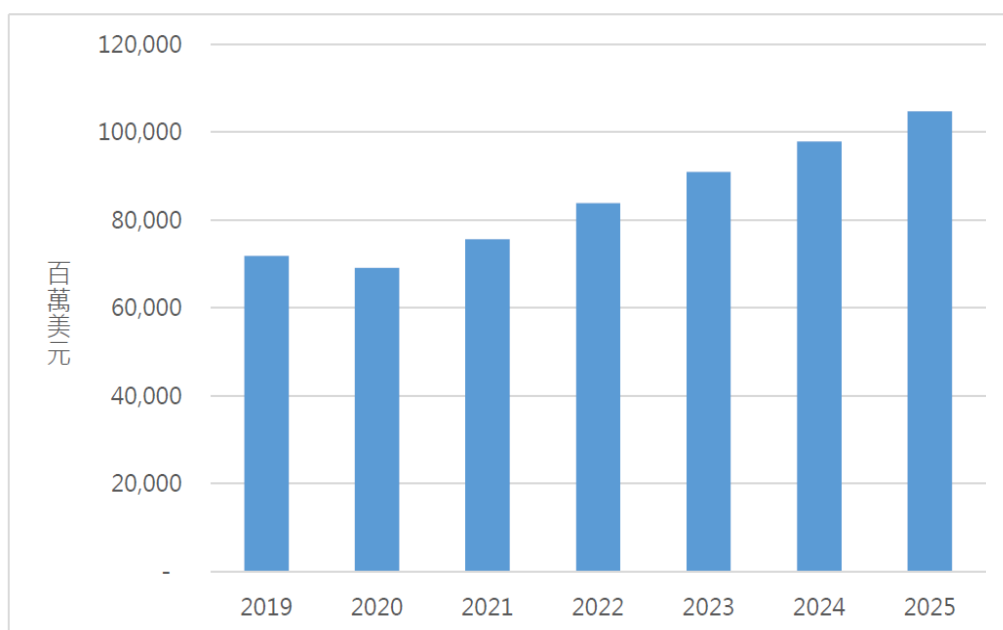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專業燈光設計、燈光工程公司、大型國際燈具品牌廠商及通路商等，產品遍佈於日常照明應用之中，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以及持續都市化，商業活動將蓬勃發展且照明使用量將有所增加，連帶使得全球照明產業不斷成長，並帶動專業照明的需求提升。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IEK)統計及預估，全球照明光源及燈具市場規模如下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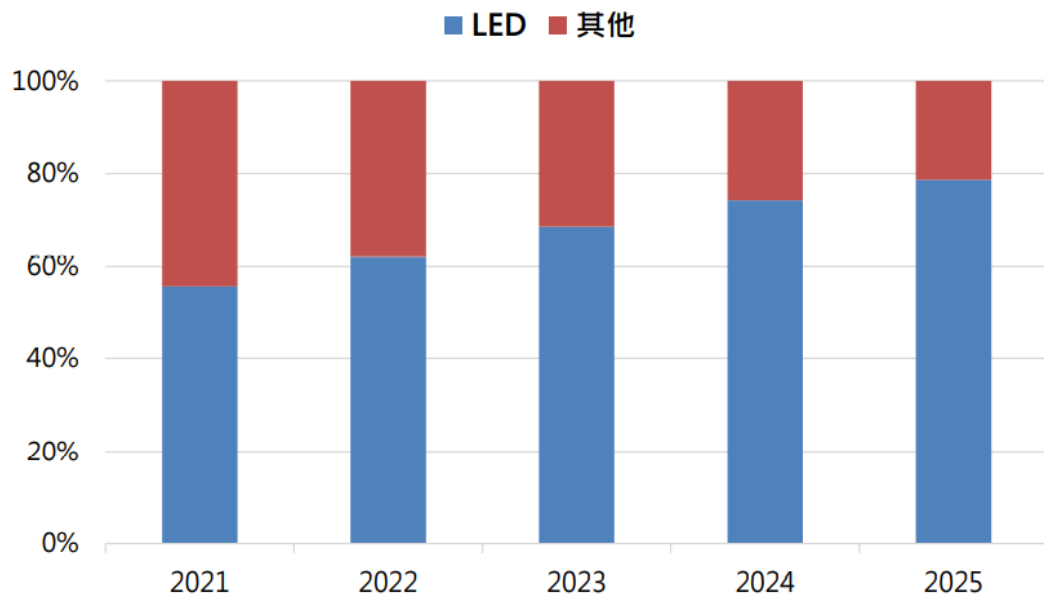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1/01)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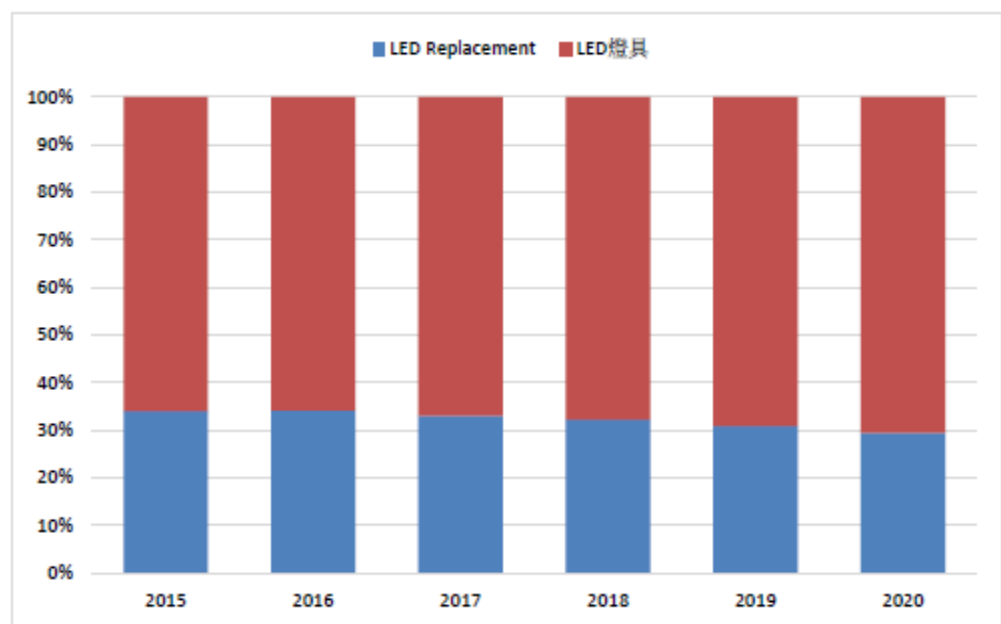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1/01)

全球 LED 照明滲透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全球 LED 照明市場產品分析



資料來源：IHS(2016/01)；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5)

自 2010 年起全球照明產業維持逐年穩定成長態勢，而 2020 年全球受到疫情影響，經濟成長受創，對照明需求減少，因此預估 2020 年全球照明市場呈現衰退 8.4% 左右，市場達 1,290 億美元規模。中長期來看疫情將可望趨緩，預期照明市場需求將恢復常態性增長；其中 LED 照明燈具產品少量多樣，毛利率較高，未來在 LED 元件價格持續下滑之後，市場滲透率將逐漸提高，市場規模也將逐漸成長，預估 2021 年至 2025 年滲透率可由 57.5% 提升到 79%。全球照明市場規模穩定成長之際，各應用光源比重以及各應用領域市場規模將隨著照明技術以及照明產業的趨勢發展有不同的變化情形。

(4) 競爭利基

A. 兼具 LED 及傳統照明燈具研發及設計基礎，提供多元化選擇

本公司投入照明燈具設計開發已有將近 20 年歷史，依循照明光源的演進由鹵素燈、螢光燈、HID 燈等，至 LED 光源的應用與開發，對各式照明燈具的燈光設計、外觀結構及內部電子電路設計均建立深厚的產品設計開發及燈光應用基礎，配合不同的光源，依據光線品質以及使用需求設計出符合其光源特性的燈具，並兼顧各型態之應用空間，故產品開發並非完全集中於單一類型產品，可全面兼顧各應用領域及市場使用需求，加深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

B. 掌握 LED 燈具關鍵技術解決方案，成為產品開發領先者

近年來 LED 產業蓬勃發展，挾著節能、低耗電及壽命長等優勢，在發光效率持續提升及價格逐步下滑的趨勢下，時至今日，LED 已成為發展最為快速之照明產品，但 LED 光源仍處於發展階段，應用於照明燈具仍需解決光、機、熱、電等主要關鍵問題。

本公司於 93 年度即領先業界，率先投入 LED 燈具產品研究開發，目前取得的專利包含光學擴散塗料、散熱結構、電源接頭、防水裝置、燈具結構、轉向機構等各種項目之專利技術，本公司對於光、機、熱、電等 LED 光源應用之關鍵技術，均具備完善解決方案，加上累積多年的研發設計經驗，能充分運用 LED 光源特性，如照明角度、色溫、演色性、光通量及耗電量等加以變化設計以及應用，以符合不同使用空間之照明需求，充分發揮 LED 燈具之產品優勢，LED 燈具的光源應用及設計開發已然成為本公司主要之核心技術。

C. 擁有長久經營的行銷通路，能快速符合下游應用市場需求

專業照明燈具產品應用對於燈光品質要求如照度、截光角、色溫及演色性等燈光特性，以及對燈光照明效果的要求層次均高於一般照明或居家應用產品，專業照明燈具使用上主要考量在於燈光配置是否

能達到原先空間規劃所預期的效果，如精品展示空間燈光配置是否能突顯商品效果，以及建築大樓燈光是否能烘托整體設計等，因此在專業照明燈具使用者在產品裝置上多與燈光設計或燈光工程公司進行合作，因而在終端應用及行銷通路上，有別於一般照明或居家應用產品貼近日常生活的銷售通路模式。

本公司成立至今在專業照明燈具設計領域累積將近 20 年的產業經驗，已充分掌握功能性照明產品行銷通路，並與專業燈光設計、燈光工程公司、大型國際燈具品牌廠商及通路商等下游客戶進行合作，能因應個別客戶不同需求，針對外觀、結構及燈光設計等各項產品規格進行設計修改，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變化，本公司與銷貨客戶彼此間業務合作關係良好，已培養長久業務往來默契。

本公司於與大峽谷-KY 於 112 完成合併。大峽谷-KY 在中國大陸戶外建築景觀與市政照明具極高市場知名度，併購後仍將持續以大峽谷-KY 品牌進行銷售。此次透過股份轉換，整合各自在照明市場專業分項領域具備優勢，強化銷售通路，聚焦共同銷售策略，增加雙方產品在市場上之曝光度，將各自既有之照明產品推向新市場，並將開發之新產品同時於新舊市場推廣，提升經營績效

D. 建置設備完善之國際級實驗室，提供安全品質產品，並加速產品研發

照明燈具產品品質關乎使用空間的安全與否，為銷售至世界各地，以及符合世界各國對於照明燈具產品的安全規範標準，湯石照明建置國際級的實驗室設備，如 GMS2000 光強分布測試系統、燈頭溫升測試系統、IPX3~6 等級防水測試系統、可程式恆溫恆濕試驗儀、球壓試驗儀、針焰試驗儀及 RoHS 檢測儀等檢驗設備，針對燈具產品光學特性、有害物質檢測、靜電防制、低電壓指令、溫溼度變化、防水防火、RoHS 規範及抗壓係數等各項安規標準進行測試，並針對產品的二次光學設計進行實驗室數據驗證，加快研發速度並符合各國安規規範，以及檢驗產品光學設計是否合乎使用需求。

利用本公司完善的實驗室設備以及品保人員的專業訓練，可詳盡檢驗及驗證公司各項產品品質及安全規範是否合乎各國照明燈具標準，協助公司產品快速進入各地照明燈具銷售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深厚的專業照明燈具設計及研發能力

本公司經營專業照明燈具產業已有將近 20 年時間，產品開發設計能力係經多年產業經驗培育發展而來，研發團隊主要成員在照明產業及燈具設計開發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對於燈具光源設計、

機械結構、散熱技術及外觀美學等方面皆可作到關鍵技術整合，並由資深研發主管率領研發團隊進行研發，主導公司整體產品系列開發與設計，且本公司積極延攬燈光設計及相關技術人才，為公司培養及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b.擁有完整產品線及優異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專業設計」及「全球行銷」的理念，以全球各地銷貨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先進之燈具設計基礎，提供涵蓋鹵素燈、螢光燈、HID 燈及 LED 燈等各式光源照明產品，且燈具種類包含投射燈、軌道燈、洗牆燈、櫥櫃燈、嵌燈及室內外照明等各式高效能商用照明燈具，產品家族風格及系列完整，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及一次購足的便利性，方便客戶作整體搭配使用。在品質管理上，本公司主要製程均可於廠內獨立完成，可完全掌握生產技術並嚴格監控產品品質，實現對自我產品的要求並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

c.與國際照明大廠互動密切，掌握照明產業最新趨勢

本公司自切入 LED 燈具產品以來，LED 產品業績快速成長，銷售比例持續增加，對於 LED 光源需求亦大幅提升，在長期合作下已與國際 LED 光源供應廠商培養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能即時掌握 LED 光源最新的發展趨勢，率先取得品質優良之 LED 產品，針對新世代及新型 LED 光源產品特性，領先設計並推出高效能之專業 LED 燈具，引領 LED 燈具產品發展趨勢，並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的要求，搶佔市場先機。

B.不利因素

a.LED 產業競爭者逐漸增加

在 LED 快速發展的趨勢下，越來越多的照明燈具廠商投入 LED 照明產品開發，在經歷一段時間的學習曲線後，在燈具產品燈光設計以及產品品質勢必有所提升，以致於本公司領先投入 LED 產品開發的技術優勢將逐漸減少，增加廠商間彼此競爭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與國際 LED 光源大廠通力合作，可早先了解最新 LED 光源發展趨勢，並依此進行 LED 燈具產品開發設計，再透過本公司完善的實驗室設備進行產品驗證，達到客戶需求的產品燈光品質，不斷在 LED 燈具產品開發上精益求精，提高本公司與其他廠商的競爭優勢。在銷貨客戶關係上，本公司則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品質，依據客戶需求提供產品客製化服務，以維繫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擴大與其他競爭廠商之領先差距。

b.國內缺乏照明產業專業人才

照明產業的範疇包含光學設計、材料應用、工業結構及電子電路等專業領域，涵蓋的技術廣泛，但長久以來照明產業非為國內重點產業發展項目，因此照明技術相關人才培育較為受限，目前研發人員養成多仰賴過往的產業技術經驗累積，學校以及專業技能教育對於照明相關科系的人才訓練相對缺乏。

因應對策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專注於照明燈具產品開發及製造，現有研發團隊均已於照明相關產業累積豐富產品開發經驗，且伴隨本公司一路成長，在國內研發人才不足的議題上，本公司持續從業界招募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才，並與學校單位以及照明相關產業之專業人員合作，進行研發人員培訓以及產品開發。此外，透過現有研發團隊的經驗及技術傳承，加深整體研發人員素質，藉由經驗傳承、教育訓練以實地操作等方式，使新進人員得以快速發揮研發能力及融入團隊運作。

c.新進廠商素質良莠不齊，擾亂正常市場機制

由於 LED 照明市場成長空間大，近年不斷吸引許多廠商加入，但新進廠商素質良莠不齊，產品品質與效能難以評估，且售價區間價格混亂，致市場上高低階產品充斥混雜，擾亂正常市場機制以及客戶購買選擇產品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發展照明燈具產品之來，始終堅持產品必須通過各項安全規範以及光學檢測，以達到自我品質以及產品效率要求，並專注於專業照明產品領域，以與其他廠商作出區隔，在行銷方面，則並不侷限於單一區域市場，同時利用與國際知名燈具大廠進行代工合作，以及與專業代理商合作方式，打開全球銷售市場以及通路。本公司在堅持生產高品質產品原則下，透過長久建立的行銷通路，以期能在競爭激烈的照明燈具市場取得優勢。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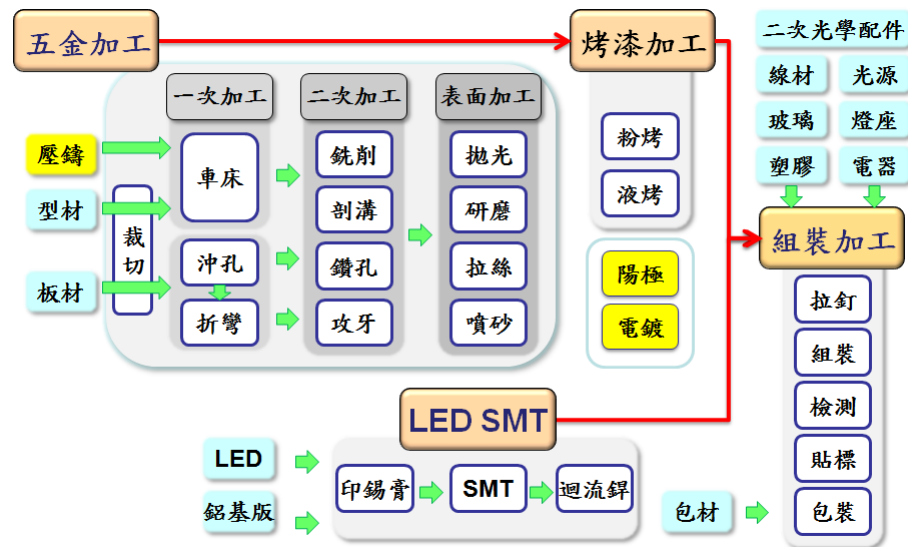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LED 燈具、HID 燈具、螢光燈具及鹵素燈具，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列舉如下：

- A. 建築照明(Architectural Lighting)
- B. 零售展示照明(Retail Display Lighting)
- C. 住宅照明(Residential Lighting)
- D. 娛樂照明(Entertainment Lighting)
- E. 戶外照明(Outdoor Area Lighting)
- F. 商業/工業照明(Commercial/Industrial Lighting)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燈具之產製過程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國	供應狀況
變壓器、驅動器	威森電子、銳高照明	大陸	良好
LED光源	浙江邦捷科技	大陸	良好
各項金屬、塑膠製品	今海、江晟鋁業	大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Q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甲	162,361	17.77	無	甲	136,501	16.81	無	甲	36,224	15.32	無
2	-	-	-	-	-	-	-	-	乙	28,887	12.21	無
	其他	751,440	82.23	-	其他	675,432	83.19	-	其他	171,398	72.47	-
	銷貨 淨額	913,801	100.00	-	銷貨 淨額	811,933	100.00	-	銷貨 淨額	236,50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尚無重大變化。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Q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廠商	30,491	8.81	無	B 廠商	17,057	5.68	無	D 廠商	11,827	9.51	無
2	C 廠商	25,740	7.44	無	C 廠商	16,670	5.55	無	E 廠商	5,332	4.28	無
	其他	289,916	83.75	-	其他	266,550	88.77	-	其他	107,269	86.21	-
	進貨淨額	346,147	100.00	-	進貨淨額	300,277	100.00	-	進貨淨額	124,428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進貨來源穩定，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占進貨總額皆未超過百分之十以上。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具；千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燈具及零件	4,800	2,741	509,524	5,200	2,525	466,411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設置於大陸地區主係銷售全球，台灣地區之生產

活動主要係銷售台灣地區客戶後段組裝作業，目前台灣採以大陸生產基地為主，再進口銷售內銷市場。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具；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燈具及零件	44	57,041	2,876	856,760	46	57,512	2,544	754,421
合計	44	57,041	2,876	856,760	46	57,512	2,544	754,42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及業務	144	207	200
	研發人員	29	80	71
	技術及作業	296	428	413
	行政人員	62	77	72
	合計	531	792	756
平均年歲		36.97	36.00	36.12
平均服務年資		7.49	6.88	7.1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94%	1.01%	1.06%
	大 專	23.35%	33.96%	33.60%
	高中職	22.03%	21.46%	23.28%
	高中職以下	53.67%	43.56%	42.06%

註：員工合計數不含派遣人員 111 年 114 人、112 年 142 人及 113 年 3 月 31 日 130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畫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

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本國公司

- A. 員工酬勞及認股制度
- B. 年終獎金
- C. 業績獎金
- D. 員工久任獎金
- E. 三節/五一/生日禮金、開工紅包、每月慶生會、年終摸彩活動
- F. 團體保險
- G. 部門聚餐及員工旅遊補助
- H. 員工教育訓練進修
- I. 駐外人員每年體檢補助、租屋補貼、眷屬探親機票費補貼、定期休假之交通補貼
- J. 員工不定期免費健檢
- K. 提供舒適、優質辦公環境
- L. 結婚/生育禮金、喪葬/急難救助補助金
- M. 主管交通津貼/免費停車位

大陸公司

- A. 部門聚餐活動
- B. 年終獎金
- C. 特別績勵獎金、生產獎金、部門績效獎金、業務銷售獎金
- D. 資深員工獎勵、女性員工生育獎勵假、生日假、社會工齡年假
- E. 中秋節禮金、開工紅包
- F. 廠慶(摸彩聚餐)
- G. 舒適辦公環境與員工餐廳
- H. 提供免費食宿
- I. 員工娛樂活動 (籃球賽)
- J. 員工教育訓練進修
- K. 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 L. 直接員工介紹獎金、春節返崗交通補貼、師徒制獎金
- M. 工齡獎金
- N. 話費補貼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之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得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第二職能自我成長發展。

112 年度相關教訓練實績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NTD)
新進人員	45	1,286	1,288	157,002
內部職能訓練	144	1,821	2,438	
外部訓練	43	64	445	
合計	232	3,171	4,171	

(3)退休制度

- A.本國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2%及 6%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提撥等額之退休基金，分別以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一次足額提撥次年度符合舊制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準備金，當員工符合退休條件向公司請領退休金時，可由此專戶中支付。
- B.大陸子公司依據所在地社會養老保險條例規定，公司按規定逐月繳納養老保險繳費工資予政府作為社會養老保險統籌基金。員工投保年資累計滿 15 年、女性年滿 50 周歲，男性年滿 60 周歲者可按月領取養老保險金。養老保險待遇由基礎養老金和個人帳戶養老金構成，支付終身。基礎養老金由政府支付，個人帳戶養老金由個人帳戶基金支付，個人帳戶儲存額發放完後，由政府繼續按原標準發放。同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為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予政府專戶管理，用於職工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裝修自住房或繳納房租。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增設員工意見箱予員工通暢之意見抒發管道，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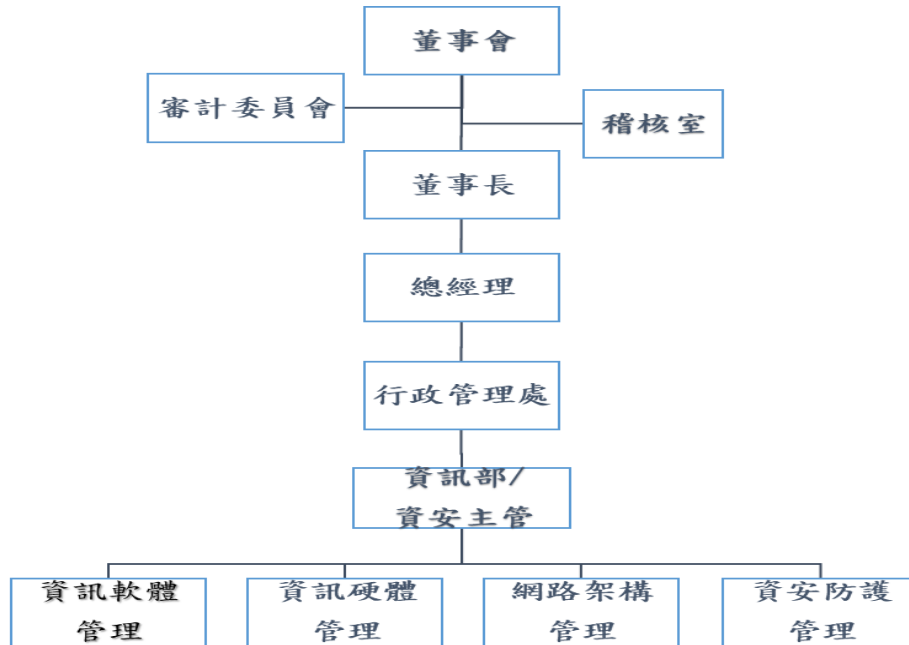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並舉行勞資會議，進行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 以減少被攻擊的機率及提高入侵難度為主要手段。
- 以資料備份為基礎，加以管理措施減少資料外流的機會。
- 對各種作業流程建立內部稽核機制。

3. 具體管理方案

- 減少不必要的被攻擊的標的：盡量減少放置在 Internet 的服務，比如 FTP 或是網站等。企業網站交由專業服務商代管，避免成為吸引企業網路被攻擊的標的。
- 建立從外部防火牆到內部防毒軟體、加密線路等的防禦機制，提高入侵難度
 - a. 不同地點的辦公室，採用 MPLS VPN 作為網路連線的方式，提高不同地點資料交換的安全性。
 - b. 在大陸跟台灣的辦公地點架設防火牆，區隔內部跟外部網路，並以網路行為控制設備(AC)，以帳號權限方式管理使用者的網路行為。
 - c. 建立內部網路防毒管理中控制台，監控網域內電腦防毒軟體更新及部屬的情況，監控電腦中毒情況並即時採取必要的行動，避免災情擴大。
 - d. 郵件伺服器中建立 Mail SPAM 機制，並依實際情況做調整，建立 DNS SPF 規則，減少電子郵件網路詐騙發生的機率。
 - e. 建立 WSUS 機制，保持區網內作業系統更新狀況良好。
- 建立完整備份機制，分別針對 File server、DB、重要服務建立備份還原機制以及異地備份。

- 以權限的方式管理使用者的網路使用，包含 E mail、即時通訊、一般網路瀏覽均需申請經過核決流程後，方得開放使用權限，並同時監控、記錄使用者的網路行為。
- 針對網路使用者做相關的教育訓練，若牽涉到個人資料部份，會進行個資法宣告，並經使用者確認無誤後，始得放行。
- 包含機房人員進出管制、伺服器維護紀錄、網路行為紀錄、網路帳號及各系統使用帳號權限申請\取消機制等，除年度內部稽核對資通安全項目進行查核，確認設備資安控制及系統復原測試執行是否確實，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會(112.12.20)外，並引入外部稽核，如 ISO 及會計師年度稽核等，以確認各項機制可有效實施。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2021 年為完善備份機制及提高入侵的難度，分別於台灣辦公室投入一部 NAS，於大陸廠區投入兩部 NAS 作為備份機制自動化及離線備份之用。
- 2023 年完成總部機房架構從傳統式主機架構升級為超融合架構，大陸廠規劃於 2024 年執行。
- 2023 年規劃導入內部防火牆，將伺服器群與其他辦公電腦做區隔，減少伺服器群暴露的風險。
- 2023 年同仁參加資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6 人次共 12 小時。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113 年 4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12.5~113.12.4	營運週轉金	-
房屋租賃契約	常理科技(股)公司	112.1.1~114.12.31	租用辦公室及廠房	不得轉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截至 3月31日 (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840,386	951,697	1,033,564	982,607	1,424,432	1,367,886
長期投資		185,271	91,319	88,287	66,830	4,835	4,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446	273,609	252,587	225,984	447,437	404,556
使用權資產		32,589	41,028	37,029	29,634	103,130	100,633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115,956	162,269
無形資產		1,681	4,337	3,455	1,375	29,796	28,628
其他資產		14,738	11,758	11,280	11,979	65,328	67,493
資產總額		1,374,111	1,373,748	1,426,202	1,318,409	2,190,914	2,135,4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087	221,688	255,286	169,479	495,936	476,186
	分配後	294,482	312,796	336,917	232,652	536,184	476,186
非流動負債		21,842	17,828	18,287	14,693	85,135	79,9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929	239,516	273,573	184,172	581,071	556,172
	分配後	316,324	330,624	355,204	247,345	621,319	556,1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401,556	397,688	403,134	394,223	579,966	579,966
資本公積		510,666	508,419	518,118	505,884	838,243	838,4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8,275	362,976	367,791	327,424	296,935	238,947
	分配後	233,880	271,868	286,160	264,251	256,687	238,947
其他權益		(54,323)	(72,115)	(88,050)	(78,922)	(90,929)	(63,723)
庫藏股票		(33,992)	(62,736)	(48,364)	(14,372)	(14,372)	(14,372)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2,182	1,134,232	1,152,629	1,134,237	1,609,843	1,579,306
	分配後	1,057,787	1,043,124	1,070,998	1,071,064	1,569,595	1,579,306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112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案業經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報股東會。

註3：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截至3月31日(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086,420	808,981	1,051,699	913,801	811,933	236,509
營業毛利		420,453	294,924	364,335	297,506	258,101	52,971
營業損益		164,829	86,753	142,709	86,439	(2,022)	(38,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08)	16,534	(10,796)	(12,991)	73,940	21,980
稅前淨利		150,821	103,287	131,913	73,448	71,918	(16,6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688	79,054	95,972	52,394	49,068	(17,74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5,688	79,054	95,972	52,394	49,068	(17,7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089)	36,561	(15,984)	7,925	(28,391)	27,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599	115,615	79,988	60,319	20,677	9,4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688	79,054	95,972	52,394	49,068	(17,7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7,599	115,615	79,988	60,319	20,677	9,4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2)		2.69	2.08	2.51	1.35	1.16	(0.3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05,991	328,011	327,482	345,109	201,210
長期投資		1,187,436	1,112,393	1,142,465	1,110,963	1,632,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	656	1,007	731	1,724
使用權資產		1,997	11,774	7,126	843	14,998
無形資產		1,681	4,337	3,455	1,375	4,915
其他資產		6,656	6,018	6,341	6,642	10,809
資產總額		1,504,402	1,463,189	1,487,876	1,465,663	1,865,6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0,768	311,195	318,511	317,377	208,536
	分配後	425,163	402,303	400,142	380,550	248,784
非流動負債		21,452	17,762	16,736	14,049	47,2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2,220	328,957	335,247	331,426	255,816
	分配後	446,615	420,065	416,878	394,599	296,0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401,556	397,688	403,134	394,223	579,966
資本公積		510,666	508,419	518,118	505,884	838,2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8,275	362,976	367,791	327,424	296,935
	分配後	233,880	271,868	286,160	264,251	256,687
其他權益		(54,323)	(72,115)	(88,050)	(78,922)	(90,929)
庫藏股票		(33,992)	(62,736)	(48,364)	(14,372)	(14,372)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2,182	1,134,232	1,152,629	1,134,237	1,609,843
	分配後	1,057,787	1,043,124	1,070,998	1,071,064	1,569,59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112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案業經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報股東會。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954,958	728,124	922,353	788,393	599,465
營業毛利	157,557	140,583	163,261	141,871	115,823
營業損益	65,628	59,398	81,568	67,452	20,5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703	39,237	36,725	(4,150)	51,628
稅前淨利	127,331	98,635	118,293	63,302	72,1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688	79,054	95,972	52,394	49,06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5,688	79,054	95,972	52,394	49,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089)	36,561	(15,984)	7,925	(28,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599	115,615	79,988	60,319	20,6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688	79,054	95,972	52,394	49,0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7,599	115,615	79,988	60,319	20,6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2)	2.69	2.08	2.51	1.35	1.16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3年截至3月31日(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88	17.44	19.18	13.97	26.52	26.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8.73	421.06	463.57	508.41	378.82	410.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0.02	429.30	404.87	579.78	287.22	287.26
	速動比率	313.69	348.12	303.44	473.55	254.44	250.96
	利息保障倍數	843.58	234.15	400.74	359.28	86.31	(27.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2	5.78	7.57	7.15	3.87	3.34
	平均收現日數	52	63	48	51	94	109
	存貨週轉率(次)	3.73	2.90	3.12	2.68	2.88	3.86
	平均銷貨日數	98	126	117	136	127	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3	5.78	7.17	8.25	4.71	3.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8	2.82	4.00	3.82	2.41	2.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59	0.75	0.67	0.46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5	5.78	6.87	3.83	2.83	(0.80)
	權益報酬率(%)	9.05	6.95	8.39	4.58	3.58	(1.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56	25.97	32.72	18.63	12.40	(2.88)
	純益率(%)	9.73	9.77	9.13	5.73	6.04	(7.50)
	每股盈餘(元)(註2)	2.69	2.08	2.51	1.35	1.16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17	79.39	46.82	112.40	26.69	4.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08	111.66	91.83	117.47	131.21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3	5.60	1.70	6.41	2.87	1.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8	1.69	1.43	1.71	(31.46)	0.34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0	0.71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係因112年10月31日合併大峽谷KY公司，其負債比率32.23%高於原湯石集團的10.75%，合併後上升為26.5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併購大峽谷KY後長期資金增加幅度47.53%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97.99%，係因大峽谷KY有較高的房產金額所致。
- 流動比率下降：原湯石集團比率594.63%，大峽谷KY比率157.77%，合併後比率下降為287.22%，但仍優於同業。
- 流動比率下降：原湯石集團比率515.90%，大峽谷KY比率144.38%，合併後比率下降為254.44%，但仍優於同業。
-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營收下滑使稅前淨利減少，及大峽谷KY有銀行借款故合併後利息

- 費用上升所致。
6.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上升：原湯石集團週轉率 6.99 次，合併後比率下降為 3.87 次，係因 112 年 10 月 31 日合併後增列其銷貨收入僅 2 個月，但期末應收帳款 100% 合併，造成週轉率下降。
 7.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原湯石集團週轉率 10.01%，合併後比率下降為 4.71%，係因 112 年 10 月 31 日合併後增列其銷貨成本僅 2 個月，但期末應付帳款 100% 合併，造成週轉率下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銷售來自歐洲地區，因通膨導致需求疲軟營收下滑，及因大峽谷 KY 有較高的房產金額故合併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9.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合併大峽谷 KY 後總資產大幅增加，但因合併增列其銷貨收入僅 2 個月所致。
 10.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合併大峽谷 KY 後資產及權益增加，但因合併效益尚未產生，營收下滑、獲利減少所致。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下降：換股合併大峽谷 KY 股本增加 18,390 仟股，但因合併效益尚未產生，營收下滑、獲利減少所致。
 12.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獲利減少營運現金流量亦減少，但合併大峽谷 KY 使流動負債大幅上升所致。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獲利減少營運現金流量亦減少，但合併大峽谷 KY 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大幅上升所致。
 14.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營收減少導致營業虧損。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註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採最近五年度資料計算，故季報不適用。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08	22.48	22.53	22.61	13.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534.17	175,608.84	116,123.63	157,084.27	96,120.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9.79	105.40	102.82	108.74	96.49
	速動比率	86.28	100.01	100.00	104.94	92.08
	利息保障倍數	1,431.69	266.15	551.20	754.60	211.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8	5.52	6.92	6.54	6.12
	平均收現日數	55	66	53	56	60
	存貨週轉率(次)	48.95	35.10	44.00	35.67	26.99
	平均銷貨日數	7	10	8	10	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0	2.27	3.20	2.64	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8.58	1,122.78	1,109.26	907.24	488.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49	0.63	0.53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5	5.35	6.52	3.55	2.96
	權益報酬率(%)	9.05	6.95	8.39	4.58	3.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71	24.80	29.34	16.06	12.44
	純益率(%)	11.07	10.86	10.41	6.65	8.19
	每股盈餘(元)(註2)	2.69	2.08	2.51	1.35	1.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24	25.16	25.73	45.21	(25.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10	91.17	95.77	113.91	91.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6	(0.54)	(0.79)	5.39	(7.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15	1.11	1.14	1.51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0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係因合併大峽谷 KY 資產項下的權益法長投增加 671,288 仟元。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 111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 仟元，112 年增加至 1,724 仟元，金額小但增幅達 135.84%，大於換股合併後股東權益增加 41.93%。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租賃合約產生之利息支出由 111 年 84 仟元增加至 112 年 342 仟元，金額小但增幅達 307.14%，而利益未增加所致。
4. 資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營收下滑銷貨成本減少 25.19%，但存貨僅減少 18.56%。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 111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 仟元，112 年增加至 1,724 仟元，金額小但增幅達 135.84%使週轉率下降，但營收減少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因合併大峽谷 KY 資產項下的權益法長投增加 671,288 仟元，但營收減少所致。
7.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係因合併大峽谷 KY 資產項下的權益法長投及權益項下的股本、資本公積皆上升，但因營收下滑獲利減少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換股合併大峽谷 KY 股本增加 18,390 仟股，但因合併效益尚未產生，營收下滑、獲利減少所致。
9. 純益率上升：營收下滑但合併大峽谷 KY 認列業外之廉價購買利益 85,857 仟元，使稅後損益佔銷貨淨額比率上升。
10.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獲利減少導致營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獲利減少營運現金流量亦減少，且合併大峽谷 KY 使長期投資上升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營收下滑導致營業利益減少。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17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8 頁至第 192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93 頁至第 256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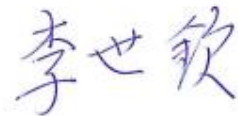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世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集團母公司接单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該等銷貨收入包含不同之交易條件並涉及人工判斷貨物控制權移轉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湯石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86,052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44,644 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企業合併-併購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 1 股普通股換取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72 股之 100% 股權，並於該年度因併購交易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新台幣 85,857 仟元，湯石公司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此項購買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管理階層並委請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

因併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併購交易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為重大交易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企業合併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並覆核併購暨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併購及股份轉換契約書，以確認收購價格。
3.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覆核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做之主要假設及採用公允價格之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結果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事項。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6,694	19	\$ 361,977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59,61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571,621	26	265,399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9,594	3	2,1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9,829	9	105,08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	-	3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82	-	5,84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1	-	246	-
130X	存貨	六(五)		141,408	7	174,616	13
1410	預付款項			21,171	1	5,4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52	-	1,9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4,432</u>	<u>65</u>	<u>982,60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5	-	34,6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32,23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7,437	21	225,98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3,130	5	29,63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15,956	5	-	-
1780	無形資產			29,796	1	1,3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2,803	2	4,1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2,525	1	7,8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6,482</u>	<u>35</u>	<u>335,802</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2,190,914</u>	<u>100</u>	\$ <u>1,318,409</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6,540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07	-		1,68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8,503	2		31,191	2
2150	應付票據			72,567	3		31	-
2170	應付帳款			116,586	5		45,76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8,476	7		66,8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	-		19,59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813	1		5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25	1		2,4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37	-		1,3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5,936</u>	<u>23</u>		<u>169,47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999	1		5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4,433	2		3,8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76	-		2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827	1		10,0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135</u>	<u>4</u>		<u>14,69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81,071</u>	<u>27</u>		<u>184,172</u>	<u>1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79,966	26		394,223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38,243	38		505,884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2,428	6		118,30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922	4		88,05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5,585	4		121,07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90,929)	(4)	(78,922)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4,372)	(1)	(14,37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09,843</u>	<u>73</u>		<u>1,134,237</u>	<u>86</u>
3XXX	權益總計			<u>1,609,843</u>	<u>73</u>		<u>1,134,237</u>	<u>8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90,914</u>	<u>100</u>	\$	<u>1,318,409</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11,933	100	\$ 913,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553,832)	(68)	(616,295)	(68)		
5900 營業毛利		258,101	32	297,506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1,811)	(12)	(85,368)	(9)		
6200 管理費用		(110,306)	(14)	(86,61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06)	(6)	(39,08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123)	(32)	(211,067)	(2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22)	-	86,43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453	2	11,05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4,194	12	2,3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878)	(1)	16,33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843)	-	2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986)	(4)	(9,8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940	9	(12,991)	(1)		
7900 稅前淨利		71,918	9	73,44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2,850)	(3)	(21,054)	(2)		
8200 本期淨利		\$ 49,068	6	\$ 52,39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00	-	(\$ 1,5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九)	(2,189)	-	(11,57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385	-	3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04)	-	(12,75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26,887)	(3)	20,68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6,887)	(3)	20,68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391)	(3)	\$ 7,9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77	3	\$ 60,319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16		\$ 1.35			
9850 稀釋		\$ 1.15		\$ 1.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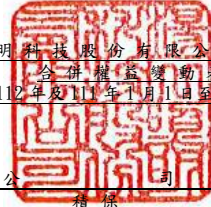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402,031	\$ 1,103	\$ 514,590	\$ 1,287	\$ 2,241	\$ 108,709	\$ 72,115	\$ 186,967	(\$ 81,805)	(\$ 6,245)	(\$ 48,364)	\$ 1,152,629
111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52,394	-	-	-	52,39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1,203)	20,680	(11,552)	-	7,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1,191	20,680	(11,552)	-	60,319
110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592	-	(9,59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935	(15,93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1,631)	-	-	-	(81,6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2,192	(1,103)	2,256	(425)	-	-	-	-	-	-	2,920
庫藏股註銷	-	(10,000)	-	(12,778)	(1,287)	-	-	(9,927)	-	-	33,992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94,223	\$ -	\$ 504,068	\$ -	\$ 1,816	\$ 118,301	\$ 88,050	\$ 121,073	(\$ 61,125)	(\$ 17,797)	(\$ 14,372)	\$ 1,134,237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4,223	\$ -	\$ 504,068	\$ -	\$ 1,816	\$ 118,301	\$ 88,050	\$ 121,073	(\$ 61,125)	(\$ 17,797)	(\$ 14,372)	\$ 1,134,237
112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49,068	-	-	-	49,06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240	(26,887)	(1,744)	-	(28,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9,308	(26,887)	(1,744)	-	20,677
111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27	-	(4,1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128)	9,12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3,173)	-	-	-	(63,173)
合併發行新股	六(十六)	183,895	-	329,173	-	-	-	-	-	-	-	513,0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1,848	-	3,731	(545)	-	-	-	-	-	-	5,0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九)	-	-	-	-	-	-	(16,624)	-	16,624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9,966	\$ -	\$ 836,972	\$ -	\$ 1,271	\$ 122,428	\$ 78,922	\$ 95,585	(\$ 88,012)	(\$ 2,917)	(\$ 14,372)	\$ 1,609,8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918	\$ 73,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51,134	49,522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十五)	1,169	-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五)	10,393	9,26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942	2,47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1,723)	(1,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01)	27,684
利息費用-融資	六(二十四)	444	-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四)	399	2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453)	(11,0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085	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30,986	9,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747)	(198)
廉價購買利益		(85,85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237	2,662
保固費用(迴轉)提列數		(17)	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539	86
應收帳款淨額		14,512	39,2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	(321)
其他應收款		6	5,446
存貨		72,872	72,161
預付款項		(2,915)	10,733
其他流動資產		44	(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82	3
應付帳款		(7,253)	(59,418)
其他應付款		(8,972)	(21,922)
合約負債		(13,541)	5,700
其他流動負債		(2,295)	(1,0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	(13)
負債準備-非流動		(2,67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270	213,923
收取之利息		15,230	9,649
支付之利息		(906)	(205)
支付所得稅		(17,204)	(32,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390	190,488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78,406)	(69,4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5,212)	(12,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3	5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7	(1,918)
取得無形資產		(7,854)	(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56)	(5,633)
併購子公司取得之現金數		224,7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02	(89,2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26,22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059)	(8,5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三十一)	(63,173)	(81,6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49	2,4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504)	(87,6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71)	4,0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717	17,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977	344,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694	\$ 361,9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81年8月20日設立，並自民國102年6月1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洪博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StrongLED Lighting Systems (Cayman) Co., Ltd. (簡稱大峽谷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	註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簡稱明亮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簡稱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簡稱中山湯石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湯石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00	100	
StrongLED Lighting Systems (Cayman) Co., Ltd.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簡稱MENTALITY)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	註
StrongLED Lighting Systems (Cayman) Co., Ltd.	StrongLED Smart Lighting (Cayman) Co., Ltd. (簡稱Smart Lighting)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	註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簡稱蘇州大峽谷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100	-	註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大峽谷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100	-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併購 StrongLED Lighting Systems (Cayman) Co., Ltd. 集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21 年
模 具 設 備	3 年 ~ 6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20 年
研 發 設 備	5 年 ~ 11 年
運 輸 設 備	4 年 ~ 6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20 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 3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照明設備及燈具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額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合約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銷貨交易之收款

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41,40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41	\$ 6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6,322	49,403
定期存款	319,631	311,906
	<u>\$ 406,694</u>	<u>\$ 361,97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1、註2)	\$ -	\$ 113,347
評價調整	-	(53,731)
合計	<u>\$ -</u>	<u>\$ 59,616</u>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07)	(\$ 1,687)

- 註1：本集團因應投資管理需求，原由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上櫃公司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3,680仟股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轉由本公司持有。
- 註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4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月31日以換股方式合併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自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並將所持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計59,693仟元轉列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1.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800仟元	113.1.8至113.12.14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800仟元	112.1.08至112.12.1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

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1,001	(\$ 27,684)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571,621	\$ 265,399
1. 上述定期存款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為571,621仟元及265,399仟元。		
2.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9,594	\$ 2,122
減：備抵損失	-	-
	\$ 69,594	\$ 2,122
應收帳款	\$ 241,359	\$ 105,930
減：備抵損失	(41,530)	(850)
	\$ 199,829	\$ 105,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321
減：備抵損失	-	-
	\$ -	\$ 321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9,133	\$ 171,425	\$ 2,122	\$ 87,201
30天內	461	16,250	-	15,387
31-120天	-	12,354	-	3,366
121天以上	-	41,330	-	297
	\$ 69,594	\$ 241,359	\$ 2,122	\$ 106,25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另於民國111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45,369仟元。

3.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9,741	(\$ 18,505)	\$ 81,236
在製品	17,979	(436)	17,543
半成品	28,453	(5,659)	22,794
製成品	39,879	(20,044)	19,835
合計	<u>\$ 186,052</u>	<u>(\$ 44,644)</u>	<u>\$ 141,40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2,218	(\$ 7,589)	\$ 94,629
在製品	15,178	(851)	14,327
半成品	44,329	(5,148)	39,181
製成品	36,450	(9,971)	26,479
合計	<u>\$ 198,175</u>	<u>(\$ 23,559)</u>	<u>\$ 174,61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3,038	\$ 608,594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928)	4,754
存貨報廢損失	11,631	4,824
其他	(7,909)	(1,877)
	<u>\$ 553,832</u>	<u>\$ 616,295</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44,200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481	8,481
評價調整	(3,646)	(18,081)
合計	<u>\$ 4,835</u>	<u>\$ 34,6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835 仟元及 34,600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4,880	(\$ 11,552)
因除列標的轉列保留盈餘	(16,624)	-
	(\$ 1,744)	(\$ 11,55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835 仟元及 34,600 仟元。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 月 31 日以換股方式合併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自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並將所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27,576 仟元轉列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重大關聯企業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 -	\$ 23,830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8,400
	\$ -	\$ 32,230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	48.57%	持有20%以上之表決權	權益法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30.00%	持有20%以上之表決權	權益法

2. 亞梭集團為簡化組織架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將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進行清算，其持有之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依股東持有比率進行移轉，移轉後本集團對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 30% 上升為 43.99%，與移轉前綜合持股 43.99% 相同；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3.99% 股權，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 1,000 仟元價款完成移轉股權。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 22,099)	(\$ 4,830)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87)	(5,056)
	<u>(\$ 30,986)</u>	<u>(\$ 9,886)</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空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97,309	\$ 503,403	\$ 1,710	(\$ 4,097)	\$ -	(\$ 21,937)	\$ 876,388
模具設備	194,275	30,641	7,872	(5,686)	1,081	(4,278)	223,905
機器設備	125,197	71,559	1,938	(2,255)	1,598	(3,854)	194,183
研發設備	25,854	-	232	(80)	-	(478)	25,528
運輸設備	14,015	3,424	-	(2,008)	1,468	(323)	16,576
租賃改良	282	44,351	114	-	197	(954)	43,990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	39	586	-	(236)	(6)	383
其他	52,384	36,206	2,225	(2,254)	491	(1,709)	87,343
	<u>\$ 809,316</u>	<u>\$ 689,623</u>	<u>\$ 14,677</u>	<u>(\$ 16,380)</u>	<u>\$ 4,599</u>	<u>(\$ 33,539)</u>	<u>\$ 1,468,29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31,541)	(\$ 281,388)	(\$ 24,368)	\$ 4,097	\$ -	\$ 13,040	(\$ 520,160)
模具設備	(174,333)	(28,425)	(13,456)	5,655	-	3,936	(206,623)
機器設備	(98,437)	(41,491)	(7,503)	2,045	-	2,785	(142,601)
研發設備	(22,268)	-	(1,186)	63	-	426	(22,965)
運輸設備	(11,441)	(2,008)	(1,056)	1,807	-	241	(12,457)
租賃改良	(102)	(41,227)	(184)	-	-	887	(40,626)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	-	-	-	-	-	-
其他	(45,210)	(30,432)	(3,381)	2,107	-	1,489	(75,427)
	<u>(\$ 583,332)</u>	<u>(\$ 424,971)</u>	<u>(\$ 51,134)</u>	<u>\$ 15,774</u>	<u>\$ -</u>	<u>\$ 22,804</u>	<u>(\$ 1,020,859)</u>
合計	<u>\$ 225,984</u>						<u>\$ 447,437</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89,958	\$ 1,611	(\$ 532)	\$ 532	\$ 5,740	\$ 397,309
模具設備	185,634	8,586	(3,723)	1,061	2,717	194,275
機器設備	123,533	620	(5,857)	5,082	1,819	125,197
研發設備	29,890	598	(5,564)	475	455	25,854
運輸設備	13,812	-	-	-	203	14,015
其他	53,265	1,121	(2,822)	336	766	52,666
未完工程	523	-	-	(532)	9	-
	<u>\$ 796,615</u>	<u>\$ 12,536</u>	<u>(\$ 18,498)</u>	<u>\$ 6,954</u>	<u>\$ 11,709</u>	<u>\$ 809,31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6,809)	(\$ 22,286)	\$ 532	\$ -	(\$ 2,978)	(\$ 231,541)
模具設備	(160,121)	(15,604)	3,713	-	(2,321)	(174,333)
機器設備	(96,290)	(6,405)	5,674	-	(1,416)	(98,437)
研發設備	(26,153)	(1,209)	5,493	-	(399)	(22,268)
運輸設備	(10,626)	(661)	-	-	(154)	(11,441)
其他	(44,029)	(3,357)	2,713	-	(639)	(45,312)
	<u>(\$ 544,028)</u>	<u>(\$ 49,522)</u>	<u>\$ 18,125</u>	<u>\$ -</u>	<u>(\$ 7,907)</u>	<u>(\$ 583,332)</u>
合計	<u>\$ 252,587</u>					<u>\$ 225,984</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作為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7,769	\$ 26,695
房屋及建築	15,361	2,939
機器設備	-	-
	<u>\$ 103,130</u>	<u>\$ 29,634</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14	\$ 849
房屋及建築	9,169	8,303
機器設備	110	111
	<u>\$ 10,393</u>	<u>\$ 9,263</u>

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u>112年</u>			
	<u>土地</u>	<u>房屋</u>	<u>機器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 26,695	\$ 2,939	\$ -	\$ 29,634
企業合併取得	63,115	-	-	63,115
增添	-	21,776	110	21,886
折舊費用	(1,114)	(9,169)	(110)	(10,393)
淨兌換差額	(927)	(185)	-	(1,112)
12月31日	<u>\$ 87,769</u>	<u>\$ 15,361</u>	<u>\$ -</u>	<u>\$ 103,130</u>
	<u>111年</u>			
	<u>土地</u>	<u>房屋</u>	<u>機器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 27,141	\$ 9,888	\$ -	\$ 37,029
增添	-	1,162	111	1,273
折舊費用	(849)	(8,303)	(111)	(9,263)
淨兌換差額	403	192	-	595
12月31日	<u>\$ 26,695</u>	<u>\$ 2,939</u>	<u>\$ -</u>	<u>\$ 29,634</u>

4.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1,886仟元及1,273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9	\$ 205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458 仟元及 8,759 仟元。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111,486	9,153	120,639
折舊費用	(1,130)	(39)	(1,169)
淨兌換差額	(3,367)	(147)	(3,514)
12月31日	<u>\$ 106,989</u>	<u>\$ 8,967</u>	<u>\$ 115,956</u>
12月31日			
成本	\$ 108,119	\$ 9,006	\$ 117,125
累計折舊	(1,130)	(39)	(1,169)
	<u>\$ 106,989</u>	<u>\$ 8,967</u>	<u>\$ 115,956</u>

民國 111 年度無投資性不動產之情形。

1.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包含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之土地使用權。
2.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 4 個月至 5 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21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897</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20,639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重置成本法。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7,071	\$ 4,660
預付設備款	5,030	2,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	987
	<u>\$ 12,525</u>	<u>\$ 7,837</u>

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 86,540	\$ -
利率區間	2.8%	-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474	\$ 41,167
應付耗材及費用款	12,054	11,351
應付設備及軟體費	4,440	1,109
應付勞務費	5,584	2,771
其他	17,924	10,452
	<u>\$ 148,476</u>	<u>\$ 66,850</u>

(十四)退休金

1.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73	\$ 15,1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93)	(6,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680</u>	<u>\$ 8,890</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5,136	(\$ 6,246)	\$ 8,890
利息成本	225	(92)	133
	<u>15,361</u>	<u>(6,338)</u>	<u>9,02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3	-	103
經驗調整	(336)	(67)	(403)
	<u>(233)</u>	<u>(67)</u>	<u>(300)</u>
提撥退休基金	-	(43)	(43)
支付退休金	(1,155)	1,155	-
12月31日餘額	<u>\$ 13,973</u>	<u>(\$ 5,293)</u>	<u>\$ 8,68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3,126	(\$ 5,727)	\$ 7,399
利息成本	65	(28)	37
	<u>13,191</u>	<u>(5,755)</u>	<u>7,43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35)	-	(1,035)
經驗調整	2,980	(441)	2,539
	<u>1,945</u>	<u>(441)</u>	<u>1,504</u>
提撥退休基金	-	(50)	(5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5,136</u>	<u>(\$ 6,246)</u>	<u>\$ 8,890</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8%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地區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5)	\$ 209	\$ 198	(\$ 196)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6)	\$ 251	\$ 239	(\$ 2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33仟元。
 (7)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45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5年	\$	4,056
5年以上		11,077
	\$	15,133

2.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係依強積金制度，由公司提撥員工薪資的5%(上限HKD1,500)強積金並存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之專戶，累算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方可提取，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中山泰騰、中山湯石、蘇州大峽谷及上海大峽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其提撥比率皆為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152仟元及15,940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2年12月31日 實際離職率	111年12月31日 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6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7.11.02	600仟 單位	5年	2~4年之 服務	0.00%	2.63%	0.00%
第7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1.10.31	600仟 單位	5年	2~4年之 服務	2.63%	0.00%	0.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6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0	\$ 22.10	320	\$ 23.6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3)	22.10	(59)	23.60
本期執行認股權(註)	(112)	20.90	(50)	22.10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25)	20.90	(1)	22.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u>210</u>	22.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210</u>	-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2) 第7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60	\$ 30.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600	30.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40)	30.00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2)	28.4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58</u>	28.40	<u>560</u>	30.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79</u>	-	<u>-</u>	-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6次員工認股權	112.11.01	-	\$ -	210	\$ 22.10
第7次員工認股權	116.10.30	558	28.40	560	30.0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無		每單位 公允 價值
				波動率 (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風險 利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02	29.90	29.90	28.28%	5年	-	0.75%	7.75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1.10.31	30.00	30.00	17.76%	5年	-	1.32%	5.08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85	\$ 424

(十六)股本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79,96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股本 579,966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行使認購普通股 11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為 20.9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案，發行普通股 18,39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12 年 2 月 14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73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為 22.1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503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為 22.1 元，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16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為 23.6 元，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仟股)	111年(仟股)
1月1日	38,922	38,8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5	109
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18,390	-
12月31日	57,497	38,922

7.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2年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500	-	-	500
111年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500	-	(1,000)	500

(2) 本公司依據「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辦法」之規定，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第一次買回庫藏股 1,000 仟股辦理註銷，訂定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均為 14,372 仟元。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第一次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第二次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27		\$ 9,59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128)		15,935	
現金股利	<u>63,173</u>	\$ 1.62	<u>81,631</u>	\$ 2.10
合計	<u>\$ 58,172</u>		<u>\$ 107,158</u>	

上述現金股利分別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68	
特別盈餘公積	12,007	
現金股利	<u>40,248</u>	\$ 0.70
合計	<u>\$ 55,523</u>	

上述除現金股利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其餘盈餘分派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111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61,125)	(\$ 17,797)	(\$ 81,805)	(\$ 6,2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6,887)	-	20,680	-
評價調整	-	(2,189)	-	(11,571)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6,624	-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之稅額	-	445	-	19
12月31日	<u>(\$ 88,012)</u>	<u>(\$ 2,917)</u>	<u>(\$ 61,125)</u>	<u>(\$ 17,797)</u>

(二十)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811,933</u>	<u>\$ 913,80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2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蘇州大峽谷	其他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亞洲	亞洲	亞洲	合計
合約	收入	<u>\$ 428,290</u>	<u>\$ 129,864</u>	<u>\$ 40,210</u>	<u>\$ 1,101</u>	<u>\$ 39,130</u>	<u>\$ 6,943</u>	<u>\$ 684</u>	<u>\$ 72</u>	<u>\$ 53,633</u>	<u>\$ 63,683</u>	<u>\$ 48,323</u>	<u>\$ 811,933</u>
		111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其他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亞洲	亞洲	合計	
合約	收入	<u>\$ 572,221</u>	<u>\$ 131,713</u>	<u>\$ 81,295</u>	<u>\$ 3,164</u>	<u>\$ 24,801</u>	<u>\$ 7,012</u>	<u>\$ 331</u>	<u>\$ 80</u>	<u>\$ 63,355</u>		<u>\$ 29,829</u>	<u>\$ 913,801</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8,503	\$ 31,191	\$ 25,418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25,123	\$ 23,641	
<u>(二十一) 利息收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7,453	\$ 11,053	
<u>(二十二) 其他收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4,298	\$ -	
廉價購買利益	85,857	-	
其他收入－其他	4,039	2,381	
	<u>\$ 94,194</u>	<u>\$ 2,381</u>	
上列廉價購買利益，請參見附註六、(二十九)。			
<u>(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47	\$ 19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56)	11,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001 (27,684)	
其他損失	(370)	(57)	
	<u>(\$ 5,878)</u>	<u>(\$ 16,334)</u>	
<u>(二十四) 財務成本</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444	\$ -	
租賃負債(註)	399	205	
	<u>\$ 843</u>	<u>\$ 205</u>	
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依合約期間折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59,634	\$ 235,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134	49,52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393	9,26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69	-
攤銷費用	2,942	2,470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214,702	\$ 196,818
勞健保費用	9,020	5,495
退休金費用	18,285	15,977
董事酬金	3,440	3,3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187	13,889
	<u>\$ 259,634</u>	<u>\$ 235,555</u>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860 人及 59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7,255	\$ 6,366
董事酬勞	1,208	1,060
合計	<u>\$ 8,463</u>	<u>\$ 7,426</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9%及 1.5%估列，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9%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係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34	\$ 26,6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059)	(2,4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25)	24,1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375	(3,093)
所得稅費用	<u>\$ 22,850</u>	<u>\$ 21,05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0	(\$ 3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445)	(19)
	<u>(\$ 385)</u>	<u>(\$ 32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9,991	\$ 19,488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影響數	1,774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800	5,33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56)	(1,3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影響數	(5,059)	(2,463)
所得稅費用	<u>\$ 22,850</u>	<u>\$ 21,05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	\$ -	\$ 876	\$ -	\$ -	\$ 876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550	3,722	(409)	-	(73)	4,790
課稅損失	-	-	2,344	-	-	2,344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110	-	(4)	-	-	106
保固負債	41	4,310	(654)	-	(82)	3,615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173	-	19	-	-	192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1,604	-	-	(60)	-	1,5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284	-	-	445	-	729
備抵呆帳	-	5,988	(41)	-	(118)	5,829
未休假獎金	380	-	19	-	-	399
應付社保費	-	9,432	(259)	-	(199)	8,974
房屋及建築財稅差	-	10,135	(171)	-	-	9,964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 及建築財稅差	-	6,964	(89)	-	-	6,875
其他	-	8,362	(1,641)	-	(155)	6,566
小計	\$ 4,142	\$ 48,913	(\$ 10)	\$ 385	(\$ 627)	\$ 52,8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3,748)	(\$ 16,171)	(\$ 25,033)	\$ -	\$ 347	(\$ 44,6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82)	-	(361)	-	-	(443)
使用權資產-土地財 稅差	-	(5,817)	25	-	-	(5,79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財稅差	-	(844)	4	-	-	(840)
無形資產財稅差	-	(2,753)	-	-	-	(2,753)
小計	(\$ 3,830)	(\$ 25,585)	(\$ 25,365)	-	347	(\$ 54,433)
合計	\$ 312	\$ 23,328	(\$ 25,375)	\$ 385	(\$ 280)	(\$ 1,630)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561	(\$ 11)	\$ -	\$ 1,550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394	(284)	-	110
保固負債	41	-	-	41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176	(3)	-	173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1,303	-	301	1,6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265	-	19	284
未休假獎金	400	(20)	-	380
小計	\$ 4,140	(\$ 318)	\$ 320	\$ 4,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損失	(\$ 6,950)	\$ 3,202	\$ -	(3,7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291)	209	-	(82)
小計	(\$ 7,241)	\$ 3,411	\$ -	(\$ 3,830)
合計	(\$ 3,101)	\$ 3,093	\$ 320	\$ 31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2年	申報數	\$ 11,719	\$ -	民國122年度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7,498仟元及76,507仟元。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八)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9,068	42,131	\$ 1.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9,068	42,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8	
-員工認股權	-	1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068	42,520	\$ 1.15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2,394	38,875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52,394	38,8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5	
-員工認股權	-	1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394	39,263	\$ 1.33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九)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發行新股換股方式，以新股總面額新台幣 183,895 仟元(公允價值新台幣 513,068 仟元)取得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峽谷公司)85.47%股權(本次交易前本集團持有大峽谷公司 14.53%之股權)，並取得對大峽谷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 LED 半導體戶外照明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等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開拓景觀照明業務，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此併購交易收購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經收購方取得專家評估之公允價值報告並經收購方評估購入之公允價值，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以下空白)

2. 收購大峽谷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收購對價		
股份	\$	513,068
先前已持有大峽谷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87,269</u>
		<u>600,33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7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660
應收票據		74,025
應收帳款淨額		107,951
存貨		41,724
預付款項		12,945
其他流動資產		3,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652
使用權資產		63,115
投資性不動產		120,639
無形資產		20,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8
短期借款	(112,761)
合約負債	(30,967)
應付票據	(66,855)
應付帳款	(78,984)
其他應付款項	(88,790)
負債準備-流動	(15,585)
其他流動負債	(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686,194</u>
廉價購買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	<u>85,857)</u>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大峽谷公司 14.53%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損失為 0 仟元。		
收購日再衡量公允價值	\$	87,269
取得控制前之權益金額	(<u>87,269)</u>
處分投資損失		<u>-</u>
4.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價格分攤評價報告已由元衡財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完畢。		
5. 此併購交易收購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經收購方取得專家評估之公允價值報告並經收購方評估購入之公允價值，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85,857 仟元。經評估元衡財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與評估結果，其公允價值應無重大不合理之處。

6. 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起合併大峽谷公司其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81,091 仟元及 890 仟元。若假設大峽谷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464,087 仟元及減少 3,917 仟元。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77	\$ 12,5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9	1,025
企業合併取得應付設備款	79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73)	(1,109)
本期支付現金	<u>\$ 15,212</u>	<u>\$ 12,452</u>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126	\$ -	\$ 2,784	\$ -	\$ 3,910
企業合併取得	-	112,761	-	-	112,7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6,221)	(9,059)	(63,173)	(98,4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	(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1,678	63,173	84,851
112年12月31日	<u>\$ 1,126</u>	<u>\$86,540</u>	<u>\$15,401</u>	<u>\$ -</u>	<u>\$ 103,067</u>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126	\$ 9,875	\$ -	\$ 11,0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554)	(81,631)	(90,1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0	-	19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273	81,631	82,904
111年12月31日	<u>\$ 1,126</u>	<u>\$ 2,784</u>	<u>\$ -</u>	<u>\$ 3,9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梭傢俬)	關聯企業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通過處分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處分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故自該日起本公司與亞梭傢俬解除關係人，下列銷貨係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計算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594	\$ 74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為 60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30 天~90 天。

2.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32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8,249	\$ 28,175
退職後福利	530	528
股份基礎給付	454	194
總計	\$ 29,233	\$ 28,89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受限制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3	\$ 4,724	工程保證金及 遠期外匯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71	4,660	工程保證金及 租賃保證金
總計	\$ 11,714	\$ 9,3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581,071	\$ 184,172
資產總額	\$ 2,190,914	\$ 1,318,409
負債資產比率	27%	1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9,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5	34,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6,694	361,9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621	265,399
應收票據	69,594	2,1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9,829	105,401
其他應收款	9,082	5,840
存出保證金	7,071	4,660
	\$ 1,268,726	\$ 839,615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07	\$ 1,6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6,540	-
應付票據	72,567	31
應付帳款	116,586	45,769
其他應付帳款	148,476	66,850
存入保證金	1,126	1,126
	<u>\$ 425,802</u>	<u>\$ 115,463</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401	\$ 2,784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收支的預期交易，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90	30.705	\$ 254,544	1%	\$ 2,545	\$ -
港幣：新台幣	103	3.929	405	1%	4	-
歐元：新台幣	895	33.980	30,412	1%	304	-
人民幣：新台幣	8,126	4.327	35,161	1%	352	-
人民幣：美金	6,593	0.141	28,528	-1%	(285)	-
美金：人民幣	3,357	7.096	103,077	1%	1,03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	30.660	\$ 4,835	1%	\$ -	\$ 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86	30.705	\$ 110,108	1%	(\$ 1,101)	\$ -
歐元：新台幣	116	33.980	3,942	1%	(39)	-
人民幣：新台幣	13,260	4.327	57,376	1%	(574)	-
美金：人民幣(註)	1,800	7.002	(507)	1%	(545)	-

註：本集團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日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65	30.710	\$ 195,469	1%	\$ 1,955	\$ -
港幣：新台幣	1,293	3.938	5,092	1%	51	-
歐元：新台幣	545	32.720	17,832	1%	178	-
人民幣：新台幣	18,764	4.408	82,712	1%	827	-
人民幣：美金	12,072	0.144	53,213	-1%	(532)	-
美金：人民幣	6,531	6.967	200,567	1%	2,00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4	27.775	\$ 7,060	1%	\$ -	\$ 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93	30.710	\$ 217,826	1%	(\$ 2,178)	\$ -
歐元：新台幣	106	32.720	3,468	1%	(35)	-
人民幣：新台幣	12,068	4.408	53,196	1%	(532)	-
美金：人民幣(註)	1,800	6.946	(1,687)	1%	(540)	-

註：本集團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7,256 仟元及淨利益 11,209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及 596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8 仟元及 346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公允價值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核貸條件，皆依本集團內控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

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120天</u>	<u>121天以上</u>	<u>合計</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13.06%	96.58%	
帳面價值總額	\$171,425	\$ 16,250	\$ 12,354	\$ 41,330	\$ 241,359
備抵損失	\$ -	\$ -	(\$ 1,613)	(\$ 39,917)	(\$ 41,530)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120天</u>	<u>12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16.4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87,201	\$ 15,387	\$ 3,366	\$ 297	\$ 106,251
備抵損失	\$ -	\$ -	(\$ 553)	(\$ 297)	(\$ 850)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850
企業合併取得	42,409
減損損失迴轉	(1,723)
匯率影響數	(6)
12月31日	<u>\$ 41,530</u>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73
減損損失迴轉	(1,054)
匯率影響數		31
12月31日	\$	85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025,938 仟元及 13,420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540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153	-	-	-	-
其他應付款	148,476	-	-	-	-
租賃負債	7,757	7,466	49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5,800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66,850	-	-	-	-
租賃負債	2,543	297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

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租賃負債、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835	\$ 4,835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07	\$ -	\$ 507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616	\$ -	\$ -	\$ 59,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40	\$ -	\$ 7,060	\$ 34,600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687	\$ -	\$ 1,687

(2)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7,060	\$	7,1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2,225)	(96)
12月31日	\$	4,835	\$	7,060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83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7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06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7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31	(\$ 31)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379	(\$ 3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透過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7 仟元。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12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湯石、中山泰騰、中山湯石及開曼大峽谷，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 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開曼大峽谷	總計
外部收入	\$ 599,465	\$ 46,829	\$ 53,633	\$ 81,091	\$ 781,018
內部部門收入	-	450,208	40,909	3,126	494,243
部門收入	<u>\$ 599,465</u>	<u>\$ 497,037</u>	<u>\$ 94,542</u>	<u>\$ 84,217</u>	<u>\$ 1,275,261</u>
部門稅前損益	<u>\$ 80,521</u>	<u>(\$ 6,379)</u>	<u>(\$ 1,798)</u>	<u>(\$ 650)</u>	<u>\$ 71,69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0,501	\$ 37,631	\$ 8,748	\$ 7,877	\$ 64,757
所得稅費用	23,077	(4,232)	(74)	3,727	22,498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失	(30,986)	-	-	-	(30,986)

111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788,393	\$ 32,224	\$ 63,355	\$ 883,972
內部部門收入	-	610,813	43,347	654,160
部門收入	<u>\$ 788,393</u>	<u>\$ 643,037</u>	<u>\$ 106,702</u>	<u>\$ 1,538,132</u>
部門稅前損益	<u>\$ 59,221</u>	<u>\$ 45,494</u>	<u>\$ 1,412</u>	<u>\$ 106,12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9,380	\$ 40,065	\$ 9,692	\$ 59,137
所得稅費用	10,908	10,461	(383)	20,986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失	(9,886)	-	-	(9,886)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數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數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275,261	\$ 1,538,132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30,915	29,829
營運部門合計	1,306,176	1,567,961
消除部門間收入	(494,243)	(654,160)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811,933	\$ 913,801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71,694	\$ 106,12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551)	(32,958)
營運部門合計	70,143	73,169
消除部門間損益	1,775	2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71,918	\$ 73,448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811,933	\$ 913,801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467,420	\$ -	\$ 597,022	\$ -
亞洲	302,446	696,319	231,909	256,993
大洋洲	40,894	-	81,626	-
其他	1,173	-	3,244	-
合計	\$ 811,933	\$ 696,319	\$ 913,801	\$ 256,993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u>\$ 136,501</u>	湯石及中山泰騰	<u>\$ 162,361</u>	湯石及中山泰騰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1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	46,073	15,800	15,800	15,800	-	24.01	46,073	N	Y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皆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70%為限。

註4：係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工程承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4,835	19.00	\$ 4,835	-
				合計	4,835	合計	4,83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權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註5)		買入(註3)		賣出(註3)				其他增減變動		期末		
	1)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大峽谷半導體 照明系統 (開曼)股份 有限公司	-	5,380	\$ 87,236	31,630	\$598,925	-	\$ -	\$ -	\$ -	\$ -	-	(\$ 14,873)	37,010	\$ 671,28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3,680仟股計59,616仟元及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700仟股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442,604	94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註2	註1	(\$ 149,956)	(94)	註3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月結9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149,956	2.23	\$ -	-	\$ 85,971	-

註1：截至民國113年2月27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進貨)	(\$ 442,604)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54.51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9,956)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6.84
1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896)	-	2.8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三仟萬以上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45,972	\$ 545,972	18,333,402	100.00	\$ 890,062	(\$ 9,302)	(\$ 9,068)	子公司(註1、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85,000	135,000	6,000,000	100.00	65,818	3,760	3,760	子公司(註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傢具批發買賣	-	70,000	-	0.00	-	(2,441)	(22,099)	註3、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傢具批發買賣	-	15,000	-	0.00	-	(17,047)	(8,887)	註3、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600,337	-	37,010,000	100.00	671,288	(19,644)	(3,069)	子公司(註4)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455,381	455,381	15,133,000	100.00	545,905	(40,798)	-	孫公司(註2、4)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LED Smart Lighting(Cayman)Co.,	開曼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9,810	109,810	2,790,300	100.00	(1,741)	25,635	-	孫公司(註2、4)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590	100,590	3,250,000	100.00	75,280	(6,149)	-	孫公司(註2、4)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500,917	500,917	27,666	100.00	772,286	(3,829)	-	孫公司(註2、4)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5：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辦理清算，其持有之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依股東持有比率進行出售移轉，移轉後本集團對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1,500,000股增加至2,199,628股，並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處分持有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 376,213	(2)	\$ 368,845	\$ -	\$ -	\$ 368,845	(\$ 2,147)	100.00	(\$ 2,147)	\$ 630,229	\$ 156,504	註1、註2、註3、註4、註5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10,538	(2)	110,585	-	-	110,585	(1,724)	100.00	(1,724)	111,229	-	註1、註2、註4、註5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98,256	(2)	42,842	-	-	42,842	(6,136)	100.00	(6,136)	73,902	-	註1、註2、註4、註5、註6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50,160	(2)	43,299	-	-	43,299	(53,635)	100.00	1,786	561,298	510	註1、註2、註4、註5、註7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1,593	(2)	901	-	-	901	(1,191)	100.00	(584)	14,375	-	註1、註2、註4、註5、註7
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13,817	(2)	6,206	-	-	6,206	-	0.00	-	-	-	註1、註8
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24,664	(2)	15,455	-	-	15,455	-	0.00	-	-	-	註1、註8
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24,664	(2)	17,730	-	-	17,730	-	0.00	-	-	-	註1、註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再投資；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閩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係透過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再投資)。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3：本期末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34,945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2,253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600仟元、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3,200仟元、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為美金11,404仟元、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人民幣7,278仟元，業已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1,816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577仟元、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400仟元、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為新台幣43,299仟元、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新台幣901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6：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透過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及自台灣匯出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及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400仟元。

註7：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係透過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再投資，故本公司未單獨對其大陸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前述之轉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辦理清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註1)	(註2)	投資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605,863	\$ 1,128,280	\$ 965,906

註1：本期末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8,067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1,059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35,306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包含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業已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湯士權	3,535,633	6.09%
APOLLOSTARGROUPLT	2,906,976	5.01%
GLORYCITYWORLDWIDE	2,906,976	5.0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83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該等銷貨收入包含不同之交易條件並涉及人工判斷貨物控制權移轉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企業合併-併購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 1 股普通股換取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72 股之 100%股權，並於該年度因併購交易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新台幣 85,857 仟元，湯石公司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此項購買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管理階層並委請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說明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六(二十九)。

因併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併購交易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為重大交易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企業合併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並覆核併購暨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併購及股份轉換契約書，以確認收購價格。
3.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覆核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做之主要假設及採用公允價格之合理性。
4. 依據價格合理分攤報告取得分攤結果之分錄(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確定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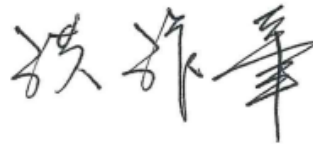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259	5	\$	232,849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316	-		3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15	-		2,1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1,417	5		97,01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3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	-		2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5	-		-	-
130X	存貨	六(五)		8,041	1		11,717	1
1410	預付款項			1,146	-		3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		1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1,210</u>	<u>11</u>		<u>345,109</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835	-		34,6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27,168	87		1,076,363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724	-		7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4,998	1		843	-
1780	無形資產			4,915	-		1,3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505	1		4,1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304	-		2,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64,449</u>	<u>89</u>		<u>1,120,554</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	<u>1,865,659</u>	<u>100</u>	\$	<u>1,465,663</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2,426	1	\$ 25,678	2
2150	應付票據		101	-	31	-
2170	應付帳款		832	-	2,93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8,287	9	252,18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26,223	1	20,76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03	-	1,3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2,6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35	-	8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9	-	9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8,536</u>	<u>11</u>	<u>317,37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4	-	2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9,224	2	3,8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7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9,806	1	10,0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280</u>	<u>3</u>	<u>14,04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55,816</u>	<u>14</u>	<u>331,426</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79,966	31	394,223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838,243	45	505,884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22,428	7	118,30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922	4	88,05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5,585	5	121,07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90,929)	(5)	(78,922)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4,372)	(1)	(14,372)	(1)
3XXX	權益總計		<u>1,609,843</u>	<u>86</u>	<u>1,134,237</u>	<u>7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65,659</u>	<u>100</u>	<u>\$ 1,465,6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99,465	100	\$ 788,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83,642)	(81)	(646,522)	(82)		
5900 營業毛利		115,823	19	141,87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266)	(6)	(28,792)	(4)		
6200 管理費用		(53,768)	(9)	(40,8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2)	(1)	(4,7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306)	(16)	(74,419)	(9)		
6900 營業利益		20,517	3	67,45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696	1	3,0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6,408	14	3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29	-	(1,6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42)	-	(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9,363)	(6)	(5,8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28	9	(4,150)	(1)		
7900 稅前淨利		72,145	12	63,30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3,077)	(4)	(10,908)	(1)		
8200 本期淨利		\$ 49,068	8	\$ 52,394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00	-	(\$ 1,5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五)	(2,189)	-	(11,57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385	-	3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04)	-	(12,75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26,887)	(5)	20,68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6,887)	(5)	20,68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391)	(5)	\$ 7,9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77	3	\$ 60,319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16		\$ 1.35			
9850 稀釋		\$ 1.15		\$ 1.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及其他權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402,031	\$ 1,103	\$ 514,590	\$ 1,287	\$ 2,241	\$ 108,709	\$ 72,115	\$ 186,967	(\$ 81,805)	(\$ 6,245)	(\$ 48,364)	\$ 1,152,629	
111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52,394	-	-	-	52,39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	(1,203)	20,680	(11,552)	-	7,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1,191	20,680	(11,552)	-	60,319	
11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592	-	(9,59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935	(15,93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1,631)	-	-	-	(81,63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2,192	(1,103)	2,256	-	(425)	-	-	-	-	-	-	2,920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10,000)	-	(12,778)	(1,287)	-	-	-	(9,927)	-	-	33,992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94,223	\$ -	\$ 504,068	\$ -	\$ 1,816	\$ 118,301	\$ 88,050	\$ 121,073	(\$ 61,125)	(\$ 17,797)	(\$ 14,372)	\$ 1,134,237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4,223	\$ -	\$ 504,068	\$ -	\$ 1,816	\$ 118,301	\$ 88,050	\$ 121,073	(\$ 61,125)	(\$ 17,797)	(\$ 14,372)	\$ 1,134,237	
112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49,068	-	-	-	49,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	240	(26,887)	(1,744)	-	(28,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9,308	(26,887)	(1,744)	-	20,677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27	-	(4,1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128)	9,12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3,173)	-	-	-	(63,173)	
合併發行新股	六(十二)	183,895	-	329,173	-	-	-	-	-	-	-	-	513,06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1,848	-	3,731	-	(545)	-	-	-	-	-	-	5,0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五)	-	-	-	-	-	-	-	(16,624)	-	16,624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9,966	\$ -	\$ 836,972	\$ -	\$ 1,271	\$ 122,428	\$ 78,922	\$ 95,585	(\$ 88,012)	(\$ 2,917)	(\$ 14,372)	\$ 1,609,8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145	\$ 63,3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630	47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一) 7,625	6,4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246	2,4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3,708	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446	-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 342	8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696)	(3,08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1,085	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363	5,80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10)	1,044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八) (85,857)	-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172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07	86
應收帳款淨額	1,890	41,8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6 (284)	-
其他應收款	(43)	1
存貨	3,680 (3,131)	-
預付款項	(801)	56
其他流動資產	(32)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1	3
應付帳款	(2,104)	8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909)	20,280
其他應付款	2,290 (9,6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6 (111)	-
合約負債	(13,267)	2,314
其他流動負債	97 (1,24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 (1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9,590)	128,395
收取之利息	3,843	2,926
收取之股利	17,624	34,466
支付之利息	(342)	(84)
支付所得稅	(14,534)	(22,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999)	143,491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3,139)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1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五)	(1,531)	(202)
取得無形資產		(2,720)	(3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9	(27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73)	(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六)	(7,494)	(6,5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二十六)	(63,173)	(81,631)
員工認股權		3,949		2,4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18)	(85,6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0	(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3,590)		56,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849		176,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259	\$	232,8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81年8月20日設立，並自民國102年6月1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

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時，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3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

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

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照明設備及燈具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額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合約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5	\$ 1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221	23,143
定期存款	82,953	209,581
	<u>\$ 99,259</u>	<u>\$ 232,84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行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評價調整	-	-
合計	<u>\$ -</u>	<u>\$ -</u>

1. 本公司因應投資管理需求，原由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上櫃公司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3,680 仟股計 63,139 仟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轉由本公司持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 月 31 日以換股方式合併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將所持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計 59,693 仟元轉列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 3,446)</u>	<u>\$ -</u>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 316	\$ 316
1. 上述定期存款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皆為 316 仟元。		
2.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15	\$ 2,122
減：備抵損失	-	-
	\$ 515	\$ 2,122
應收帳款	\$ 95,559	\$ 97,447
減：備抵損失	(4,142)	(435)
	\$ 91,417	\$ 97,0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396
減：備抵損失	-	-
	\$ -	\$ 396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15	\$ 83,546	\$ 2,122	\$ 81,704
30天內	-	6,940	-	13,150
31-120天	-	953	-	2,989
121天以上	-	4,120	-	-
	\$ 515	\$ 95,559	\$ 2,122	\$ 97,84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41,471 仟元。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3,458	(\$ 7,252)	\$ 6,206
原	料	2,111	(791)	1,320
在途	存貨	515	-	515
合	計	<u>\$ 16,084</u>	<u>(\$ 8,043)</u>	<u>\$ 8,04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6,665	(\$ 7,409)	\$ 9,256
原	料	2,902	(624)	2,278
在途	存貨	183	-	183
合	計	<u>\$ 19,750</u>	<u>(\$ 8,033)</u>	<u>\$ 11,71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費用	\$ 483,578	\$ 645,43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	80
其他	57	1,007
	<u>\$ 483,642</u>	<u>\$ 646,522</u>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44,200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481	8,481
評價調整	(3,646)	(18,081)
合計	<u>\$ 4,835</u>	<u>\$ 34,60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835仟元及34,600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月31日以換股方式合併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將所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27,576仟元轉列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4,880	(\$ 11,552)
因除列標的轉列保留盈餘	(16,624)	-
	(\$ 1,744)	(\$ 11,552)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835 仟元及 34,600 仟元。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 890,062	\$ 932,075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818	112,058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671,288	-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	23,830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8,400
	<u>\$ 1,627,168</u>	<u>\$ 1,076,363</u>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為損失 8,377 仟元及利益 4,082 仟元。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減資比率約 31.25%)。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換股方式合併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1 股普通股換取大峽谷普通股 1.72 股，並於同日依收購日公允價值計 686,194 仟元入帳(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計 59,693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27,576 仟元)相對產生 85,857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本期僅認列其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損益。

2. 關聯企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重大關聯企業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 -	\$ 23,830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8,400
	<u>\$ -</u>	<u>\$ 32,230</u>

(1)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	48.57%	持有20%以上之表決權	權益法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30.00%	持有20%以上之表決權	權益法

(2) 亞梭集團為簡化組織架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將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進行清算，其持有之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依股東持有比率進行移轉，移轉後本公司對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 30% 上升為 43.99%，與移轉前綜合持股 43.99% 相同；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3.99% 股權，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 1,000 仟元價款完成移轉股權。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 22,099)	(\$ 4,830)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87)	(5,056)
	<u>(\$ 30,986)</u>	<u>(\$ 9,886)</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空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80	\$ -	\$ -	\$ -	\$ -	\$ -	\$ 80
辦公設備	129	-	(30)	-	-	-	99
租賃改良	282	-	-	197	-	-	479
其他設備	915	1,426	(236)	-	-	-	2,105
未完工程	-	197	-	(197)	-	-	-
	<u>\$ 1,406</u>	<u>\$ 1,623</u>	<u>(\$ 266)</u>	<u>\$ -</u>	<u>\$ -</u>	<u>\$ -</u>	<u>\$ 2,763</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29)	(\$ 27)	\$ -	\$ -	\$ -	(\$ 56)	
辦公設備	(71)	(28)	30	-	-	(69)	
租賃改良	(102)	(105)	-	-	-	(207)	
其他設備	(473)	(470)	236	-	-	(707)	
	<u>(\$ 675)</u>	<u>(\$ 630)</u>	<u>\$ 266</u>	<u>\$ -</u>	<u>\$ -</u>	<u>(\$ 1,039)</u>	
合計	<u>\$ 731</u>					<u>\$ 1,724</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80	\$ -	\$ -	\$ -	\$ -	\$ -	\$ 80
辦公設備	219	22	(112)	-	-	-	129
租賃改良	282	-	-	-	-	-	282
其他設備	977	180	(242)	-	-	-	915
	<u>\$ 1,558</u>	<u>\$ 202</u>	<u>(\$ 354)</u>	<u>\$ -</u>	<u>\$ -</u>	<u>\$ -</u>	<u>\$ 1,406</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2)	(\$ 27)	\$ -	\$ -	\$ -	(\$ 29)	
辦公設備	(136)	(47)	112	-	-	(71)	
租賃改良	(8)	(94)	-	-	-	(102)	
其他設備	(405)	(310)	242	-	-	(473)	
	<u>(\$ 551)</u>	<u>(\$ 478)</u>	<u>\$ 354</u>	<u>\$ -</u>	<u>\$ -</u>	<u>(\$ 675)</u>	
合計	<u>\$ 1,007</u>					<u>\$ 73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無此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無此情事。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作為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4,998	\$ 843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7,625	\$ 6,432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1,771 仟元及 0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2	\$ 8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836 仟元及 6,647 仟元。

(十)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73	\$ 15,1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93)	(6,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680</u>	<u>\$ 8,89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5,136	(\$ 6,246)	\$ 8,890
利息成本	225	(92)	133
	<u>15,361</u>	<u>(6,338)</u>	<u>9,02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3	-	103
經驗調整	(336)	(67)	(403)
	<u>(233)</u>	<u>(67)</u>	<u>(300)</u>
提撥退休基金	-	(43)	(43)
支付退休金	(1,155)	1,155	-
12月31日餘額	<u>\$ 13,973</u>	<u>(\$ 5,293)</u>	<u>\$ 8,680</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3,126	(\$ 5,727)	\$ 7,399
利息成本	65	(28)	37
	<u>13,191</u>	<u>(5,755)</u>	<u>7,43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35)	-	(1,035)
經驗調整	2,980	(441)	2,539
	<u>1,945</u>	<u>(441)</u>	<u>1,504</u>
提撥退休基金	-	(50)	(5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5,136</u>	<u>(\$ 6,246)</u>	<u>\$ 8,89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38%</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5)	\$ 209	\$ 198	(\$ 196)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6)	\$ 251	\$ 239	(\$ 2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4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4,056
5年以上		11,077
	\$	15,133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係依強積金制度，由公司提撥員工薪資的 5% (上限 HKD1,500) 強積金並存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之專戶，累算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方可提取。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70 仟元及 1,847 仟元。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2年實際 離職率	111年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6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2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00%	2.63%	0.00%
第7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0.3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2.63%	0.00%	0.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6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0	\$ 22.10	320	\$ 23.6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3)	22.10	(59)	23.60
本期執行認股權(註)	(112)	20.90	(50)	22.10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25)	20.90	(1)	22.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註)	<u>-</u>		<u>210</u>	22.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210</u>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2) 第7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60	\$ 30.00	-	\$ -
本期給予認股權	-	-	600	30.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40)	30.00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2)	28.4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58</u>	28.40	<u>560</u>	30.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79</u>		<u>-</u>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6次員工認股權	112.11.01	-	-	210	22.10
第7次員工認股權	116.10.30	558	28.40	560	30.0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11.02	29.90	29.90	28.28%	5年	-	0.75%	7.7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10.31	30.00	30.00	17.76%	5年	-	1.32%	5.08

註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85	\$ 424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79,96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股本 579,966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行使認購普通股 11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為 20.9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案，發行普通股 18,39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12 年 2 月 14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73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為 22.1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503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為 22.1 元，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辦妥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16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為 23.6 元，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2年(仟股)</u>	<u>111年(仟股)</u>
1月1日	38,922	38,8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5	109
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18,390	-
12月31日	<u>57,497</u>	<u>38,922</u>

7.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2年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500	-	-	500
111年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500	-	(1,000)	500

- (2) 本公司依據「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辦法」之規定，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第一次買回庫藏股 1,000 仟股辦理註銷，訂定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辦妥變更登記。
- (3)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庫藏股計 2,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均為 14,372 仟元。
-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第一次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第二次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

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27		\$ 9,59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128)		15,935	
現金股利	<u>63,173</u>	\$ 1.62	<u>81,631</u>	\$ 2.10
合計	<u>\$ 58,172</u>		<u>\$ 107,158</u>	

上述現金股利分別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68	
特別盈餘公積	12,007	
現金股利	<u>40,248</u>	\$ 0.70
合計	<u>\$ 55,523</u>	

上述除現金股利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其餘盈餘分派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111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61,125)	(\$ 17,797)	(\$ 81,805)	(\$ 6,2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6,887)	-	20,680	-
評價調整	-	(2,189)	-	(11,571)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16,624	-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445	-	19
12月31日	<u>(\$ 88,012)</u>	<u>(\$ 2,917)</u>	<u>(\$ 61,125)</u>	<u>(\$ 17,797)</u>

(十六)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度				
	燈具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大洋洲	美洲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28,290</u>	<u>\$ 129,864</u>	<u>\$ 40,210</u>	<u>\$ 1,101</u>	<u>\$ 599,465</u>
	111年度				
	燈具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大洋洲	美洲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72,221</u>	<u>\$ 131,713</u>	<u>\$ 81,295</u>	<u>\$ 3,164</u>	<u>\$ 788,393</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2,426</u>	<u>\$ 25,678</u>	<u>\$ 23,312</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9,923</u>	<u>\$ 21,785</u>

(十七)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3,696</u>	<u>\$ 3,080</u>

(十八)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	\$ 85,857	\$ -
其他收入—其他	551	352
合計	<u>\$ 86,408</u>	<u>\$ 352</u>

上列廉價購買利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746	(\$ 1,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3,446)	-
其他損失	(71)	(54)
	<u>\$ 1,229</u>	<u>(\$ 1,694)</u>

(二十)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342</u>	<u>\$ 84</u>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依合約期間折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198	\$ 53,722	\$ 58,920	\$ 5,678	\$ 51,280	\$ 56,95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34	596	630	17	461	478
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2,645	4,980	7,625	2,181	4,251	6,432
攤銷費用	304	1,942	2,246	267	2,203	2,470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314	\$ 43,412	\$ 47,726	\$ 4,770	\$ 41,702	\$ 46,472
勞健保費用	476	3,063	3,539	485	3,119	3,604
退休金費用	249	1,754	2,003	250	1,634	1,884
董事酬金	-	3,440	3,440	-	3,376	3,376
其他員工福 利費用	159	2,053	2,212	173	1,449	1,622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均為 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33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91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

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61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33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7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1.25%(『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6.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8.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情形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7,255	\$ 6,366
董事酬勞	1,208	1,060
合計	<u>\$ 8,463</u>	<u>\$ 7,426</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9%及 1.5%估列，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9%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係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74	\$ 16,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13)	(2,1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61	14,00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1,416</u>	(3,093)
所得稅費用	<u>\$ 23,077</u>	<u>\$ 10,90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0	(\$ 3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45)	(19)
	<u>(\$ 385)</u>	<u>(\$ 32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4,429	\$ 12,660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影響數	1,774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987	3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影響數	(113)	(2,117)
所得稅費用	<u>\$ 23,077</u>	<u>\$ 10,90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	\$ 876	\$ -	\$ 87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0	59	-	1,609
課稅損失	-	2,344	-	2,344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	(4)	-	106
保固負債	41	34	-	75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73	19	-	19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4	-	(60)	1,5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284	-	445	729
備抵呆帳	-	631	-	631
未休假獎金	380	19	-	399
小計	<u>\$ 4,142</u>	<u>\$ 3,978</u>	<u>\$ 385</u>	<u>\$ 8,5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3,748)	(\$ 25,033)	\$ -	(\$ 28,7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2)	(361)	-	(443)
小計	<u>(\$ 3,830)</u>	<u>(\$ 25,394)</u>	<u>\$ -</u>	<u>(\$ 29,224)</u>
合計	<u>\$ 312</u>	<u>(\$ 21,416)</u>	<u>\$ 385</u>	<u>(\$ 20,719)</u>

111年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61	(\$ 11)	\$ -	\$ 1,550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394	(284)	-	110
保固負債	41	-	-	41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76	(3)	-	17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3	-	301	1,6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65	-	19	284
未休假獎金	400	(20)	-	380
小計	<u>\$ 4,140</u>	<u>(\$ 318)</u>	<u>\$ 320</u>	<u>\$ 4,1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損失	(\$ 6,950)	\$ 3,202	\$ -	(\$ 3,74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91)	209	-	(82)
小計	<u>(\$ 7,241)</u>	<u>\$ 3,411</u>	<u>\$ -</u>	<u>(\$ 3,830)</u>
合計	<u>(\$ 3,101)</u>	<u>\$ 3,093</u>	<u>\$ 320</u>	<u>\$ 31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2年	申報數	\$ 11,719	\$ -	民國122年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7,498仟元及76,507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9,068	42,131	\$ 1.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9,068	42,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8	
-員工認股權	-	10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068	42,520	\$ 1.15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2,394	38,875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2,394	38,8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5	
-員工認股權	-	11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394	39,263	\$ 1.33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3	\$ 2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2)	-
本期支付現金	\$ 1,531	\$ 202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126	\$ 851	\$ -	\$ 1,9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494)	(63,173)	(70,6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	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1,745	63,173	84,918
112年12月31日	<u>\$ 1,126</u>	<u>\$ 15,111</u>	<u>\$ -</u>	<u>\$ 16,237</u>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126	\$ 7,265	\$ -	\$ 8,3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563)	(81,631)	(88,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9	-	1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1,631	81,631
111年12月31日	<u>\$ 1,126</u>	<u>\$ 851</u>	<u>\$ -</u>	<u>\$ 1,9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泰騰)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湯石)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博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大峽谷)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梭傢俬) 關聯企業(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換股方式合併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故自該日起其子公司蘇州大峽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下列進貨係以民國112年10月31日至112年12月31日計算之。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通過處分亞梭傢俬股權案，處分日為民國112年10月31日，故自該日起本公司與亞梭傢俬解除關係人，下列銷貨係以112年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計算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亞梭傢俬	\$ 594	\$ 741

本公司向上開關聯企業銷貨主係燈具產品，交易價格依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交易並無異常之處。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亞梭傢俬	\$ -	\$ 321
-泰騰	-	75
總計	<u>\$ -</u>	<u>\$ 396</u>

3.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泰騰	\$ 441,966	\$ 603,394
-中山湯石	17,391	21,071
-蘇州大峽谷	2,632	-
總計	<u>\$ 461,989</u>	<u>\$ 624,465</u>

(1) 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交易，主係向大陸子公司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出售予大陸子公司之原材料分別為 638 仟元及 454 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入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同額沖銷。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泰騰	\$ 149,956	\$ 247,833
-中山湯石	4,972	4,355
-蘇州大峽谷	3,359	-
總計	<u>\$ 158,287</u>	<u>\$ 252,18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泰騰	<u>\$ 2,403</u>	<u>\$ 1,35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係支付關係人代收款項產生。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826	\$ 22,519
退職後福利	530	528
股份基礎給付	454	194
總計	<u>\$ 23,810</u>	<u>\$ 23,2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04	\$ 2,500	租賃保證金、 工程保證金
受限制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	316	工程保證金
	<u>\$ 2,620</u>	<u>\$ 2,8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一)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55,816	\$ 331,426
資產總額	\$ 1,865,659	\$ 1,465,663
負債資產比率	14%	2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35	\$ 34,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259	\$ 232,8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	316
應收票據	515	2,1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1,417	97,408
其他應收款	139	243
存出保證金	2,304	2,500
	\$ 193,950	\$ 335,438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1	\$ 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9,119	255,124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626	22,124
存入保證金	1,126	1,126
	\$ 188,972	\$ 278,405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111	\$ 851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

- 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財務部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收支的預期交易，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以下空白）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3	30.705	\$ 87,294	1%	\$ 873	\$ -
港幣：新台幣	103	3.929	405	1%	4	-
歐元：新台幣	895	33.980	30,412	1%	304	-
人民幣：新台幣	8,126	4.327	35,161	1%	35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	30.660	\$ 4,835	1%	\$ -	\$ 48
人民幣：新台幣	318,155	4.327	1,561,350	1%	-	15,6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86	30.705	\$ 110,108	1%	(\$ 1,101)	\$ -
歐元：新台幣	116	33.980	3,942	1%	(39)	-
人民幣：新台幣	13,260	4.327	57,376	1%	(574)	-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65	30.710	\$ 195,469	1%	\$ 1,955	\$ -
港幣：新台幣	1,293	3.938	5,092	1%	51	-
歐元：新台幣	545	32.720	17,832	1%	178	-
人民幣：新台幣	18,764	4.408	82,712	1%	82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4	27.775	\$ 7,060	1%	\$ -	\$ 71
人民幣：新台幣	194,722	4.408	932,075	1%	-	9,3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93	30.660	\$ 217,471	1%	(\$ 2,175)	\$ -
歐元：新台幣	106	32.520	3,447	1%	(34)	-
人民幣：新台幣	12,068	4.383	52,894	1%	(529)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4,746仟元及淨損失1,640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 48 仟元及 346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未有因利率變動而影響損益之項目。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核貸條件，皆依本公司內控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核決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120天</u>	<u>121天以上</u>	<u>合計</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2.41%	99.98%	
帳面價值總額	<u>\$ 83,546</u>	<u>\$ 6,940</u>	<u>\$ 953</u>	<u>\$ 4,120</u>	<u>\$ 95,559</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23)</u>	<u>(\$ 4,119)</u>	<u>(\$ 4,142)</u>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120天</u>	<u>12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0.00%	14.55%	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81,704</u>	<u>\$13,150</u>	<u>\$ 2,989</u>	<u>\$ -</u>	<u>\$ 97,843</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435)</u>	<u>\$ -</u>	<u>(\$ 435)</u>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435
提列減損損失	3,708
匯率影響數	(1)
12月31日	<u>\$ 4,142</u>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81
提列減損損失	353
匯率影響數	1
12月31日	<u>\$ 435</u>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本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均為 13,420 仟元。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1	\$ -	\$ -	\$ -	\$ -
應付帳款	83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287	-	-	-	-
其他應付款	26,22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3	-	-	-	-
租賃負債	7,466	7,466	49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1	\$ -	\$ -	\$ -	\$ -
應付帳款	2,93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188	-	-	-	-
其他應付款	20,768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6	-	-	-	-
租賃負債	856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835	\$ 4,835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540	\$ -	\$ 7,060	\$ 34,600

(2)本公司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7,060	\$ 7,1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2,225)	(96)
12月31日	\$ 4,835	\$ 7,060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83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7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06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7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31	(\$ 31)
	輸入值	變動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379	(\$ 3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12 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3)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3)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 備註
1	洪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	46,073	15,800	15,800	15,800	-	24.01	46,073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皆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70%為限。

註4：係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工程承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00	\$ 4,835	19.00	\$ 4,835	-
				合計	4,835	合計	4,83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權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註5)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大峽谷半導 體照明系統 (開曼)股份 有限公司	-	5,380	\$ 87,236	31,630	598,925	-	\$ -	\$ -	\$ -	\$ -	\$ -	37,010	671,28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3,680仟股計59,616仟元及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700仟股計27,540仟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42,604	94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註2	註1	(149,956)	(94) 註3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月結9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149,956	2.23	\$ -	-	\$ 85,971	-

註1：截至民國113年2月27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進貨)	(442,604)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54.51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9,956)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6.84
1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896)	-	2.8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三仟萬以上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45,972	\$ 545,972	18,333,402	100.00	\$ 890,062	(\$ 9,302)	(\$ 9,068)	子公司(註1、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85,000	135,000	6,000,000	100.00	65,818	3,760	3,760	子公司(註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傢具批發買賣	-	70,000	-	0.00	-	(2,441)	(22,099)	註3、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傢具批發買賣	-	15,000	-	0.00	-	(17,047)	(8,887)	註3、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600,337	-	37,010,000	100.00	671,288	(19,644)	(3,069)	子公司(註4)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455,381	455,381	15,133,000	100.00	545,905	(40,798)	-	孫公司(註2、4)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LED Smart Lighting(Cayman)Co.,	開曼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9,810	109,810	2,790,300	100.00	(1,741)	25,635	-	孫公司(註2、4)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590	100,590	3,250,000	100.00	75,280	(6,149)	-	孫公司(註2、4)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500,917	500,917	27,666	100.00	772,286	(3,829)	-	孫公司(註2、4)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5：將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辦理清算，其持有之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依股東持有比率進行出售移轉，移轉後本集團對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1,500,000股增加至2,199,628股。並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處分持有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之持	資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 376,213	(2)	\$ 368,845	\$ -	\$ -	\$ 368,845	(\$ 2,147)	100.00	(\$ 2,147)	\$ 630,229	\$ 156,504	註1、註2、註3、註4、註5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10,538	(2)	110,585	-	-	110,585	(1,724)	100.00	(1,724)	111,229	-	註1、註2、註4、註5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98,256	(2)	42,842	-	-	42,842	(6,136)	100.00	(6,136)	73,902	-	註1、註2、註4、註5、註6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50,160	(2)	43,299	-	-	43,299	(53,635)	100.00	1,786	561,298	510	註1、註2、註4、註5、註7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1,493	(2)	901	-	-	901	(1,191)	100.00	(584)	14,375	-	註1、註2、註4、註5、註7
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13,817	(2)	6,206	-	-	6,206	-	0.00	-	-	-	註1、註8
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24,664	(2)	15,455	-	-	15,455	-	0.00	-	-	-	註1、註8
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24,664	(2)	17,730	-	-	17,730	-	0.00	-	-	-	註1、註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再投資；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係透過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再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3：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34,945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2,253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600仟元、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3,200仟元、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為美金11,404仟元、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人民幣7,278仟元，業已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1,816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577仟元、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400仟元、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為新台幣43,299仟元、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新台幣901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6：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透過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及自台灣匯出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及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400仟元。

註7：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故本公司未單獨對其大陸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

註8：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係透過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再投資，故本公司未單獨對其大陸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前述之轉投資已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辦理清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註1)	(註2)	(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605,863	\$ 1,128,280	\$ 965,906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8,067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1,059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35,306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包含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業已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湯士權	3,535,633	6.09%
A P O L L O S T A R G R O U P L T	2,906,976	5.01%
G L O R Y C I T Y W O R L D W I D E	2,906,976	5.0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24,432	982,607	441,825	44.96
長期投資(註 1)		4,835	66,830	(61,995)	(9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437	225,984	221,453	97.99
使用權資產		103,130	29,634	73,496	248.01
投資性不動產		115,956	0	115,956	100.00
無形資產		29,796	1,375	28,421	2,066.98
其他資產		65,328	11,979	53,349	445.35
資產總額		2,190,914	1,318,409	872,505	66.18
流動負債		495,936	169,479	326,457	192.62
非流動負債		85,135	14,693	70,442	479.43
負債總額		581,071	184,172	396,899	215.50
股本		579,966	394,223	185,743	47.12
資本公積		838,243	505,884	332,359	65.70
保留盈餘		296,935	327,424	(30,489)	(9.31)
其他權益		(90,929)	(78,922)	(12,007)	15.21
庫藏股票		(14,372)	(14,372)	0	0.00
權益總額		1,609,843	1,134,237	475,606	41.93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增加：合併大峽谷 KY 增加 553,245 仟元。
2. 長期投資減少：處份亞梭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32,230 仟元，及合併大峽谷 KY 原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 仟股 27,540 仟元轉換成持有之權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合併大峽谷 KY 增加 256,302 仟元。
4. 使用權資產增加：合併大峽谷 KY 增加 62,395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係合併大峽谷 KY 產生。
6. 無形資產增加：合併大峽谷 KY 增加 21,036 仟元。
7.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合併大峽谷 KY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4,299 仟元、其他資產增加 5,181 仟元。
8. 流動負債增加：合併大峽谷 KY 增加 349,428 仟元。
9. 非流動負債增加：董事會決議子公司泰騰盈餘匯回政策由 50% 提高至 75%，補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28,887 仟元，另合併大峽谷 KY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25,209 仟元、其他負債增加 12,489 仟元。
10. 股本增加：合併大峽谷 KY 增加 183,895 仟元。

11. 資本公積增加：合併大峽谷 KY 增加 329,173 仟元。
12. 保留盈餘減少：本期淨利 49,068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減少 63,173 仟元，及因合併大峽谷 KY 原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 仟股因損失已實現而減少 16,624 仟元。
13.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人民幣貶值認列長投累計換算調整數減少 15,049 仟元及認列大峽谷累計換算調整數減少 11,838 仟元，另因合併大峽谷 KY 原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 仟股因損失已實現轉至保留盈餘而增加 16,624 仟元。

註 1：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11,933	913,801	(101,868)	(11.15)
營業成本		553,832	616,295	(62,463)	(10.14)
營業毛利		258,101	297,506	(39,405)	(13.25)
營業費用		260,123	211,067	49,056	23.24
營業損益		(2,022)	86,439	(88,461)	(10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940	(12,991)	86,931	(669.16)
稅前淨利		71,918	73,448	(1,530)	(2.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850)	(21,054)	(1,796)	8.53
本期淨利		49,068	52,394	(3,326)	(6.3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費用上升：112 年疫情已解封，開始各項參展及出差活動致廣告費、旅費增加，及因合併案相關法律服務、券商輔導、中國證監會備案等公費增加 9,086 仟元，另合併日後亦併入大峽谷 KY 營業費用 24,291 仟元。					
2. 營業利益減少：通膨、升息及烏俄戰爭等因素，導致歐洲區營收減少、規模經濟下降，故營業利益減少。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合併大峽谷 KY 認列業外之廉價購買利益 85,857 仟元。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近年來科技持續進步，且在各國政府全力發展節能省電照明光源之趨勢下，轉換新世代照明的需求使得燈具市場規模逐年增加。由於照明燈具搭配光源變化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配合產業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然而今年受高利率、高通膨與大陸疫情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加上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不利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經濟活動放緩，使得 2023 年之全球經濟表現未明顯改善。而近期通膨升溫減緩，及美元升息週期已近尾聲等多重不利因素緩解下，預期 2024 年的經濟可在穩健中緩步成長。為擴大營運效能，公司於今年透過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藉由雙方資源全面整合，將可拓展集團產品應用領域及市場占有率。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產品方面

- a. 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b. 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 市場行銷面

- a. 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b. 提升產品品質，維持價格競爭力。
- c. 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 d. 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 生產製造面

- a. 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 b. 強化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4)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兩岸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持續在大中華區深耕，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6.69	112.40	(76.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21	117.47	11.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7	6.41	(55.23)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獲利減少營運現金流量亦減少，但合併大峽谷 KY 使流動負債大幅上升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獲利減少營運現金流量亦減少，但合併大峽谷 KY 使固定資產毛額大幅上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自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06,694	82,574	98,733	390,535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係預估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					
(2)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0,248 仟元、增購設備 50,142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提高公司競爭力為目的。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2年轉投資公司獲利(虧損)金額	112年度本公司認列獲利(虧損)金額(註1、2、3)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9,302)	(9,068)	主係認列轉投資事業 GREATSUPER 及 LUMINOUS 之投資損益。	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0	3,760	係經營投資業務產生之損益。	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2,441)	(22,099)	持股 48.57% 之產業產生之投資損益及處份損失。	股權已處分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047)	(8,887)	持股 43.99% 之產業產生之投資損益及處份損失。	股權已處分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9,644)	(3,069)	112年10月31日換股合併後認列之投資損益。	無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0,798)	-	主係認列最終轉投資事業蘇州大峽谷及 StrongLED Smart Lighting 之投資損益。	無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LED SMATR LIGHTING(CAYMAN)CO., LTD.	25,635	-	係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無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3,829)	-	主係認列最終轉投資事業中山泰騰及中山湯石之投資損益。	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2 年轉投資公司獲利(虧損)金額	112 年度本公司認列獲利(虧損)金額(註 1、2、3)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6,149)	-	主係認列最終轉投資事業上海湯石之投資損益。	無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2,147)	-	負責台灣母公司接單所需之產品生產及出貨。	無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1,724)	-	負責大陸內地接單生產及出貨。	無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6,136)	-	負責大陸內地接單及出貨。	無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53,635)	-	負責大陸內地接單生產及出貨之損益。	無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191)	-	負責大陸內地接單及出貨之損益。	無

註 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86,540	44,080
長期借款	0	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0	0
利息費用(1)	843	596
營業收入淨額(2)	811,933	236,509
營業(損失)利益(3)	(2,022)	(38,670)
(1)/(2)	0.10%	0.25%
(1)/(3)	-41.69%	-1.54%

本公司自 112 年 10 月 31 日合併大峽谷 KY，其短期借款 86,540 仟元增加利息費用 444 仟元，但同時亦增加利息收入 2,778 仟元，因大峽谷 KY 承做美元定存利率大於舉借人民幣利率，故利率變動不致對損益產生不利影響。另利息費用 399 仟元為租賃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計算產生的利息費用。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兌換利益(損失)(1)	(7,256)	8,379
營業收入淨額(2)	811,933	236,509
營業(損失)利益(3)	(2,022)	(38,670)
(1)/(2)	-0.89%	3.54%
(1)/(3)	358.85%	-21.67%

112 年度兌換損失 7,256 仟元，其中已實現兌換利益為 2,254 仟元，未實現兌換損失為 9,510 仟元，未實現兌換損失主係合併大峽谷 KY，其帳上美金 5,443 仟元的定期及活期存款，由於美金匯率自合併基準日的 32.425 急貶至資產負債表日的 30.705 產生評價損失 9,364 仟元，但此評價損失已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因美金匯率已回升至 32.00 而多數沖回。由於本公司外幣銷售佔總營收為 9 成以上，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的影響，本公司透過集團間外幣資金配置及從事遠期外匯交易(112 年度認列遠匯損益為利益 1,167 仟元)，以平衡大部份因匯率變動對損益產生之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適時依據公司未來的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資料，113 年 3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14%，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本公司除了與供應商議價增加庫存備料，另外對客戶亦做價格調漲，近期毛利率與同期比較顯示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遵循之依據。

A.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皆未有資金貸與他人。

B.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洪博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5,800	15,800	15,800	15,800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工程承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C. 衍生性商品交易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未沖銷契約皆為美金 180 萬元，係為鎖住美金應收兌換人民幣匯率供大陸當地營運資金所需，認列損益分別為利益 1,167 仟元及損失 668 仟元。

另，本公司相關交易因不符合避險會計定義，故未採用避險會計為入帳基礎。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LED 室內燈具產品開發

隨著高效能 COB LED 照明之廣泛應用，以及使用者對於閱讀品質之要求提升，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嵌燈、投射燈產品之研發，除延續現有產品之外觀及結構外，另將以專業照明設計理念為導向，持續創新產品價值，例如以人性化的截光角設計尊重環境，為客戶提供舒適的照明體驗。

B.LED 戶外燈具開發

戶外照明應用產品開發集中於高功率高光效的洗牆燈及投光燈系列產品，透過家族系列開發，提供客戶更多試燈應用配件，著重開發光學透鏡的角度選擇，以及更多的二次光學膜片的角度選用。高功率的投光產品研發符合更多的戶外泛光照明，兼顧照明高光效的要求同時，也保證防水安全等性能開發。恆功率的控制算法提供色彩一致性及更容易地建築場景設計使用，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燈具控制算法的研發，持續創新使功能參數更多以提供更多軟性產品服務組合。

C.LED 替代光源開發

採用高效能 COB LED，考慮使用者不同的替代式使用習慣與場合，以優異的設計能力與精良的製作工藝，發展出傳統光源替代光源模組，希望能夠將照明美學、品質之光繼續造福更多的人群同時，提供高性價比產品供客戶選擇，以擴大替代光源的消費市場。

D. 可切換色溫/功率 LED 燈具開發

由於整體經濟下滑，外貿市場對於備成品燈具庫存較為謹慎。為適應當下市場狀況，我司亦著重於發展可切換色溫/功率的 LED 產品，使單一產品規格可覆蓋更多規格需求。這一改變讓客戶在當地很容易通過撥碼開關改變燈具色溫與功率規格，達到成品燈具庫存銷售規格靈活調整，降低客戶備料資金壓力，提高產品核心競爭力。

E. 適用 Zhaga 標準光源之 LED 燈具開發

Zhaga 聯盟為提升消費者使用之便利性，未來將針對 LED 模組規格制訂標準，增加各廠商 LED 燈具產品之相互間之兼容性，故本公司亦將投入適用 Zhaga 標準光源之 LED 燈具開發。

F. 高/低壓軌道系統之物聯網產品開發

照明智慧化之後，可以用手機 APP 操作，還可用帶著走的智慧開關或情境按鈕一鍵執行，用聲控指令對著智慧音箱下指令或通過感應器等多元化的方法，使照明環境能跟隨人類的生活規律，且將大自然的光照環境帶到室內，則是最舒適的生活環境。

G. 各類型產品系列延伸

除 LED 產品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其他產品多樣性，例如在同一產品系列內提供可搭傳統光源之燈具，增加產品組合變化之多樣性，提供客戶一次夠足全產品系列之服務。

H. 經濟循環的規劃與實施

評估現有產品及製程，以無毒原料及潔淨能源、節水的製程取代對環境有害、耗能、耗水的原料及製程，並妥善規劃回收管道，使產品供應鏈、產品本身及回收再利用方式皆對環境友善。在追求生態效益的前提下，遵循材料養分永遠可再成為材料養分，使用再生能源與碳管理，鼓勵多樣性方案三大原則，實現搖籃到搖籃的設計理念。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9,085 仟元及 48,006 仟元，佔營收百分比分別為 4.28% 及 5.91%，未來產品開發計畫預計投入研發資源為新台幣 96,898 仟元。

項目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需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外部調擺動戶外埋地燈 OGA-256R 系列	產品驗證	新台幣 96,898 仟 元	2024/Q4	本公司在照明領域已經耕耘了20年，掌握照明光、機、熱、電等關鍵技術之整合，在LED照明的部分超過十年以上經驗，到目前為止，累積了完整的LED商業照明產品線超過500項，可充分滿足商業空間的各種需求，另本公司自有的驗證實驗室與完整的品保系統，則提供研發快速驗證與產品品質的保證。 另，本公司具有LED景觀照明行業特有的研發思路和產品路線，在LED景觀照明燈具、光學平台方面持續創新，始終保持在業界領先地位，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業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江蘇省外資企業研發機構」，公司高度重視智慧財產權建設，每年皆依據年度研發計畫提撥相關專利預算鞏固研發成果，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公司智慧產權。
2	不銹鋼戶外埋地燈 OGA-601R-24V 系列	產品驗證		2024/Q3	
3	戶外庭園燈 OLG-404R 系列	產品設計		2024/Q4	
4	高壓單回路軌道 IOT 軌道電源頭系列	產品驗證		2024/Q4	
5	經濟型 GU10 射燈 HSP-370E/經濟型 GU10 吸頂燈 WA-370E	開發完成		2024/Q1	
6	經濟高效版軌道射燈 SA-1860B 系列	產品驗證		2024/Q2	
7	LIGHT S 家族延伸：嵌入式坎燈 / 吸頂燈 / 吊燈系列	產品驗證		2024/Q2	
8	ModFun A 模組化吸頂燈 WA-562R 系列	產品設計		2024/Q3	
9	重點照明嵌燈 DA-136R 系列	產品驗證		2024/Q4	
10	不銹鋼戶外地表燈 GA-005-24V 系列	產品驗證		2024/Q4	
11	LED 彩光洗牆燈 LW 3、5 系	產品驗證		2024Q2	
12	LED 白光洗牆燈 LW 3、5、7 系	產品驗證		2024Q1	
13	LED 彩光洗牆燈 LW 7、8 系	產品設計		2024Q3	
14	LED SA 投光燈 12、13、15、17 系列	產品設計		2024Q2	
15	LED SA 投光燈 22、23 系列	產品設計		2024Q3	
16	LED PM 點光源 3、5、7 系列	產品驗證		2024Q2	
17	LED SA 投光燈 25、27 系列	產品設計		2024Q4	
18	LED 非對稱洗牆光學透鏡	產品設計		2024Q2	
19	LED 小角度投光光學透鏡	產品設計		2024Q3	

註：需再投入研發費用為 2024 年集團研發費用預算之金額。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興櫃公司、上市(櫃)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訂定採用 IFRS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 IFRS 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日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

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綜觀照明光源發展趨勢，近年來最受矚目即為 LED 產品，LED 光源與其他燈源相較，在發光效率持續提升與成本可有效降低的前提下，應用領域將快速成長，被視為未來可能取代傳統光源的新世代照明光源。

本公司採用 LED 光源進行燈具產品開發已有成效，在照明燈具光、機、電、熱等四大技術層次均有相當之研發成果，本公司並建構全套專業測試設備及安規認證實驗室，燈具設計就高照度、高演色性、低眩光與光源穩定等功能要求，皆能透過實驗室驗證後完整呈現產品所需。隨著科技創新及綠色照明之產業趨勢，本公司秉持對於產品品質之專業與堅持，將可取得市場先機，使營運規模逐步成長。

本公司亦針對資安風險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如垃圾郵件)入侵，植入之病毒除可能損壞公司重要機密檔案文件，垃圾郵件亦有可能增加公司伺服器之傳送的流程，連同 CPU、伺服器硬碟空間、終端機用戶硬碟空間遭受影響速度和空間使用效能降低，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

為防止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可能造成之損失。公司除透過外部專業電腦審計，每年檢視網路及資訊安全防範是否有顯著不足之情事外，並採取檔案文件定期做異地備份、設置網路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防範措施，同時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及不定期進行員工網路資訊安全宣導，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照明燈具市場經營，企業形象始終良好，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281，以下稱大峽谷-KY)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股東會通過併購及股份轉換案，併購完成後由本公司繼續上櫃，大峽谷-KY 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下櫃，換股比例為以本公司每一股普通股換發大峽谷-KY1.72 股普通股，併購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2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與大峽谷-KY 皆深耕照明行業多年。本公司在歐洲室內照明代工市場具備較高知名度，並在台灣照明市場建置完整的專案銷售通路；大峽谷-KY 在中國大陸戶外建築景觀與市政照明显具極高市場知名度，併購後仍將持續以大峽谷品牌進行銷售。此次合作雙方，各自在照明市場專業分項領域具備優勢，

希冀透過此次合作案，整合銷售通路、研發、生產基地與採購資源等，強化整體競爭優勢，提升經營績效。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合併主體)111年及112年進貨廠商比重，最高分別為8.81%及5.68%，皆未超過20%，尚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1年及112年對最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為17.77%及16.81%，其餘銷貨客戶均未達營收比重10%以上，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除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並積極擴大銷售市場並開發新客戶，以減少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董事會：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審計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執行風險管理，並對風險管理政策提出改善建議。

董事長室：董事長室為負責執行風險評估權責單位

各相關單位：功能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

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擬訂稽核計劃並進行稽核作業，將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以降低整體營運風險。

財會部：藉由資金及稅務規劃並以客戶信用風險管控等機制降低公司財務風險。

資訊部：負責資訊網路系統的安全管控與維護，同時執行公司重要資訊資產的異地備援機制，以降低對營運風險發生衝擊。

管理部：負責審核各種契約及智慧財產權申請，並處理法律糾紛或訴訟，以降低公司營運的法務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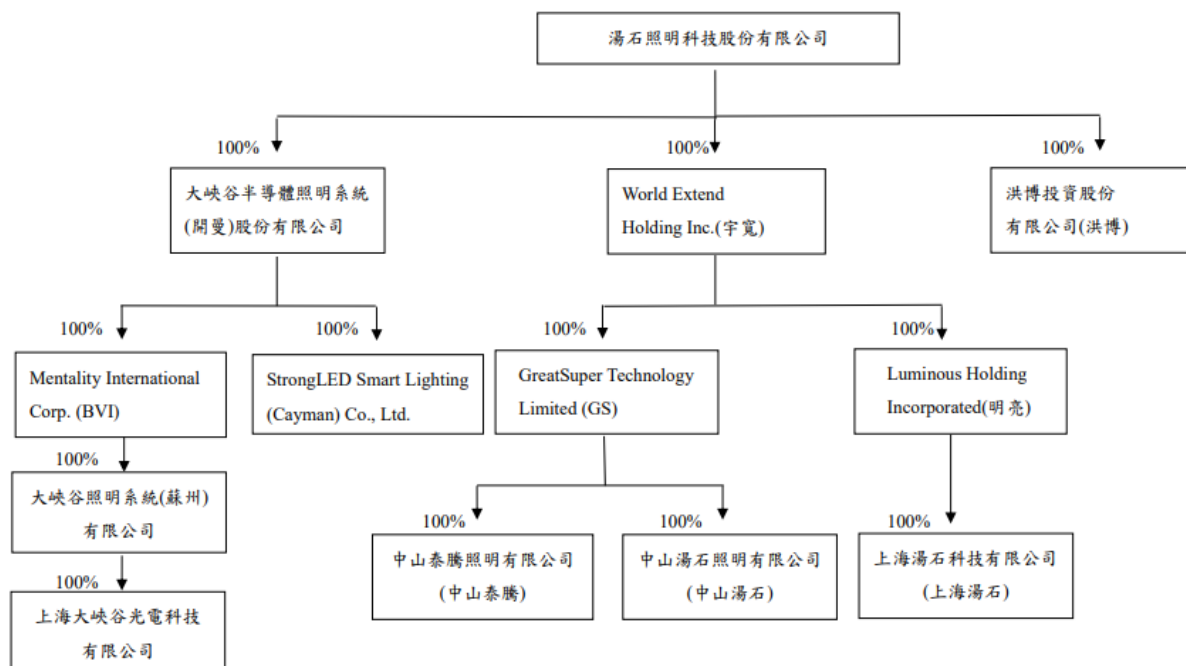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2006年7月	薩摩亞	USD18,333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台灣	NTD160,000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開曼	NTD370,100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999年1月	BVI	USD15,133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STRONGLED SMATR LIGHTING(CAYMAN)CO., LTD.	2021年05月	開曼	USD4,290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2000年11月	英屬維爾京群島	USD16,559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2016年1月	薩摩亞	USD3,250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2001年6月	中國大陸	USD12,253 仟元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	中國大陸	USD3,600 仟元	產品設計、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	中國大陸	USD3,200 仟元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中國大陸	RMB81,856 仟元	LED 照明燈具、控制系統及相關軟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	中國大陸	RMB7,278 仟元	LED 照明燈具、控制系統及相關軟體之銷售業務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投資控股，轉投資 TONS LIGHTING CO., LTD.及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與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無	為本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無	無。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轉投資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STRONGLD SMATR LIGHTING(CAYMAN)CO., LTD.	無	為本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轉投資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為本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STRONGLD SMATR LIGHTING(CAYMAN)CO., LTD.	投資控股，直接轉投資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蘇州吳江)大峽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辦理清算)	無	為本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轉投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無	為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投資控股，轉投資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無	為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有	為本公司大陸生產據點，生產用料除大陸當地採購，本公司亦出售少部份原材料，生產之燈具直接出口予國外客戶。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有	負責大陸內銷市場接單與生產，本公司台灣內銷市場所需燈具亦向此公司採購進口。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有	此公司向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採購燈具銷售大陸當地內銷市場。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LED 照明燈具、控制系統及相關軟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有	負責大陸內銷市場接單與生產，本公司台灣內銷市場所需燈具亦向此公司採購進口。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燈具、控制系統及相關軟體之銷售業務	有	此公司向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採購燈具銷售大陸當地內銷市場。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士權	18,333,402	100.00%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士權	6,000,000	100.00%
	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家政、黃義博	6,000,000	100.00%
	監察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遠	6,000,000	100.00%
	總經理	湯士權	-	0.00%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士權	37,010,000	100.00%
	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詹益禎、王志遠	37,010,000	100.00%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士權	15,133,000	100.00%
STRONGLED SMATR LIGHTING(CAYMAN)CO., LTD.	董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士權	4,290,300	100.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代表人：湯士權	27,666	100.00%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代表人：湯士權	3,250,000	100.00%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註1)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湯士權	-	100.00%
	董事	洪家政、黃義博	-	0.00%
	監察人	洪堯陽	-	0.00%
	總經理	洪家政	-	0.00%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註1)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湯士權	-	100.00%
	董事	洪家政、黃義博	-	0.00%
	監察人	洪堯陽	-	0.00%
	總經理	洪家政	-	0.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董事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代表人：湯士權	-	100.00%
	董事	洪家政、詹益禎	-	0.00%
	監察人	王志遠	-	0.00%
	總經理	湯士權	-	0.00%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 公司(註 1)	董事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代表人：湯士權	-	100.00%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湯士權	-	0.0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張忠瑋	-	0.00%
	董事	詹益禎	-	0.00%
	監察人	王志遠	-	0.00%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註 1)	董事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 公司 代表人：湯士權	-	100.00%
	執行董 事兼總 經理	湯士權	-	0.00%
	監察人	王志遠	-	0.00%

註 1：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562,927	890,978	0	890,978	0	(52)	(9,302)	-0.51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5,951	132	65,818	0	(97)	3,760	0.63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370,100	713,666	139	713,526	0	(18,493)	(19,644)	-0.53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28,051	561,729	15,824	545,905	0	(125)	(40,798)	-2.70
STRONGLED SMATR LIGHTING(CAYMAN)CO., LTD.	123,641	121	1,862	(1,741)	0	(49)	25,635	5.98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508,441	772,286	0	772,286	0	(64)	(3,829)	-138.42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99,791	75,280	0	75,280	0	(51)	(6,149)	-1.89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註3)	390,553	713,308	83,079	630,229	497,037	(15,592)	(2,147)	-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註3)	103,109	125,797	14,568	111,229	94,542	(3,363)	(1,724)	-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註3)	95,389	78,436	4,534	73,902	30,915	(6,669)	(6,136)	-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註3)	354,192	919,545	358,247	561,298	545,293	(29,624)	(53,635)	-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3)	31,493	20,049	5,674	14,375	75,350	(276)	(1,191)	-

註1：資產負債表項目係以112.12.31之匯率兌換：NTD/USD：30.705；NTD/RMB：4.327。

註2：損益表項目係以112年度全年平均匯率兌換：NTD/USD：31.1548；NTD/RMB：4.3954。

註3：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湯士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證櫃審字第 1020100348 號函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應辦理下列事項及截至 113 年第一季已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宇寬)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宇寬不得放棄對Tons Lighting Co.,Ltd. 與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G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不得放棄對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本公司依申請上櫃承諾事項，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並經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第六案決議通過。 已於 102 年 7 月 2 日發文(102)湯 FA 字第 0702001 號函文申報進度。 本公司擬解散轉投資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一案，已取得 貴中心 108 年 7 月 5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06881 號核備函及經本公司 108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湯士權

